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7 期



5466 $\frac{4}{4}$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5年8月6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三冊）.....	（ 1 ~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01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三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商保留案彙整表

115.08.05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1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8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120 萬元	增列 500 萬元	萬美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 億 2,123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27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保留】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	2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凍結 30%	邱若華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3	2	14			同上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4	2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費	9,310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美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第 1 目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原列 1,66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	2	14	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1,660 萬元	凍結 20%	陳清龍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9	2	14	1		同上	1,660 萬元	凍結 10%	魯明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0	2	14	1		同上	1,660 萬元	凍結 10%	游顯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1	2	14	1		同上	1,660 萬元	凍結 166 萬元	洪孟楷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3	2	14	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業務費	1,660 萬元	凍結 30%	黃健豪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5	2	14	2		一般行政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游顯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6	2	14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1,542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 6 千元 凍結 642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17	2	14	2		同上	1,542 萬 8 千元	凍結 881 萬 6 千元	黃健豪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8	2	14	2		同上	1,542 萬 8 千元	凍結 5/12	陳清龍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9	2	14	2		同上	1,542 萬 8 千元	凍結 40%	民眾黨黨團
20	2	1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減列 5,782 萬 3 千元(除特別費外)	國民黨黨團
21	2	14	2		同上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	萬美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22	2	14	2		同上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凍結 5%	魯明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24	2	1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650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25	2	14	2		同上	7,65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0%	陳清龍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26	2	14	2		同上	7,65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8	2	14	2		同上	7,65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游顯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30 通刪 科目	2	1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	減列 43 萬 2 千 5 百元	國民黨黨團
31 通刪 科目	2	14	2		同上	71 萬 1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32 通刪 科目	2	14	2		同上	71 萬 1 千元	減列 29 萬 4 千元	黃健豪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保留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5 億 9,761 萬 2 千元，共計凍結 1,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1 通刪 科目	2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320 萬元	減列 3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原列 1 億 0,310 萬 4 千元，凍結第 2 目 600 萬元；凍結「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1/2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5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1 億 0,310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原列 4,569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9	2	18	4		公共工程管理業 務-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計畫-業務費	2,347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協商保留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共計凍結 2 億 5,963 萬 1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63	14	1			業務費	8 億 7,613 萬 6 千元	減列 2 億元 凍結 2 億元	民眾黨黨團
64 通刪 科目	14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910 萬 6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3,005 萬 9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0 通刪 科目	14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民眾黨黨團
第 3 目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原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減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0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82 通刪 科目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減列 2,846 萬 6 千元 凍結 30%	黃健豪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案)
83 通刪 科目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六大媒體宣傳及教材計畫)	9,938 萬 5 千元	減列 7,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84 通刪 科目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萬元	全數減列	陳清龍、劉書彬等 4 人 (審查會保留案)

85 通刪 科目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業務費	2 億 5,548 萬元	減列 1,600 萬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9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 億 8,150 萬元	減列 1 億 6,71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營業基金【原列 308 億 5,650 萬 5 千元，凍結「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5；凍結第 4 目 5,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1	14	1	4	1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	凍結 8,4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92 通刪 科目	14	1	4	1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1 億 7,23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黃仁
93	14	1	4	1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94 通刪 科目	14	1	4	2	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5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黃仁
95 通刪 科目	14	1	4	2	同上	45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96 通刪 科目	14	1	4	3	營業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黃仁
97 通刪 科目	14	1	4	4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8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58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8 通刪 科目	14	1	7	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580 萬元	全數減列	民眾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5 億 3,459 萬 8 千元，共計凍結 64 萬 6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43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5 通刪 科目	14	2	3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116 通刪 科目	14	2	3	1	同上	243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117 通刪 科目	14	2	3	1	同上	243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118 通刪 科目	14	2	3	1	同上	243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 90 億 0,306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共計凍結 1 億 2,299 萬元】

第 2 目 觀光業務【原列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1	14	4	2		觀光業務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	凍結 20%	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134	14	4	2		同上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	凍結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39	14	4	2		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	3 億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黃健豪 (審查會保留案)
141	14	4	2		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平日國旅優惠方案	23 億 0,3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民眾黨黨團

第 3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原列 37 億 5,147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3	14	4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	5 億 6,625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531 億 9,541 萬 4 千元，共計凍結 1 億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列 2,82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51 通刪 科目	14	6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2,820 萬元	減列 1,608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2 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75 億 3,412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53	14	6	2		公路及監理業務 管理	75 億 3,412 萬 元	凍結 40%	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54	14	6	2		同上	75 億 3,412 萬 元	凍結 10 億元	民眾黨黨團
156	14	6	2		公路及監理業務 管理-監理業務	16 億 6,211 萬 9 千元	減列 6 億 6,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第 3 目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原列 398 億 1,046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7	14	6	3	1	公路建設及改善 計畫-公路新建及 養護計畫	398 億 1,046 萬元	凍結 40%	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70	14	6	3	1	公路建設及改善 計畫-公路系統新 建及改善計畫 -13. 智慧運輸系 統發展建設計畫 (114-117 年)	3,7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8 項 航港局【原列 22 億 1,136 萬 5 千元，共計凍結 1,000 萬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列 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3 通刪 科目	14	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200 萬元	減列 113 萬 6 千 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主管協商保留案彙整表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原列 104 億 0,451 萬 8 千元】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9 億 5,316 萬元，共計減列 3,700 萬元，共計凍結 2 億 0,836 萬 7 千元】								
【凍結「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0 通刪科目	21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81 通刪科目	21	1			業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2,593 萬 8 千元	減列 2,3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182 通刪科目	21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會議 30	41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83 通刪科目	21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 31	96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4,648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5 通刪科目	2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139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數位韌性業務【原列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不含外島海底電纜辦理經費)，凍結第 2 目及第 3 目「獎補助費」項下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0；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7	21	1	2		數位韌性業務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	減列 4 億元 凍結 30%	民眾黨黨團
188	21	1	2	1	數位韌性業務-	6,171 萬 4 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數位策略業務	元		
190	21	1	2	2	數位韌性業務- 數位國際業務	1 億 6,111 萬 5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192	21	1	2	2	數位韌性業務- 數位國際業務- 數位創新關鍵 基礎建設計畫	8,36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193	21	1	2	3	數位韌性業務- 數位資源管理 與通訊韌性業 務	9 億 0,063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第 3 目 政府數位業務【原列 11 億 6,454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節項下「獎補助費」1,000 萬元及第 2 節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第 2 目及第 3 目「獎補助費」項下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0；**凍結**第 1 節 1,000 萬元及該節項下「獎補助費」1/10；**凍結**第 2 節 1/10；**凍結**第 3 節 1,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98	21	1	3	1	政府數位業務- 健全政府數位 服務基礎環境 及人才培力	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199	21	1	3	1	同上	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20%	民眾黨黨團
207	21	1	3	3	政府數位業務- 促進資料多元 創新應用	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15 億 1,646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共計凍結 1 億 2,663 萬 8 千元】								
第 2 目 資通安全業務【原列 12 億 6,638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第 2 目凍結 1/10；凍結「01 綜合規劃管理」1/10；凍結「03 輔導培訓業務」100 萬元；凍結「04 稽核檢查業務」1/2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12 通刪 科目	21	2	2		資通安全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885 萬 4 千元	減列 65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3	21	2	2		資通安全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1. 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11.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2. 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13. 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	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14	21	2	2		資通安全業務-02 通報應變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6.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	4 億 0,698 萬 6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15	21	2	2		資通安全業務-04 稽核檢查業務	1 億 1,425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59 億 3,489 萬元，共計減列 5,500 萬元，共計凍結 11 億 3,226 萬 1 千元(含「國內旅費」1/10)】

第 2 目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原列 56 億 6,015 萬元，減列 5,500 萬元；凍結第 2 目 1/10；凍結「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1/10；凍結「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16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56 億 6,015 萬元	減列 28 億 3,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217	21	3	2		同上	56 億 6,015 萬元	減列 6 億元 (併 221 案)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1 通刪 科目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業務費-委辦費	46 億 8,552 萬 6 千元	減列 4 億 5,000 萬元 (改減列 1 億 8,000 萬元，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3	21	3	2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4.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治理精進與產業創新應用推動計畫、11. 新興數位科技研發補助計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1. 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12.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16. 服務型智慧機器人應用推廣計畫、18. 深	6 億 7,470 萬 5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化資安跨部會 整合聯防計 畫—資安產業 推動計畫			
224	21	3	2		01 推動資通訊 數位服務升級 與普及-7.連結 亞太強韌陸海 空網路計畫 2.0—鏈結國際 策略夥伴、16. 數位相關產業 政策規劃與計 畫管理作業 02 策進數位跨 域應用與平台 服務-4.晶片驅 動產業創新再 升級—新一代 高速運算主機 與 AI 評測環境 建構計畫—AI 評測環境建構 與國際接軌計 畫、9.消費者保 護暨個人資料 行政檢查及數 位內容發展參 展專館作業、 19.亞洲·矽谷 智慧創新及擴 大國際布局整 合平臺計畫— 數位創新解決 方案海外鏈結 與輸出	2 億 1,346 萬 2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25	21	3	2		01 推動資通訊 數位服務升級 與普及-14.數位 共融及培力 計畫—數位服 務普及暨人才 深耕計畫(不含	6 億 2,729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媒宣費)、15. 數位創新人才培育暨學習產業賦能計畫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3. 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5.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暨鼓勵國際專案合作計畫、17. 智慧沙崙資安產業應用實證計畫			
226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5. 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2 億 3,490 萬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29 通刪 科目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25 億 3,44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230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2.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6. 邊緣 AI 關鍵技術生	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態系統建構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14.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20. 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231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7. 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32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8. 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4 億 5,000 萬元	減列 4 億 3,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233	21	3	2		同上	4 億 5,000 萬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234	21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0. 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4,880 萬 7 千元	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保留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共 27 案)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 案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案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共 32 案)

第 1 項 交通部	16 案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 案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5 案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6 案
第 8 項 航港局	1 案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共 30 案)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13 案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4 案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13 案

(總計:89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5.8.5.

歲入
第 2 款
增列 500 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500 萬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8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1,120 萬元。

查，本筆歲入包括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金罰鍰收入。然其實際決算數均比預算數高，如 112 年預算數為 1900 萬，實際收入為 5419 萬 3 千元，差 3519 萬 3 千元；113 年預算數為 1120 萬元，實際收入為 3774 萬 4 千元，差 2654 萬 4 千元；114 年度 1120 萬元，實際收入 1785 萬元，差 665 萬元。115 年仍編列 1120 萬元，顯不合理，且該筆預算已連續 3 年編列 1120 萬元，於預算編列上實有怠惰之嫌。

爰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茹正吟

連署人：

蔡正雄

王國材

審查會保留提案 I

通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攸關我國通訊傳播監理及國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與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之最高監理機關，其核心採合議制之委員會議形式，依法行使通訊傳播法令之擬訂、修正、業務之監督、調查及重大爭議裁決等職掌。

然而，因行政院長期未積極辦理委員之提名與遞補，造成通傳會委員人數未達法定合議門檻，導致召開常態委員會議之法定機制停擺。此舉不僅使該會重大政策無法決議，更實質淪為無首長與核心決策能力的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訊產業公平競爭、數位打詐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重要國家民生業務。

為促使行政院儘速提名通傳會委員以恢復單位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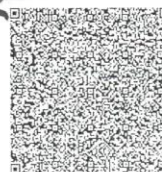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邱若華

審查會保留提案2

2

李俊

-oUaCdiP7E2SF0gbd2WeiA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最高監理機關，依法負有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擬定、通訊傳播監管、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通訊傳播事業爭議及監督調查等職責，且採取委員會合議制形式運作。

然行政院卻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長期消極辦理通傳會委員提名、遞補，坐視通傳會委員人數下降至現僅 3 人，無法達到法定合議門檻，致使通傳會停擺，且現任委員任期僅至 7 月底，通傳會恐陷入「空城」，淪為無首長、無委員決策之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傳產業監理、打詐及消費者保護等國家民生業務。

此外，對於未提名人選，行政院態度可議，多次對外發言皆試圖卸責、指責立法院否決人事。其一，嚴謹審查人事、行使同意權本為國會法定職責，提名人選無法服眾，本應否決；其二，上次否決提名人選約 8 個月前，行政院至今未提人選，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依法早應在 4 月底前就提出人選，現已嚴重違法，實有亟需檢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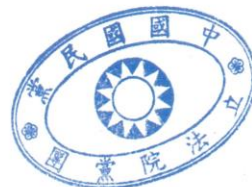
鑑此，行政院、通傳會應檢討為何違法延宕提名，並儘速提出解方，進行提名人選，以使單位早日恢復運作、獨立行使職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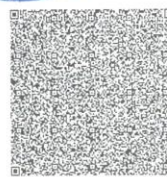
郭振強

杜中祥



3

1-1



uV2H7eI9W0KMmtMemhx7Yg

通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9,310 萬 4 千元

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統計，其業務有 160 項需由委員決策，若無委員將無法完成，然通傳會剩餘 3 位委員將於 115 年 7 月 31 全數屆期，將導致通傳會後續有需要委員決策之業務均無法完成。

再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若主委出缺，將由副主委代行職務，若主委及副主委均出缺，將由行政院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主委，7/31 後，通傳會將無主委可推動相關業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山吟

連署人：

鄭永發

吳思珍

審查會保留提案3

4

12

1801
凍結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 歲入— []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 20%

第 款 項 目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 建構 B5G/6G 及低
軌衛星產業發展政
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下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主要為辦理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惟查，隨著低軌衛星技術蓬勃發展，相關科技亦成為犯罪集團輔助工具，於緬甸詐騙園區，詐騙集團即利用低軌衛星通訊服務，規避傳統電信監理；而 115 年 2 月間，國內亦有破獲利用低軌衛星通訊與深偽技術結合，跨國盜取被害人存款，又或者於他國亦有利用衛星通訊技術結合無人載具進行走私運毒等不法行為，顯見已非單一個案。鑒於低軌衛星亦被列為通訊韌性重要核心之一與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亦已被納入不法集團犯罪常用工具，通傳會應就委辦後如何將本項委辦之研究結果有效落地、相關應用期程、預期成效、計畫績效指標等詳細述明及完整規劃，僅泛泛說明係為觀測先進國家，因應策略檢整監理需求議題，實難有效審查本項預算是否能切實符合國內需求。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新

鄭永發 吳宏

審查會保留提案 4

5

16

100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16,6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共編列 16,600 千元。經查，次世代通訊之關鍵技術（如 AI 電信應用、ISAC 通訊感測、NTN 非地面網路等）目前仍由國際標準組織 3GPP 於 Release19 至 21 版本逐步制定細部規範與進階技術細節，惟 3GPP 相關技術標準尚處於動態討論與確認階段，若研究計畫未能即時追蹤國際最新技術版本之更新情形，恐導致後續訂定之電信業使用 AI 指引或手機直連衛星監理政策與國際趨勢產生落差，難以達成建構前瞻通訊監理環境之目標。

爰此，建議針對「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凍結 10%。待就如何強化即時追蹤國際技術標準更新、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之具體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8

張瑋敬 9

張瑋敬

20

10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66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 (新臺幣 16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括「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各 830 萬元，期程規劃為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合計 1 億 460 萬元，計畫以網路技術為研究基礎，探討次世代通訊對新型網路架構、新興應用及營運模式之影響，分析可能衍生之監理挑戰，推導相應之法規及政策調適方向。

惟 3GPP 技術規範仍制定中，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據國際電信聯合會揭示，次世代通訊三大新技術包括電信專業 AI 技術、通訊感測合一技術及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均由 3GPP 自 Release 18 至 21 進行協定訂定，然而，目前僅 Release 18 完成技術概念確認，Release 19 至 21 細部規範仍未制定完備，技術發展方向未完全明確。

再者，多年期計畫缺乏滾動調整機制，計畫期程橫跨 115 至 118 年，惟 116 至 118 年研究方向係依 3GPP 陸續公告之版本技術演進而定，顯見於技術規範持續演進之情下，若未能建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恐致使研究方向與國際最新技術發展脫節，影響政策制定之前瞻性與適切性。

計畫效益評估機制亦待強化，計畫總經費逾 1 億元，跨越

審查會保留提案 9½

10½

25½

1月01
凍10%

4 個年度辦理，應建立明確年度執行成果評核指標及機制，確保各年度研究成果得有效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議，俾利國會監督。

綜上，通傳會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然而，其相關國際技術規範仍未制定完畢，計畫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允宜建立即時追蹤 3GPP 技術版本更新機制，並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 10%（新臺幣 166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即時追蹤 3GPP 各版本（Release 18 至 21）技術更新情形之具體機制與人員配置規劃
2. B5G／6G 研究計畫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 116 至 118 年度之滾動調整研究方向評估原則與調整程序
3. 各年度研究成果轉化為政策建議之機制，及績效評核指標說明。
4. 本計畫與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等機關之業務分工，避免資源重疊。
5. 行政院「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2025 至 2030 年）」，相關辦理事項之具體執行進度及目標。

提案人：

鄭文宏 連振軒

審查會保留提案 $9\frac{2}{2}$

$10\frac{2}{2}$

$2\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15
凍166萬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66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係辦理「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所需經費，各編列 830 萬元，期以因應次世代通訊技術發展及相關監理政策需求。

鑑於國際行動通訊標準仍由 3GPP 持續演進中，包含電信專業 AI、通訊感測合一 (ISAC)、非地面網路 (NTN) 等關鍵技術尚在發展階段，相關技術規範與產業應用模式尚未完全定案。惟本計畫編列經費進行多年度政策研究，若未能即時掌握國際標準演進趨勢並滾動檢討研究方向，恐致研究成果與實際發展脫節，影響預算執行效益。

爰此，為確保預算使用效益並強化政策前瞻性與實務連結，建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6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事項後，始得動支：一、針對 3GPP 技術版本更新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二、與國際標準組織及產業界之合作與諮詢機制；三、關鍵議題（如手機直連衛星、頻譜干擾、AI 導入電信監理）之具體政策落地規劃與時程；四、整體計畫分年成果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

提案人：洪孟楷

張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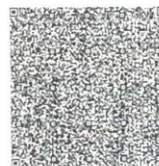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鄭永祥

白

審查會保留提案10

11



6q2G1ELXw02bniGaWMlagQ

28

1月1
>1000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30%)

第2款14項1目_節01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60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說明欄預算數：1,66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中「業務費」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

經查，此目之二子計畫皆為針對「新網路型態」之鉅額委辦政策研究（兩案委辦費各高達 820 萬元，合計 1,640 萬元），性質高度雷同，有資源分散與重疊之虞。在 B5G/6G 方面，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關於次世代通訊之細部技術及進階精進技術（如 Release 19 至 21），目前仍在討論與制定階段。在國際標準與技術細節尚未完全定案之際即編列鉅額研究費，恐有偏離國際趨勢、浪費公帑之。

在低軌衛星通訊方面，目前民眾仍面臨「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且低軌衛星發展之政策與頻率規劃、技術驗證與產業應用多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之間出現「預算兩邊編、責任兩邊推」的權責不清現象（如第四階段產業應用與監理研究），恐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多頭馬車。

為確保國家預算有效運用、避免計畫高度同質與部會資源重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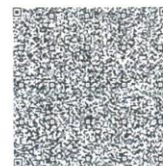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11

13

1-1



HPw6 qNxpy5ONWbI9P5fg

24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 (新臺幣 7,555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應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然而，通傳會迄今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4 人），致使依法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均無法進行，嚴重影響業務推動。

截至 114 年底，通傳會無法審議項目合計達 347 案，包括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 2 件、許可案 265 件、處分案 67 件；通訊傳播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及廢止審議 5 件；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審議、考核 2 件；預算及決算審核 3 件及其他 3 件，均因委員人數不足，致生待審議案件持續累積。

於待審議案件中，許可案高達 265 件，處分案 67 件，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業者申請案長期懸而未決，不僅影響業者正常經營規劃，更損及民眾使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顯見積壓案件涉及重要監理業務，恐損及業者及民眾權益甚深。

通傳會雖修正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改以委員諮議會議替代部分功能，惟依組織法明定不得授權之事項，仍須合法委員人數始得審議，形成制度性障礙，致使大量案件持續積壓，雖採過渡措施，惟仍具法制局限。

審查會保留提案 13 $\frac{1}{2}$

15 $\frac{1}{2}$

1
242

2月
凍100%

自委員出缺迄今，行政院迄未提出新任委員名單送請立法院審議，致使通傳會長期處於委員不足之態，業務執行效能持續低落，影響我國通訊傳播監理之公信力，委員不足根本問題源於行政院提名延宕與行政怠惰。

綜上，通傳會因委員人數長期不足，待審議案件達 347 案，嚴重影響監理業務推動及政策執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恢復通傳會正常運作。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0%（新臺幣 7,55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待審議 347 案之最新處理狀況，及各類型案件之清理期程規劃。
2. 委員會議保留事項於委員人數不足情形下之法制因應措施，及各項措施之法律依據。
3. 行政院提名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時程規劃，及通傳會建議行政院加速提名之具體作為。
4. 因委員不足致使業務延誤對相關業者及民眾之影響評估，及配套補救措施。

提案人：

12月21日

郭振

連清輝

審查會保留提案 13 $\frac{2}{2}$

15 $\frac{2}{2}$

2
x4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 6 千元

☒凍結： 642 萬 9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

說明欄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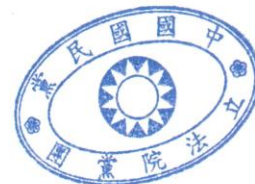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NCC 目前各項業務幾乎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為看緊人民納稅錢，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此，減列 1 至 7 月 4 名未到任委員待遇 500 萬 6 千元並凍結 8 至 12 月 7 名委員待遇 642 萬 9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到任委員人數再行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6

7

項目
1010凍結 881萬6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881 萬 6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

說明欄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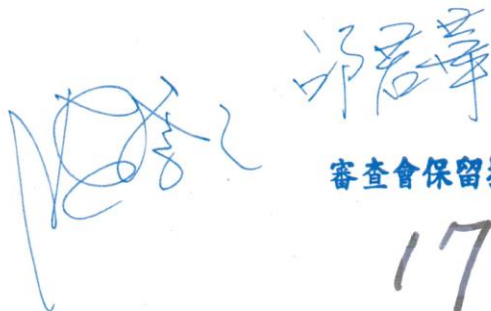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莫讓意識形態凌駕人選提名，為確保 NCC 各項重要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881 萬 6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齊委員會議缺額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14

17



LEvs4zkhk0e6nv4HwtzRLw

30

增列
1010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歲入—☐ 增列：萬元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十二分之五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人事費-1. 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人事費 1. 政務人員全年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惟查，通傳會委員人事法定額原為七人，其中四名委員業於 113 年 7 月屆滿，期間歷經行政院為操作大罷免輿論、故意延遲提名，嗣於罷免失敗後，行政院又再次提名爭議人選，以致通傳會委員人事案又遭立法院否決，空缺懸宕至今；現有之三名委員任期，亦僅自 115 年 7 月 30 日，通傳會未來業務非但更難以重步正軌，更將面臨團滅危機。綜上所述，通傳會委員既至今猶未補齊，相關預算編列自尚無以法定人數執行必要，爰建議凍結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12 分之 5，俟行政院依法行政、提名通傳會委員人事案，並經立法院同意、補齊委員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鴻鈞

吳明

黃振

審查會保留提案 15

18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617 萬 1.2 千元
(4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

政府機關的人事預算編列，必須建立在「機關具備法定員額且能實質行使職權」的基礎上。若機關的高階政務官長期懸缺，甚至即將面臨全數解任、機關業務停擺的狀態，基於預算核實編列與撙節公帑之原則，相關的人事費用即失去全額編列與執行的必要性，立法院自當予以凍結。

依據通傳會組織法，委員會須有 7 名委員，且決議須過半數同意。然而，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NCC 委員人數僅剩餘 3 人，已未達法定過半數門檻。更嚴重的是，這僅存的 3 名委員，其任期僅到 115 年 7 月 30 日即將屆滿，屆時 NCC 將面臨完全無委員的減會危機。此外，因為行政院遲未依法補齊名單，導致 NCC 實質空轉，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的重大案件（含許可案與處分案）已暴增積壓高達 347 案，嚴重拖累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民眾權益。

綜上所述，NCC 在 115 年度即將於 7 月底面臨「零委員」的窘境，且目前僅剩 3 人根本無法依法決議，形同實質停擺。針對這筆名不符實的預算，在行政院依法補齊 NCC 委員名單、並經立法院同意上任前，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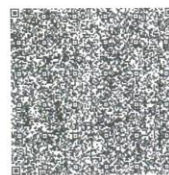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9

1-1



JfjLrG50E6Sel0HSy2BLg

1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782 萬 3 千元

☐凍結：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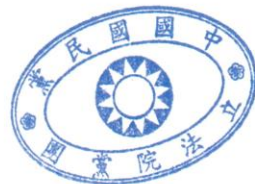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預算暴增之原因。且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媒體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難產，115 年 8 月起幾乎無法有委員到任，雖按照法規只能由委員代理主委，但沒有規定無委員時如何處理，近日傳出行政院將採「檢察總長模式」，指定新任主祕溫俊瑜代理主委職務，為 NCC 續命，實為違法行為。為此之無委員到任 NCC 自 115 年 8 月起已無法依規定執行機關任務，爰此，要求 NCC115 年 8 月至 12 月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除特別費外減列 5782 萬 3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0

9

2月02
減100萬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預算暴增之原因。另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正玲

連署人：

蔡正雄

審查會保留提案16

21

2月02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3,20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103,205 千元。經查，行政院核定打詐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擔任電信服務面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避免電信服務遭濫用，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仍居高不下，累計發生數已逾 13 萬件，雖通傳會已推動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及攔阻惡意簡訊等措施，並取得初步成效，然民調顯示仍有半數受訪民眾曾接獲詐騙電話，且簡訊詐騙占比亦高，顯示詐騙集團仍頻繁利用電信工具接觸民眾，通傳會針對電信源頭之管理強度及技術精進作為，仍有大幅提升空間。

爰此，建議凍結預算 5%。待通傳會就如何精進堵詐技術、強化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及提升跨部會聯防打詐策略之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魯明

連振興
22

張宏明

審查會保留提案 17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0 萬元☒凍結：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經查，通傳會土地租金自 114 年度之 1 千元，至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未見具體合理說明；此外，通傳會員額與 114 年度同為 493 人，但員工文康活動費較 114 年度成長 5 成 3，顯有違財政紀律與預算覈實原則。

且通傳會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且即將全數屆期，委員會已達不到法定過半數門檻，導致重大業務與積案實質停擺。在機關無法進行決策，其業務雜支卻不減反增，不具正當性。通傳會作為我國通訊傳播最高獨立監理機關，理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執行法律。然立法院早已三讀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行政院卻基於政治立場以「不副署」之方式進行杯葛，導致該法至今無法施行。通傳會面對行政院違法阻擋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案，竟噤若寒蟬，未見任何捍衛機關獨立性及依法行政之作為，任由行政院閹割其法定權責，實有虧職守。

綜上，通傳會既已陷入無委員可決策之狀態，又無力捍衛法定權責，卻於基本業務雜支與福利費用上升，極不合理。為落實預算監督並促使行政院與通傳會給予正面回應，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4

1-1



164

CHI8X9EQLUYi5Jk4OhPu8w

2月02
2000
減列1000萬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3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業務費」下，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主要為綜理通傳會會內事務。經查，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 月 30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法案雖因遭行政院基於政治立場、以程序不副署方式不當杯葛；惟查，縱然衛星廣播電視法目前仍未施行，然當時立法院基於落實衛星廣電視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新聞品質提升與公平競爭之目的，要求公開揭露新聞頻道之股權、財務及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重要資訊，因尚須業界與社會共識，故仍以黨團協商後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應於六個月內徵詢各界意見，並提出修法，此部分既未涉及法案實質本身，通傳會理應尊重立法院黨團協商及附帶決議之結果，並秉於獨立機關之客觀中立行使職權，而不應受行政院違法行為所左右。綜上所述，新聞台的股權資訊揭露，不只攸關媒體環境正常發展，也是基於保障閱聽者權益的公益立場；維護新聞環境、促進媒體專業自主，乃通傳會法定權責，自無有受行政院違法不副署影響，而怠惰行使職權道理。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通傳會確實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昭輝

鄭永

25

審查會保留提案19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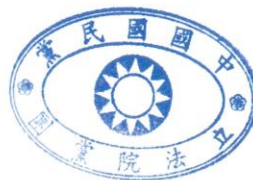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354 萬 2 千元，增幅達二倍以上，亦較 114 年度決算 6,795 萬餘元，增加近 1000 萬元。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債高達近 4 千億元，考量國家財政、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政府各機關宜共體時艱，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6

1-1



62

Q2jqMMV55EC6YFWICTRXpQ

2月02
2000 來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650 4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765

建議處置：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 (新臺幣 776 萬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負責堵詐面向，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避免電信服務遭受詐騙集團濫用，惟詐欺案量居高不下，防制成效待強化，據警政署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發生數累計達 13 萬 5,755 件，月均逾 1 萬 6 千件，破獲率平均僅 71.41%，顯見詐騙案量仍龐大，且破獲率偏低，整體防詐成效尚具改善空間。

電話與簡訊仍為詐騙集團常用管道，據 2025 亞洲詐騙報告，我國受訪民眾過去一年曾接獲詐騙電話者竟高達 50%，詐騙簡訊達 34%，顯見電話與簡訊詐騙依然為詐騙集團接觸民眾之主要途徑，而此，係通傳會主管業務範疇，應積極強化攔阻機制。

部分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據通傳會提供「打詐綱領 2.0」執行情形窺知，雖已有部分成效（例如：境外詐騙來話攔阻通數自 112 年 5 月 5,080 萬通，降至 114 年 8 月 577 萬通），然而，人頭門號管制、惡意簡訊審核拒絕率等，其相關機制仍具持續精進空間，且部分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情形未盡理想。

再者，跨部會協作機制亦待深化，以打詐綱領 2.0 涉及內

審查會保留提案 20 $\frac{1}{2}$

28 $\frac{1}{2}$

23 $\frac{1}{2}$

2月02

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及通傳會等多個機關，跨部會整合協調之深度與即時性，直接影響防詐成效，目前仍具精進必要。

綜上，通傳會為電信服務面堵詐統籌機關，現行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雖具一定成效，惟詐欺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精進截堵技術與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以有效降低詐騙案件數量，維持社會秩序。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新臺幣 776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之執行現況、成效評估指標、及迄今各月攔阻數量統計分析。
2. 針對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電信業者，相關具體督導措施及裁罰機制。
3. AI 技術導入攔阻詐騙電話及簡訊之推動進度，及三家行動通信事業之落實情形。
4. 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之整合機制，及通傳會與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之協作分工與溝通平台。
5. 針對詐騙集團轉移管道（例如：網路、社群平台等）之因應策略，及與數發部之權責分工。
6. 115 年度打詐堵詐業務之年度量化目標及評估指標

提案人：

鄭文宏 陳浩鈺
28 2/2

審查會保留提案 20 2/2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32500 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目前不僅主委係由他人代理，副主任委員一職更是處於長期懸缺狀態。特別費乃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專屬經費，在當前「沒有副主委」的實際情況下，該會卻仍依滿額正副首長之編制，編列足額之特別費，顯不合理且無支用之正當性。

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432500 元 (39700×5 加 19500×1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30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4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說明欄預算數：71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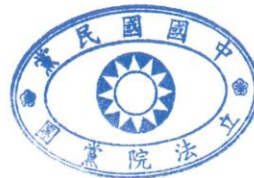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特別費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使用於因應業務需求所需的招待、饋贈、獎賞及餐敘等，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僅有 3 位，主任委員由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出缺，爰該項預算減列 40 萬元並凍結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就任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冲祥



31



61

aJ2ytfSG EiBnpEdKmuwJQ

2月02
2092減295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9 萬 4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目前不僅主委係由他人代理，副主任委員一職更是處於長期懸缺狀態。特別費乃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專屬經費，在當前「沒有副主委」的實際情況下，本會卻仍依滿額正副首長之編制，編列足額之特別費，顯不合理且無支用之正當性。

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29 萬 4 千元。

提案人：

蔡建宏

連署人：

邱君章

審查會保留提案 22

32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32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320 萬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20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20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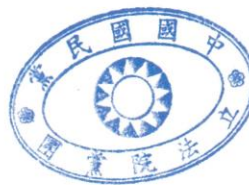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320 萬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杜仲祥



51



124

-8hBK- HFUiYNpeUCfhMy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8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10 萬 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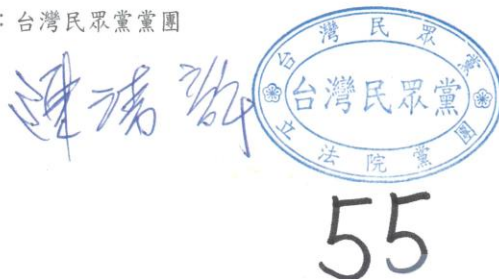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310 萬 4 千元。經查，工程會現行採購法規指引與稽核機制存在疏漏，前端有關廠商資格審查流於形式，導致機敏採購屢屢遭非專業廠商輕易得標；後端之採購稽核亦未見成效，放任得標廠商以次充好，危及基層人員安全。

工程會身為政府採購之最高主管機關，近年來卻屢屢發生採購爭議，顯見其法規指引與事後稽核有嚴重怠失。首先在資格審查上，國安與機敏採購幾乎不設防，如國防軍火採購招標時未考量客觀因素與專業，僅憑廠商具備一般國際貿易資格即可投標，導致茶葉商、裝潢商等非專業廠商竟能得標軍火採購。甚至國防部辦理之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得標廠商「創未來」於兩次技術測試中皆以零分計算，且遭監察院糾正機關明知其能力不足，卻仍讓其取得高達 9.8 億元無人機標案，顯見最有利標完全無視專業能力。

其次，事後稽核與驗收放水，危及基層安全與公眾利益。以中華郵政為例，得標廠商以次充好，提供越南劣質輪胎作為郵務車備品，使郵務士外勤風險大增，然採購稽核小組卻未能主動發掘並淘汰不良廠商。最後，在勞工權益與修法方面，台北捷運公司外包廠商利用輪流承包標案之手法，強迫清潔工離職並重簽僱傭契約，以此規避年資累計與特休，凸顯工程會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缺乏約束力。在政府採購法修法方面，擬刪除首次招標須達 3 家廠商之防弊限制，卻因缺乏配套引發外界疑慮，嚴重損及國人對政府採購制度之信任。

綜上所述，工程會未能積極履行健全採購法制與督導防弊之責，則相關預算是否仍有編列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5qaG9BFeUEaFJGUyuJA-QQ

16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8 項 4 目 節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47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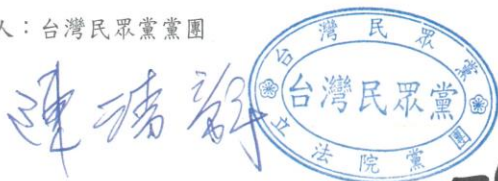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47 萬元。

主要目標是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訪查及品管教育訓練之業務。惟查，工程會現行之道路施工查核機制嚴重流於形式，全國道路查核成績高達近九成為甲等，丙等件數甚至在 112 年度、113 年度皆為 0 件，但全國範圍內之路仍有許多高低落差巨大之補丁，與民眾實際用路體感呈現巨大落差，顯見該品管預算未能發揮實質把關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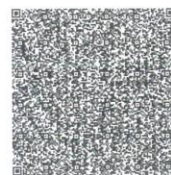
依據工程會 115 年 2 月 10 日所公布之《道路工程查核統計》顯示，全國道路工程品質查核成績極度不合理，112 年度，總查核 434 件。甲等 375 件、乙等 59 件，丙等 0 件；113 年度，總查核 371 件。甲等 331 件、乙等 40 件、丙等 0 件。114 年度，總查核 408 件。甲等 355 件、乙等 52 件、丙等僅有 1 件。此等優良成績單顯與民眾每日面臨惡劣路況之體感不符。

工程查核小組雖明定檢驗瀝青混凝土平整度，卻往往只看大面積鋪面，嚴重忽略因管線挖掘回填與人手孔蓋周邊等，極易造成機車族傷亡的致命高低差，近年許多重大車禍皆源於此。比方 115 年 5 月 19 日，台中市北屯區環中路與四平路口，因道路不平整，57 歲女騎士行經此處自摔造成腦震盪，該處路面明顯坑坑巴巴。高雄市每年道路挖掘案高一萬兩千件，許多道路剛鋪完，又遭管線單位再度開挖，同條路一年內由市府不同局處重複施工，擾民傷財，新路面隨即變回坑坑巴巴，實屬浪費公帑。工程會每年耗資千萬辦理查核，卻放任管線回填不實，導致用路人用生命危險點出道路問題，工程會三年只給一件丙等之荒謬成績，工程會應全面檢討現行查核機制，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59



159

HRryWzTJKyJPz8Rmpd5-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0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20,000 萬元

☒凍結：2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7,61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8 億 7,613 萬 6 千元。然查交通部長期漠視嘉義鄉親交通平權，屢以中央財源不足為由推託嘉義高鐵聯外輕軌建設，卻又浮濫編列大內宣與出國經費，且對特定直轄市捷運預算暴增視而不見，甚至以行政要點架空國家法律。其施政極度雙標、資源分配嚴重不公，亟需強烈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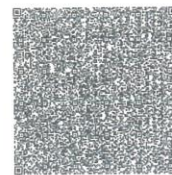
高鐵嘉義站與臺鐵嘉義站全年進出站總運量已突破 1,400 萬人次，然現行負責聯外之 BRT 系統日運量不到 5,000 人次，運能嚴重不足且欠缺效率。行政院早於民國 94 年即明文指示交通部「參考路廊運量之成長情形，再適時提出輕軌計畫」。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目前全台第一階段通車之高鐵車站均由中央主政興建聯外軌道，唯獨高鐵嘉義站成為孤兒。嘉義輕軌具備串聯高鐵、臺鐵、林鐵及糖鐵「五鐵共網」之跨運具整合特性，基於事權統合與公平性，理應由中央全額負擔並主政興建。

交通部近期發布新聞稿，以修法恐壓縮中央財源為由，企圖將嘉義輕軌推託予地方政府。然查 115 年度預算，交通部卻依舊編列「國外旅費」派員赴歐洲及亞洲考察捷運建設與鐵路資產開發；同時，近年交通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上億元，且多採限制性招標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交通部有錢買廣告大內宣、有公帑讓官員赴歐考察捷運，卻宣稱無錢落實國內嘉義高鐵的軌道建設，行徑極度虛偽。

依據立法院評估報告，115 年度交通部主管共 17 件捷運建設計畫，計畫總金額高達 1.12 兆元，卻將「嘉義輕軌」完全排除在外。交通部以國家財政困窘要求地方承擔，卻大撒幣補助特定縣市且管考失控，高雄黃線預算由 1,442.37 億元暴增至 2,368.58 億元；高雄小港林園線預算由 533.11 億元增至 836.82 億元；臺南市第 1 期藍線計畫迄今仍「未核定」，115 年度卻持續編列預算，丟包嘉義人民權利。

《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已明定捷運由中央辦理，然交通部官員屢次以位階較低之行政命令「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為

63¹/₂



1/46

1-1

w6NCmP5ZjUShKJ5h51Uuow

由，拒絕承擔中央興建責任。於可行性研究審查過程中，交通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上億元之龐大開發經費分擔額。交通部坐擁鉅額運輸規劃與審議公帑，反將審議權力作為卡關地方建設、甩鍋財政責任之工具。

綜上，交通部審查作業流於推諉卸責，看顏色給錢之雙重標準罔顧嘉義鄉親權益。為督促官員端正行政作為並撙節公帑，要求交通部應回歸《大眾捷運法》精神，停止以不合理之經費分擔要點刁難地方，將無效之宣導與出國經費轉作實質軌道建設，並正式承諾由中央接手主政「嘉義輕軌藍線」之綜合規劃與興建，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敏



63 $\frac{2}{2}$



2/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250 萬元

☒凍結：2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91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交通部」編列 7,910 萬 6 千元。

交通部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910 萬 6 千元，惟 114 年度預算案中，「交通安全入口網 112-114 年行銷暨維護委外服務案」，刊登或託播對象，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熊平安臉書、熊平安 IG、熊平安 LINE@、硬事要交你 PODCAST 頻道。並預期效益交通安全熊平安臉書粉絲專頁累積內容互動次數：12 萬次。

經查，熊平安臉書、IG 發文流量平均 100~150 相關互動(按讚數)，一年內每篇平均不到 10 則留言數，約 1200 萬元(其中媒體宣傳費支出 500 萬元)，佔 8 千 160 萬 6000 元，佔總額 1 成 4 之多。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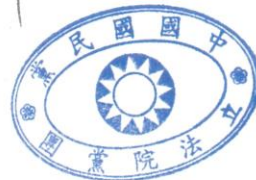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 250 萬元並凍結 25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明燾

林錫山

連署人：



64



12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17 萬 9 千元 ☐ 凍結數：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我國機車登記數已逾千萬輛，機車更是民眾日常通勤、就學及工作之主要交通工具，交通政策及重大公共工程規劃，理應兼顧各類運具之通行需求，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落實交通平權。然而，交通部長期以來之道路設計及交通管理措施，仍普遍以汽車通行需求為優先，對機車族群採取車種分流、強制待轉及狹窄機車專用道等設計思維，忽略機車實際使用特性及交通安全需求，與國際「以人為本」道路設計理念漸行漸遠。

以淡江大橋為例，其橋梁機車通行空間配置公布後，即引發民間團體、交通專家及地方居民高度質疑，對於封閉式機車道寬度不足、待轉區設置必要性及整體安全性提出諸多疑慮，並建議採行車速管理、混流設計或提供較寬敞之機車通行空間等替代方案。然而，交通部未正面回應各界提出之專業建議，仍堅持沿用傳統車種分流設計，甚至交通部長陳世凱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如調整設計恐影響通車時程，其回應反映交通部決策仍以工程進度及汽車通行效率為優先考量，而非以整體道路安全及機車用路權益為核心，顯見交通政策仍未擺脫汽車本位思維。

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以督促交通部重新檢討汽車本位之交通政策思維，建立兼顧道路安全、交通平權及各類運具需求之交通政策與道路設計制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玲



70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846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通安全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488 萬 5 千元。

查交通部為推廣道路平權理念並達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願景，年年投入鉅額預算進行媒體宣導。然而，檢視現行道安宣導內容，包含「路老師」之機車教案中，竟仍將「左轉兩段式」列為重點宣導主題。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團隊針對「機車兩段式左轉」政策進行之實證研究，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後，整體交通事故件數顯著下降約 21%，受傷人數下降約 19%，並推估可降低醫療支出約 4.7%。這項科學實證已明確指出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並非安全的行車方式。若交通部仍耗費高達近一億元之龐大公帑，繼續宣導此類已被學界證實無助於提升安全、甚至增加事故風險的舊思維，不僅與實踐「零死亡願景」的目標背道而馳，更使宣導流於浪費預算。

為確保國家道安宣導資源符合科學實證並發揮實益，避免公帑用於宣傳錯誤或不合時宜之交通觀念，爰該項預算減列 2,846 萬 6 千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如何依據最新科學與學術研究成果全面盤點並修正現有之道安宣導教材與媒體投放內容，以及宣導成效如何與「降低各重點族群交通事故死傷率」建立實質連動之量化檢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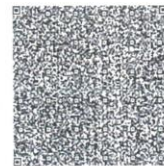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82

1-1



OD1vyjgsO0KN5cvl5tUnt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7,000 萬元☐凍結：_____1,0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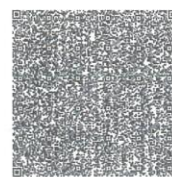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26 萬 7 千元。考量第一線交通管理、執法與路況報導人員於春節與連續假期執勤之辛勞，本項預算內涉及基層同仁之「慰勞加菜金」予以全數保留支持；然經查該筆經費中，高達 9,938 萬 5 千元 係用於六大媒體宣傳與教材計畫，流於形式、宣導內容不合時宜，亟需嚴格檢討把關：

六大宣傳計畫明細如下：1. 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深化民眾交通安全法規知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50 萬元。2. 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3. 形塑停讓文化以落實車輛停讓行人及行人正確用路觀念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 萬元。4. 推展其他用路族群(兒少、高齡等)交通安全辦理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0 萬元。5.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維運及社群行銷：700 萬元。6. 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及精進兒少交通安全意識教育教材：1,638 萬 5 千元。以上六項計畫達 9,938 萬 5 千元。

交通部每年耗費鉅資進行行車安全宣導，然部分政策不僅背離國際趨勢，更與實踐「零死亡願景」目標背道而馳。例如交通部「路老師」機車教案中，仍將「左轉兩段式」列為六大主題之一。然我國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內側禁行機車規定屢遭詬病，騎士為切往外側待轉區，常導致直行與轉彎車流嚴重交織，使「待轉區變待撞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張宏浩特聘教授團隊研究指出，取消兩段式左轉後，整體交通事故件數下降約 21%、受傷人數下降約 19%，其中機車事故降幅達 26%，汽車降幅達 18%；實施區域居民之醫療總支出亦減少 4.7%。此客觀數據充分反映取消兩段式左轉對減少傷亡與醫療耗費之具體

83½

1-1



1b1KQRB5kBaGc0P6G6Ww0g

1/35

成效。此外，交通部道安宣傳極易造成混淆，如其編製之《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中，對機車同時呈現「兩段式左轉」與「正常左轉」兩種邏輯；現實中如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往基隆路方向，內側原禁行機車，接近路口時卻又允許機車行駛內側直接左轉，動線極不直覺。交通部不思從根本檢討錯誤之「車種分流」道路工程，卻持續編列鉅款進行包含「兩段式左轉」在內之不合時宜宣導，顯屬浪費。

依據立法院評估報告白紙黑字指出，113 年度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與行人死亡人數下降幅度，均「未達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目標，且兒少與高齡族群風險仍高。交通部連年編列上億元宣導費，然 115 年度預算書中針對宣傳經費所設定之評核指標，竟僅為「電視廣告接觸率 12%」、「網路曝光累積達 300 萬次」等表面曝光數據，完全未與「實際死傷降低率」等核心道安指標連結。

綜上所述，基於體恤第一線基層人員辛勞，相關慰勞加菜金予以全數保留；但針對交通部編列之六大宣傳計畫，因其宣導內容過時、成效未達標，為捍衛財政紀律並確保宣導能實質救命，爰提案針對上述六大宣傳計畫總額 9,938 萬 5 千元 **爰減列該六大宣傳計畫預算 7000 萬並凍結 1000 萬**，「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討媒宣內容（如檢討兩段式左轉等過時宣導），並進行內側車道可行駛機車及廢除兩段式左轉之可行性評估」，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瑜



83 $\frac{2}{2}$

1-2



CEBXtBQSLUOSSE2P0NtHkQ

7/35

3月02
2059(8) #1
金額減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第14款2項3目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

案由：

檢視交通部歷年來的媒體宣導內容，處處充滿對機車族的強烈歧視與刻板印象。這些政策宣導經常將機車騎士描繪成違規、愛鑽車縫或超速的亂源，並不斷放大「肉包鐵」的脆弱性。政府花費大筆經費大力推廣所謂的「防禦駕駛」，在實務運作上卻演變成一種雙重標準：當大車或汽車違規逼車、違停或未依規定讓車時，宣導的重點往往是要要求機車族「遠離大車」、「自己要注意安全」，形同將閃避違規者的責任推卸到弱勢用路人身上。不但沒有針對真正具有高度致命殺傷力的大型動力機械駕駛進行嚴格究責與再教育，反而透過大眾媒體不斷向社會大眾營造「機車發生事故都是因為騎士自己不夠小心」的社會偏見。

且宣導費長期被用來為交通部錯誤的「車種分流」政策背書。交通部不去落實國際通用的「車速分流」，反而利用媒體宣傳持續合理化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禁行機車道等管理手段，將台灣數百萬仰賴機車通勤的基層民眾視為次等用路人，不僅拒絕提供安全、平權的道路環境，還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買廣告、做宣導，進一步剝奪機車族的合理路權並污名化其駕駛行為。

該筆經費非用於解決道安沉痾，而是被用來正當化交通部的歧視性施政與掩飾工程規劃的失敗，爰刪除「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

陳秀祥

劉宏翔

邱君華

黃子玲

84

審查會保留提案 84

11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運輸監理司

3月04
減1600萬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業務費 255,480 千元(P77)，列有 TNCAP 網站維護、研議制度規章及研擬分級評等程序機制等相關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88,480 千元；考量國防經費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

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交通部積極協商車輛業者逐步朝負擔評等試驗費用，併委員會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160 決議辦理。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賴士葆



85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6,71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150 萬元。交通部自 114 年起啟動第 3 期計畫，總經費達 64 億元。然查該計畫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有重大缺失，亟需檢討：

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第 3 期計畫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僅有 11.78%。又依據交通部 114 年度單位決算報告之績效表揭露，該計畫 114 年度全年度執行率僅有低迷之 40.42%。交通部亦自承係因補助計畫採購招標作業進度延遲所致且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不足，導致 114 年度產生龐大之預算保留款，被迫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依據交通部所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計畫書之「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交通部自承延續性補助計畫存在「逕以前一年度經費規模酌做調整編列次年概算，致地方政府過多預算未實際運用於補助事項」之高度風險。官方明知未掌握實際執行量能與需求，卻持續浮濫編列預算，顯見預算編列毫無覈實可言。

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如「車路聯網技術整備」計畫，在目前台灣複雜的交通環境下，如密集混合車流會使感知複雜度遠高於國外，在尚未改善臺灣令人詬病的交通環境下，就先花費大量經費投入恐造成浪費。

綜上，在前期預算執行率低，且交通部已自承預算編列未覈實之情況下，115 年度卻仍持續編列 2.8 億元鉅款，顯有預算虛列之情事。為撙節國家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6,71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博新



89



157

S5tC0thKKUOzyfOGozJDB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8,4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

臺鐵公司 113 年度上半年從業人員甄試結果顯示，報到率僅 71.79%，整體缺額率達 28.21%。其中，技術員與助理技術員之缺額率更高達 61.54%及 55.95%，顯示現行招募條件完全缺乏市場競爭力，難以吸引專業技術人才。目前台鐵四大營運處員工之平均加班費已逾薪資總額兩成，基層員工長期被迫承擔二至三人份之工作量。面對廣大轄區之巡檢任務，形成嚴重過勞隱憂。

時任臺鐵公司副總經理黃振照曾坦言：「臺鐵這個行業的薪資待遇不像其他國營事業來的好，電機工務人員離職近 5 成。」臺鐵工務聯合會亦指出，基層人才多轉考臺電公司，臺電僱員僅需兩年資歷之薪資水準，臺鐵技術人員需耗時近 20 年方能達成。此種薪資結構性落後，導致東部地區工務與電務單位年資未滿十年者占比逾六成，技術經驗傳承面臨嚴重斷層。

人力長期匱乏與過度勞動，已直接轉化為系統性安全危機。近期山佳站電車線故障導致 201 列次受阻、累計延誤達 20,550 分鐘，即為設備維修品質下降之警訊，若留才制度未獲即刻改善，安全改革僅為空談。

為確保臺鐵人才穩定與乘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8,4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督促臺鐵公司達成臺灣鐵路產業工會訴求之「各級俸額調高 6,000 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欣



91

1-1

17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4月1日 02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臺鐵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

預算數：1,172,359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 萬元

凍結營業基金 5,0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基金-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172,35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全國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的整體盤點結果為何？包括軌道更新率、道床改善進度、橋梁與隧道結構檢測結果，目前是否已完成全面體檢？對於高風險路段，改善優先順序與期程為何？

其次，軌道老化問題長期存在，部分路段仍使用年限較高之設施。請問台鐵公司目前在軌道更新、道岔更換及結構補強方面的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為何？是否存在工程延宕或經費不足情形？

再者，軌道安全維護不僅是更換工程，更涉及預防性維護與監測機制。請問目前是否已全面導入智慧監測系統，例如軌道變形監測、震動分析及 AI 預警系統？對於異常狀況的即時通報與應變機制是否已建立標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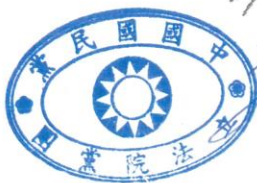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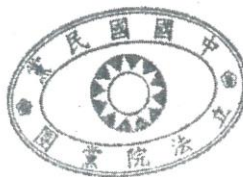
此外，台鐵多處路段受極端氣候影響，包括豪雨、土石流及邊坡滑動等風險。請問交通部目前在邊坡監測、排水系統改善及災害預警機制方面，有哪些具體強化措施？是否已建立高風險區段的分級管理制度？

另外，鐵路施工期間的營運安全與行車調度也是關鍵問題。請問台鐵公司如何確保施工期間行車安全無虞？是否建立更嚴格的施工安全管理與跨單位協調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0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告白

提案人：

林錫山
92

1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4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
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編列預算 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臺鐵公司日前片面宣布，司機員未執行「兩段式進站」致發生責任事故者，一律移送適性測驗。此舉顯已違反勞資協商之「動力車乘務員暫停乘務辦法」，不僅構成勞動條件之不利益變更，更嚴重摧毀勞資誠信原則。動力車乘務人員之暫停乘務涉及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其暫停或變更應回歸現行「動力車乘務員暫停乘務要點」辦理，資方不得規避協議片面變更懲處標準，任何修正均應經勞資雙方合議，如若資方片面更改，恐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團體協約法》。

經查，臺鐵公司規章中並無任何「兩段式進站」明確定義，世界鐵路大國(如日本)均無採用「兩段式進站」，皆採用電子速度監控系統以避免超速或錯過信號。臺鐵高層強推定義不明之「手動」兩段式進站，不僅導致 ATP 提示滯後，更增加停車位移之風險。另查，停車位置不當之主因與進站速度無顯著正相關，顯示該政策缺乏實證數據支持。

日本發生造成 107 人死亡、562 人輕重傷的福知山線出軌事故後，國際鐵道安全趨勢已從「究責文化」轉向「非故意過失不懲處」之「公正文化」。臺鐵高層仍執意採取高壓懲處手段，恐誘發員工因恐懼而隱匿錯誤，致使系統性風險升高。

鑑於臺鐵公司片面變更懲處標準，顯已違反勞動相關法律並破壞勞資信賴基礎，「究責文化」回潮已嚴重背離「安全第一」之核心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督促臺鐵公司撤回片面懲處辦法並重啟勞資協商，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落實勞資協議與職場安全文化改善」書面報告與「勞資合議簽署文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93

17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4月>節01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桃機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建第三航廈等關鍵基礎設施」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

預算數：4,500,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凍結營業基金 5,0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建第三航廈等關鍵基礎設施」4,5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第三航廈整體興建計畫的最新進度為何？主體工程、相關聯外設施及分期建設時程是否如期推動？是否存在延宕或預算調整情形？

其次，第三航廈作為國家級關鍵基礎設施，涉及旅運安全、資安系統、電力供應及通訊系統等多重面向。請問目前在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設計上，是否已導入完整的資安防護機制與備援系統？在極端狀況或重大災害發生時，是否具備足夠的營運韌性？

再者，機場營運涉及大量旅客與貨運流量。請問第三航廈在旅客動線設計、安檢效率提升及智慧化通關系統方面，有哪些具體規劃？是否已導入 AI、智慧安檢或自動化通關設備，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此外，第三航廈與既有航廈及聯外交通系統密切相關。請問目前在捷運、道路接駁及轉運系統整合方面，是否已完成完整規劃？如何確保未來營運後，旅客動線順暢且不造成周邊交通壅塞？

另外，興建大型機場設施也涉及環境影響與永續發展。請問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的能源使用、碳排管理及綠建築設計方面，有哪些具體減碳措施？是否符合國家淨零排放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建第三航廈等關鍵基礎設施」100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函

提案人：



林錫山
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45 億元。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將於明年完工，惟第二航廈與第三航廈之間通勤之自動駕駛巴士進度至今不明。目前第三航廈至第二航廈交通接駁之具體政策與進度為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永祥
鄭瑞輝



95

1-1



193

MTnDc0OTNE6gg4Vskb7Qqg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月3節
凍50萬

郵政公司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3 節

預算數：8,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凍結營業基金 50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8,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計畫的政策定位與整體目標為何？此計畫是以物流應用示範為主，還是進一步發展為全國智慧配送網絡？目前階段性推動成果與時程規劃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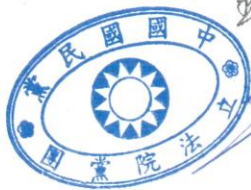
其次，無人載具技術涉及無人機飛行、無人車路測、資通訊整合及 AI 調度系統等多重技術領域。請問中華郵政目前在技術導入、系統整合及場域測試方面，有哪些具體進展？是否已與國內科技業或研究機構合作建立示範場域？

再者，無人載具在物流應用上雖具效率優勢，但同時涉及安全風險、法規限制與空域管理問題。請問目前與民航局及相關單位的協調機制為何？在飛航安全、道路安全及資安防護方面，是否已有完整規範與風險控管機制？此外，無人載具產業發展需要完整的產業鏈支持，包括製造、系統整合、通訊網路及維運服務。請問中華郵政在推動過程中，如何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是否有建立國產化或在地供應鏈合作機制？

另外，郵政體系本身肩負普及服務責任。請問在導入無人載具後，如何確保偏鄉與離島地區的郵務服務品質不受影響，甚至能夠改善配送效率？是否已有具體應用規劃或試點計畫？

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5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沛祥
96



10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4月4日
凍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港務公司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4 節

預算數：8,800 千元

凍結「營業基金」500 萬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基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8,8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計畫」的整體政策目標與定位為何？是以港區應用示範為主，還是進一步作為智慧港埠全面升級的一環？目前推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為何？

其次，無人載具在港口應用包含無人搬運車、無人機巡檢、智慧拖車及自動化儲運系統等多元技術。請問目前在港區實際導入與測試方面，有哪些具體進展？是否已於特定港口建立示範場域，例如高雄港、台中港或基隆港？

再者，港區作業涉及高度安全與複雜環境，無人載具導入必須兼顧作業安全與系統穩定性。請問目前在資安防護、通訊穩定性、系統備援及事故應變機制方面，有哪些具體規劃？是否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與安全標準？

此外，港埠智慧化發展需結合產業鏈與技術能量。請問港務公司在推動無人載具計畫時，如何與國內科技產業、系統整合商及學研單位合作？是否有導入國產化技術或建立長期產業合作平台？

另外，港口作業具有高度國際性，相關技術與制度需與國際接軌。請問目前在智慧港埠及無人載具應用方面，是否有與國際主要港口合作或交流？例如與荷蘭鹿特丹港、新加坡港等智慧港埠合作情形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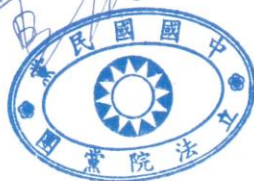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5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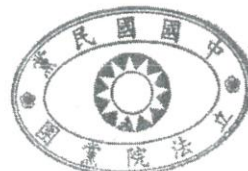
郭水

林錫山

郭水



97



10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減列 580 萬元 ☐ 凍結數：

第 14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編列 580 萬元於購置 3 輛電動汽車。

近年來，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長期居高不下，交通部雖多次宣示推動「行人地獄」改善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改革，然而各縣市道路設計、標線標誌、號誌配置及交通工程作法至今仍缺乏一致性，同一路型、同一交通情境，因地方政府不同而有不同的標線繪設、車道配置、左(右)轉方式、行人穿越設計及指引標示，造成用路人必須因地適應，增加辨識負擔與誤判風險，全國道路環境缺乏一致性。

交通部身為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理應將有限預算優先投入攸關人民生命安全之交通安全改善工作，而非優先採購每輛近兩百萬元之高價電動公務車。尤其在各地方政府仍有大量危險路口等待改善、行人通行環境仍存在諸多缺口、交通安全工程仍有龐大需求之際，交通部卻將有限資源優先用於購置公務車配置。

當人民每天面對的是危險路口與高風險交通環境，交通部優先想到的卻是汰換高價公務車，而非加速改善道路安全，爰此提案全數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 58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潔



98

1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1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43 萬 6 千元。

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復黨團索資說明，該筆 243 萬 6 千元之預算，用於配合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新增 5 架遙控無人機之經費僅為 50 萬元；其餘高達 185 萬元係用於新增汰購首長專用電動汽車，另有 8.6 萬元用於新增設置充電樁。

本黨團支持民航局採購無人機用於反制系統測試訓練及教育教學之需求。然民航局將高達 185 萬元之首長公務座車購置費及充電樁費用與無人機計畫合併於同一預算科目中，顯有將非相關之高額採購夾帶於特定政策計畫內之嫌，且單輛首長座車編列高達 185 萬元，亦有違政府撙節原則。

政府施政當體恤民情，首長公務座車之汰購更應恪守撙節原則，並以實際行動支持國產電動車之發展。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減列後首長座車及充電樁預算調整為 93 萬 6 千元。要求民航局優先採購國產基礎款電動汽車，杜絕公帑浮濫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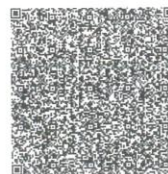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敬



115

1-1



155

sVcs1cgK_ka2dQj5ekSIr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4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43 萬 6 千元

近年我國航空公司陸續因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遭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裁罰，裁罰事由為育嬰留職停薪予以不利處分、產假予以不利處分、懷孕歧視、強迫懷孕空服員留職停薪等，顯示部分航空公司於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方面仍有精進空間。民用航空局身為航空公司之主管機關，除維護飛航安全外，亦應督促航空公司落實職場性別平等與國家性別政策，並建立完善之督導及追蹤改善機制。惟民航局針對航空公司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究竟採取何種督導、改善要求及後續追蹤作為，仍有待釐清。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偉
連瑞祥



116

1-1



195

YBgn8blh7UeqSJpec44GU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4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43 萬 6 千元。

近年我國航空公司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動主管機關裁罰，每年裁罰金額累計達上百萬元，顯示業者於工時管理、出勤紀錄、加班費給付及休息時間等勞動條件仍有持續改善空間。民用航空運輸屬高度安全產業，飛航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疲勞管理，攸關飛航安全及旅客權益，民用航空局身為航空公司之監理機關，除確保飛航安全外，亦應督促航空公司建立完善之客艙管理制度及疲勞風險管理制度，並與勞動主管機關建立資訊交流及追蹤改善機制。惟民航局針對航空公司屢遭裁罰案件，究竟採取何種督導、查核、改善要求及後續追蹤措施，尚有待釐清。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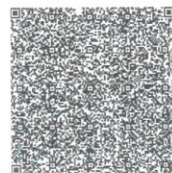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清枝



117

1-1



194

BI7c6 4cnEi107KfkzYrC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士分之一（或 %）

第 14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1,850

說明欄預算數：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千元及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新

購 5 架遙控無人機 5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1,850 千元及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新購 5 架遙控無人機 500 千元編列預算 50 萬元，共 243 萬 6 千元。

查本項預算係辦理交通運輸設備更新及無人機設備採購，其中無人機規劃供教學訓練、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術科測驗場地評估、各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及相關監理業務使用。鑒於近年無人機管理制度持續完善，主管機關建立教育訓練及測試設備具有一定必要性，惟設備採購仍應以實際需求、使用效益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為原則，並建立完整需求評估、規格審查及績效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帑運用符合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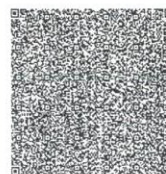
惟查本項預算書對於無人機採購內容揭露仍嫌不足，僅概括說明購置 5 架遙控無人機供多項業務使用，未具體說明設備規格、採購目的、配置方式及使用效益，立法院尚難審酌本項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首先，本項預算未揭露擬採購無人機之詳細規格，包括機型、重量級距、飛行性能、載重能力、感測設備、定位系統、影像規格、反制測試相容性及各項技術規格，亦未說明不同用途是否需採購不同型式設備，尚難確認採購規格是否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其次，預算書未說明各架無人機之單價、採購內容及經費配置方式。除機體本身外，是否包含電池、遙控設備、影像模組、充電設備、維修工具、保險、教育訓練及後續軟體授權等費用，均未具體揭露，較難檢視各項支出是否符合市

118¹/₂

1-1



1/37

UMLGDFp8nEyN En5aziPJA

場行情及成本效益原則。

另查，本項預算所列用途包括教學訓練、教育訓練、術科測驗場地評估及航空站反制系統測試等多項工作，惟各項業務性質及設備需求並不完全相同。預算書未說明各用途所需設備數量、配置原則及使用比例，亦未提出各項業務之需求分析及設備調度規劃，較難確認採購數量是否與實際需求相符。

另近年政府各機關均積極推動無人機應用，包括交通部所屬各單位、國防、警政、消防、農業及環境監測等機關，均已陸續建置相關設備及測試場域。主管機關辦理設備採購，亦應說明是否與其他機關共享設備、共用場域或整合測試資源，避免重複建置，提升設備整體運用效率。惟預算書未提出跨機關資源整合規劃，仍有補充說明之必要。

鑒於無人機設備採購涉及公共資源投入及後續維運成本，主管機關應建立完整之需求評估、規格審查、設備管理、績效追蹤及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行政管理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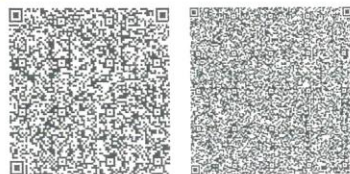
另結算預算10分之1，
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一、無人機採購規格、機型、技術性能、採購數量及各項設備配置明細。二、各架設備之單價分析、採購內容、經費配置及市場價格比較。三、現有無人機設備盤點、妥善率、使用年限、維修紀錄及新增採購之必要性。四、教學訓練、教育訓練、術科測驗、航空站反制測試等各項用途之需求分析及設備配置方式。五、設備保管、維護、校驗、保險及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六、操作人員資格、教育訓練、證照管理及飛航安全管理機制。七、跨機關設備共享、場域整合及資源運用規劃。八、設備年度使用時數、教育訓練人次、測試案件數、設備妥善率、稼動率及後續績效管理等量化指標。」，前開資料應檢附需求評估報告、設備規格書、成本分析、採購規劃、管理制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以表格及附件方式完整呈現，不得僅以原則性政策說明代替，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清祥
連清祥



118²/₂



7/1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至第 44 頁

☐ 歲入—☐ 增列：萬元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8668 萬 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115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旨在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國際觀光業務，並確保旅行業之服務品質。經查，近年來郵輪旅遊盛行，國內並有多家旅行社辦理代購郵輪票券之業務，惟隨著相關旅客數量增加，涉及旅行社、消費者與郵輪公司三方之消費爭議案件，亦逐年上升。復據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發現，近年發生多起郵輪機件故障事件，郵輪公司存在處理失當過失，然賠償措施與消費者支付之郵輪費用卻多不成正比，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觀光署作為觀光主管機關，亦經交通部指示成立相關郵輪消費爭議處理小組辦理相關業務，然至今卻仍未有提出有效保障郵輪旅遊消費者權益之萬全之策，以致民眾權益受損，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俟觀光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吉新



131

19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工作計畫名稱：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原編列預算：4,186,6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50 萬

案由：

根據觀光署數字統計，今（2026）年 1 到 5 月來台國際旅客約 368 萬人次，跟觀光署今年國際旅客來台人次目標 930 萬至 940 萬人次，僅達約 40%。其中除包含許多國際觀光客主要抱怨的從查班次、買票到返程都充滿不確定性的問題外，外語之觀光資訊介面不佳，也讓外國旅客卻步。另外，觀光資源建設與推廣也呈現失衡之情況，導致國際住宿客近 7 成集中於雙北，中南部、花東與離島，都欠缺更多觀光誘因，讓旅客願從都會延伸去短住旅遊。

經查觀光署於 115 年度預算中，編列 4,186,688 千元之觀光業務預算，其預期達成成果包含爭取旅客來台觀光、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提升整體國內觀光動能與活化地方經濟。然從相關觀光客來台之統計數據及反應，和各地觀光量能之失衡，顯見此預算之執行，仍有需要改善之處。

爰此，提案凍結此預算 250 萬，要求觀光署於二個月內，就本提案所提出之各項待解決之問題，提出詳細改善之執行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134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10,000 萬元☒凍結：20,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4,26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

說明欄預算數：3 億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編列預算 3 億元。

查該計畫之「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中，擬投入 3 億元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

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

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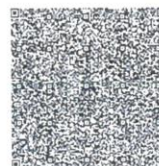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觀

139



42h1XV3ZyUSwFH7l-gS3S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10,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4,26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二)平日國旅優惠方案：

說明欄預算數：23 億 0,3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執行項目包含「平日住宿優惠方案」、「生日住宿優惠方案」、「遊樂園留宿方案」、「企業員工國內旅遊獎勵方案」及「Taiwan PASS 平日國旅優惠方案」等 5 項，鼓勵國人平日出遊，促進地方經濟活絡。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共計 2,30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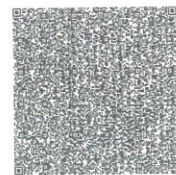
案由：

對於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二)平日國旅優惠方案：執行項目包含「平日住宿優惠方案」、「生日住宿優惠方案」、「遊樂園留宿方案」、「企業員工國內旅遊獎勵方案」及「Taiwan PASS 平日國旅優惠方案」等 5 項，鼓勵國人平日出遊，促進地方經濟活絡。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共計 23 億 0,300 萬元。然檢視我國目前觀光體質、網路輿情，此類一次性補貼政策，實屬治標不治本，缺乏長期效益。

根據觀光署統計 114 年度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已高達 18,944,436 人，疫情後逐年攀升，且遠超疫情前 108 年度的 17,101,335 人。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報告及網路輿情皆指出，國人捨棄國旅之原因在於「國旅食宿價格與品質不成正比」、「前往景區時測速照相機、區間測速的罰單陷阱」及「觀光景點同質性高、缺乏特色」。當鄰近國家提供更低廉、品質更好的旅遊之際，我國不思源頭改善老舊基礎設施、平抑物價或創造具國際水準之觀光景點，卻選擇最便宜行事的現金補助，實屬資源錯置。在高房價、罰單陷阱與缺乏環境特色的結構性問題尚未解決前，即編列高達 23 億元鉅款補貼，極易被業者吸收而變相墊高房價；而設立「平日」門檻，更讓多數週末休假的上班族權益受損，不僅國家資源分配不公，亦無法實質改善國旅品質，為避免預算淪為無效撒幣，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待交通部 2 個月內提出國旅優惠方案檢討與提升國旅品質報告

141/2

1-1



1/45

p10YNQbT4pUuCT7fR2p840666Q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瑛



141 $\frac{2}{2}$

1-2



2/45

r0gfVHil-EK_vUrJGRqAu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625 萬元

案由：

針對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6,625 萬元。本黨團向來支持提升臺灣觀光基礎建設，然經檢視該計畫為 115-118 年為期四年高達一百億元的鉅額計畫，但施政重點卻與民眾需求嚴重不符。

根據網路上民眾輿情與立法院評估報告皆明確指出，國人捨棄國內旅遊的根本原因在於「國旅的住宿與餐飲價格昂貴」、「前往景區充滿交通陷阱，如測速照相密度高且速限低」、「景點同質性過高又缺乏特色」等問題，然高達百億元的十大亮點計畫卻再次透過徵收土地、廣蓋同質性極高之大型遊客中心。如花費十億元建設台灣中心點遊客中心暨埔里管理站或十億元規劃建置歐亞菲板塊遊客中心等，此類好大喜功之硬體工程，不僅無助於平抑國旅物價，更無法創造具深度的文化旅遊吸引力，施政優先順序完全錯亂。

官方報告指出國人出國旅遊意願遠高於國內旅遊，顯示國旅環境亟待實質翻轉。經查，觀光署於本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已針對該計畫另編列 500 萬元之業務與規劃費用。觀光署理應妥善利用該筆經費重新傾聽民意，構思出真正符合旅客需求的軟體升級與精緻化服務計畫，而非急於發包工程。

綜上所述，國家觀光預算應精準投入於平抑國旅物價、改善國內交通問題、改善實質旅遊體驗、輔導當地觀光產業，而非盲目建置缺乏特色之巨型硬體設施。為防範百億公帑淪為無效建設，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觀光署重新檢討各項硬體建設之必要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43

1-1



p2pW0HJQa0SWR8r415lv-Q

1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608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6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局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公路局及所屬」編列 2,820 萬元。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820 萬元，較 114 年度 1,211 萬 4 千元增加 1,608 萬 6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1,608 萬 6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林仲祥



151



122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75億3412萬元

☒凍結:75億3412萬元

第14款6項2目_節_____

用途別: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98億4046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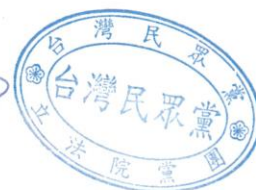
現行監理機關的驗車規範與執行方式屢遭詬病,不僅僵化且極不合理。在重型機車合法改裝排氣管的檢驗上,竟發生監理站人員刻意刁難,捨棄科學儀器不用,反而要求車主徒手觸摸排氣管防燙裝置長達二十秒以進行「肉身測試」的荒謬行徑,顯見基層檢驗人員素質參差不齊且缺乏客觀專業標準。此外,現行噪音或排氣驗車規定中,常要求大馬力車輛於原地長時間拉轉至六千多轉進行測試,此舉完全違背內燃機機械運作之散熱原理,過去更曾發生法拉利跑車配合驗車,卻遭拉轉至爆水缸毀損,事後車主更求償無門的惡劣前例。種種不具科學性且具破壞性的檢驗方式,已讓監理機關的專業度蕩然無存。

其次,公路局身為車輛行政管理的主管機關,卻長期放任行政與執法標準脫鉤,導致監理站的檢驗合格認證形同廢紙。許多重機車主耗費時間與金錢依循合法管道,在監理站順利驗過合法改裝排氣管或翹牌架等配件,但合法上路後,卻仍遭到第一線警察以主觀且不具工程專業的判斷惡意刁難,甚至無視監理系統之合格註記,強行開單、拔牌與拖吊。此種「執法大於行政」的畸形現象,不僅讓遵守法規的車主無所適從,更導致行政機關檢驗制度喪失公信力。

為導正上述監理亂象並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本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經費應予以全數凍結。公路局必須針對不合時宜且具破壞性的驗車標準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制定符合科學與車輛實務運作之檢驗規範;同時與內政部警政署達成跨部門溝通,確保凡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車輛配件,第一線員警不得再以主觀認知進行刁難與違法裁處,徹底終結執法大於行政的亂象。待公路局確實達成上述要求,確保民眾免於公權力侵害,始得動支本筆遭凍結之經費。

提案人:

劉名彬
陳清祥



153

洪福祥

18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億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34,12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75 億 3,412 萬元於推動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交通部近年持續推動「駕照管理三策略」，包括精進考照制度、強化違規駕駛人回訓機制及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然而，目前相關政策仍以高齡駕駛人及重大違規者為主要對象，對於一般駕駛人取得駕照後，長期未再接受交通法規更新、駕駛觀念教育或安全駕駛訓練之情形，尚未建立完整之定期回訓制度。

隨著交通法規持續修正、道路設計不斷更新，加以近年高齡化社會、交通事故型態及新型交通工具快速發展，駕駛人取得駕照後長期未接受任何教育訓練，恐難確保其駕駛知能與交通安全觀念與時俱進。歐洲及日本等國均已建立駕照定期更新、教育講習或分級管理制度，以強化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惟交通部至今尚未提出全體駕駛人駕照回訓制度之推動模式及具體期程，不利於我國駕照制度之長期改革及道路交通安全提升。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體駕駛人駕照回訓制度的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4

1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6,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監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6,211 萬 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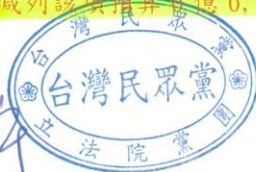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6,211 萬 9 千元。然公路局身為全國車輛檢驗與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長期怠惰於法規更新與跨部會協調，導致汽機車改裝市場淪為法規僵化下的犧牲品，更將合法用車民眾當作國庫之人肉提款機。

首先針對車輛改裝，實務上頻頻發生民眾之交通工具已經順利通過監理站檢驗，卻遭員警以手機量測等非法定度量工具逕行認定違規，查扣民眾車牌、拖吊並重罰 3.6 萬元，此種監理站驗車合格，卻被警方判定違規之荒謬現象，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若民眾據理力爭表示該車輛已經完成監理站之合法檢驗，員警通常只會回覆請自行申訴，民眾卻需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利用平日時間去驗車，此舉不但造成民眾巨大不便，更使監理單位公信力蕩然無存。

此外，國內針對各項汽機車改裝部品，如排氣管或燈系於商業市場上皆可合法生產、進口與販售，然主管機關在安裝與檢驗配套極度僵化。合法的個性化改裝不僅能促進國家相關經濟與產業發展、改善市容，在不影響行車安全與他人之前提下，民眾購買合法部品卻面臨動輒得咎的開罰風險。縱使現行具備噪音檢測等認證機制，但檢驗流程繁瑣，使民眾必須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成本；甚至檢驗合格之排氣管、原廠排氣管亦會被科技執法舉發，此種「源頭不把關、末端狂開罰」之作為，使民眾騎車上路皆需提防政府所設之陷阱，將合法消費之車主當作提款機，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綜合上述，交通部公路局未能建立客觀、科學與合法之汽機車改裝規範，且未能捍衛監理單位之檢驗效力，放任第一線執法人員以主觀心證擾民，將民眾當作提款機，嚴重失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6 億 6,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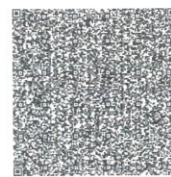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瑞芳

156

1-1



168

FkOyqnrqUCS5stkAQH_Gg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 減列: 凍結: ^{40%} 398億1046萬元第4款6項3目1節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用途別: 公路建設局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98億1046萬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長期在道路規劃與管理上,實施歧視機車族群之「車種分流」政策,嚴重罔顧國際間普遍採納且具備科學基礎的「車速分流」原則。在台灣實際的平面道路用路情境中,機車的行駛車速往往不亞於甚至快於汽車,然而現行的道路設計與管理思維卻強迫機車擠壓於危險的外側空間,不僅未能有效提升整體交通安全,反倒加劇了不必要的汽機車交織與事故風險。為導正此一落後且危害用路人生命安全的交通管理思維。

此外,立法院早已於2011年三讀通過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法源依據,明文賦予大型重型機車相應之路權。然而,交通部公路局卻長期以各種藉口推諉,甚至屢屢以缺乏科學根據之民意調查作為施政護身符,持續剝奪機車族群的合法權益,遲遲不肯依法開放大型重機上國道。此舉無異於藐視國會決議,更突顯行政機關長年怠惰不作為之嚴重缺失。

在具體的公路基礎建設上,公路局亦屢次展現出對機車族群生命安全的漠視。以淡江大橋為例,其機車道設計低於法定最低寬度,且路側護欄使用非「交通工程規範」的造型護欄,沒有任何安全防護設計,沒有連續面、端末也沒有處理,被外界詬病為「死亡機車道」。面對民間交通平權倡議者火花羅基於道路安全的合理質疑與監督,公路局不但未能虛心檢討設計上帶來的致命缺陷,甚至透過官方發新聞稿造謠抹黑倡議者,企圖掩飾其工程專業上的不足,此舉已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為促使公路局積極面對並解決上述沉痾,保障廣大機車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與平等路權,本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經費全數凍結。公路局必須針對下列三項訴求提出具體落實的時程表並向大眾公布:包括將淡江大橋解編為「一般省道」並全面開放機車安全通行、推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九條以廢除不合理的禁行機車道,以及依法正式開放大型重機行駛國道。公路局需承諾上述目標之具體達成時程,並於擇一項目標實質達成後,始得動支本筆遭凍結之經費。

提案人:

劉書翹

陳清輝



167

1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7-7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7 億 8,653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

說明欄預算數：3,7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編列預算 3,750 萬元。

該計畫跨及 TDX 運輸資料平台維運、資料標準化、跨運具資料開放共享、智慧路網、車路聯網、數據驅動韌性管理及資安防護等多項工作。惟預算書以新興科技應用、智慧交通數據、資料開放共享等概括性文字說明，尚未清楚區分既有系統維運、新增功能開發與委辦研究驗證之邊界，相關計畫之網頁也僅撰寫「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淨零科技方案(第一期)」以及「高齡社會白皮書」等，並納入總統政見與行政院「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中對智慧交通的戰略指引。」，亦未具體列示資料品質、API 使用量、地方導入、資安事件防護及實際交通改善成效等衡量指標。若未建立跨機關資料治理與避免重複建置之控管機制，恐造成委辦與設備投資持續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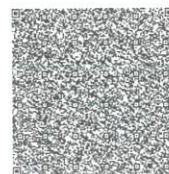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於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就本計畫之年度里程碑、各委辦案與設備採購明細、TDX 平台使用與資料品質指標、車路聯網示範場域成效、資安風險控管及與所屬機關計畫分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志偉

連署人：陳建銘



170



1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13 萬 6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航港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案於「航港局」編列 200 萬元。

交通部航港局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00 萬元，較 114 年度 86 萬 4 千元增加 113 萬 6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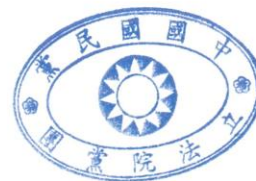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3 萬 6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淑

林仲祥

連署人：



173



1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編列 70 萬 8 千元。

數位發展部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0 萬 8 千元，前數位發展部長唐鳳自 2022 年轉任數發部長以來，數發部每年皆編列「活動會議影音紀錄採購案」，且連續四年均由同一家廠商「若思影像工作室」得標，累計金額近 400 萬元。更令人質疑的是，該工作室負責人簡孝樺長期以「唐鳳辦公室專案顧問」或「唐鳳辦公室助理」身分公開活動，疑似獨厚自己人。

數發部媒宣費金額一年約 100 萬元，自唐鳳 2022 年轉任數發部長起，行政院開標「數位發展部 111 年多元媒材會議工作紀錄暨資料視覺化」採購案，此後每一年，數發部都有「活動會議影音紀錄採購案」，連續四年共計約 400 萬元，標案金額逐年上升，去年更高達到 120 萬，而標案每一次的得標者皆是「若思影像工作室」，負責人為「簡孝樺」。

簡孝樺長期自稱「唐鳳辦公室專案顧問」，在唐鳳所主持的政府會議記錄、公開訪談的場合、媒體上都聲稱自己是唐鳳辦公室助理，她發函數發部及行政院確認簡孝樺身份，得到的回函卻是「查無此人」，沒有任何任職紀錄。

「活動會議影音紀錄採購案」，在採購公開網站上，除了數發部外根本沒有部會會開這種標案，疑似就是要給特定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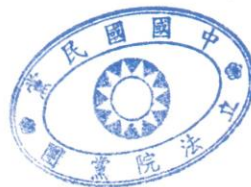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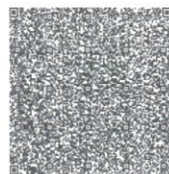
王世傑

林錫山

連署人：



180



1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10-11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73 萬 6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8 萬 1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82 萬 1 千元

案由：

針對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之國內旅費 373 萬 6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38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 2082 萬 1 千元，合計達 2593 萬 8 千元。數發部 115 年度單就出國與赴大陸地區旅費即高達 2,220 萬餘元，相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的 806 萬餘元，暴增高達 175%，此舉違背行政院緊縮經常支出之明文規範，毫無財政紀律，更背離《財政紀律法》之零基預算精神與政府施政的減法原則。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數發部 115 年度多項出國計畫僅流於資訊蒐集、觀摩或曝光性質，且同類型會議重複率高。回顧 114 年度，數發部出國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後，多項國際重要會議皆已成功改採視訊或線上開放資料分析等替代方案達成目標，充分證明此類行程根本無須耗費鉅資派員親赴國外，顯見其未覈實評估出國之真正必要性。政府資源有限，施政應集中於優先性較高之核心項目，若僅為資訊蒐集或維持國際曝光，實無須編列逾兩千萬元之鉅額民脂民膏派員親赴海外。

綜上所述，為確保國家財政紀律與政策效益，爰提案減列 2300 萬元，強烈要求數發部依減法原則提出裁撤或縮減之出國計畫清單，並針對重複性高之會議提出改採線上視訊等替代方案評估，同時建立實質效益之量化考核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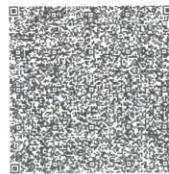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181

1-1



152

GmjgWnyljkWT7JRL6RE16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16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歲出 ☒減列：_____41 萬 3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 41 萬 3 千元。總統賴清德曾經說過中國是境外敵對勢力，內政部部长、陸委會副主委也都曾表示公務員赴中的人身安全風險日漸升高。然而數位發展部仍於 115 年編列預算赴中國大陸，雖為參加國際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但仍無異於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中，提高我國公務員之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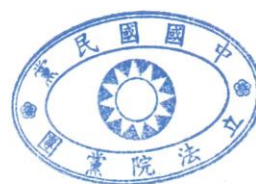
為保護我國公務員人身安全，爰減列該項預算 41 萬 3 千元。

提案人：

王淑芬

連署人：

林錫山



182

1-1



120

I-79Nk6tpEmkzAzbAPIL0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6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歲出 ☒減列：_____96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6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 96 萬 8 千元。

總統賴清德曾經說過中國是境外敵對勢力，內政部部长、陸委會副主委也都曾表示公務員赴中的人身安全風險日漸升高。然而數位發展部仍於 115 年編列預算赴中國大陸，雖為參加國際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但仍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中，提高我國公務員之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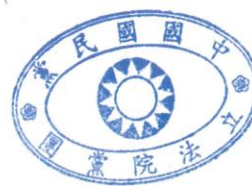
為保護我國公務員人身安全，爰減列該項預算 9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王淑芬

連署人：

林錫山



183



121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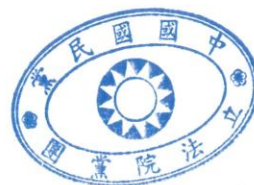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41,392 千元 (P81)，列有文書檔、人力勞務及行政庶務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5,21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務日自調

2,000
11,392



185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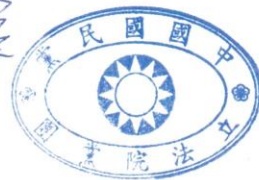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41,392 千元 (P81)，列有文書檔、人力勞務及行政庶務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5,21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85(原案)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9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40,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346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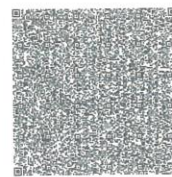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國家數位韌性與資安防護乃國安根本，政府耗費數十億鉅資建構數位策略、國際憑證與通訊韌性，首重「嚴謹資安內控」、「具體政策效益」與「完善法規」。若核心資安機關爆發嚴重洩密、政策規劃流於空洞口號、耗資千萬之系統成效低落，且攸關國安之通訊基礎設施缺乏實質監管機制，則形同將國家資源投入數位無底洞，嚴重違背零基預算精神。

經查，數發部於該目項下各節業務之執行，存有四大嚴重缺失，亟待匡正。首先是數發部主管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肩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重任，竟爆發內部人員越權竊取機敏資料上傳雲端之嚴重洩密事件，涉案人士甚至直達副主任層級，重創政府資安公信力。然數發部未盡監督之責，115 年度竟仍於「創建主動式聯防」等科目大幅編列逾 9,300 萬元補助資安院。其次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該目下多項政策規劃委辦計畫同質性過高，缺乏明確差異化。且耗資近千萬之「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遲未見具體制定方向，自數發部成立至今首期白皮書仍持續難產。此外，「人工智慧推動及治理整備」計畫高達 2,035 萬元，卻僅有「強化公私協力」等泛泛之詞，未見具體 AI 風險分類框架與兒少防護機制落實，恐淪為濫用 AI 熱潮之浮編預算。第三是耗資 8,360 萬元辦理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實際上線後負評如潮，不僅發生無法掃描 QR Code、無法快速領出證件等嚴重錯誤，且目前僅能使用自然人憑證，無法納入健保卡等多元認證，資安防護與跨國互通性均備受質疑，實質效用極低。最後，數發部過度依賴外國低軌衛星，卻對其落地後之通訊數據保密性、降低商業交換風險等缺乏管理機制，恐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使用。且「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2.0」過度偏重給予業者獎勵與補助，未配合「海纜七法」修

187½

1-1



1cr8fsUd90KPnUP-V3ohkw

1/47

正草案研謀實質的管制政策與嚴格執法機制。另「6G 地空整合射譜規劃計畫」編列 5,046 萬元，亦缺乏與國內產業對接及跨部會協調之具體目標。

綜上所述，數發部「數位韌性業務」轄下之策略規劃、國際業務與通訊韌性等各項子計畫，面臨資安內控崩壞、預算浮編空洞、系統成效極差及基礎設施監管失靈等重大缺失。為嚴明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監督，爰該項預算減列 4 億元並凍結 3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鈞



187 $\frac{2}{2}$



2/17

1-2

0PmvkimtRUaO1Oterh-iAO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1 項 2 目 1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策略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71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白皮書、資料整備與影音記錄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171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1 節「數位策略業務」辦理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白皮書、資料整備與影音記錄等計畫，編列預算 6,171 萬 4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存有重大缺失與疑慮：

首先，核心職能外包且計畫同質性過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本年度編列之「人工智慧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計畫」、「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與數位政策框架計畫」及「數位發展資料整備與應用分析」等委辦計畫，本質上皆屬國家數位政策之研析與規劃，工作事項與預期目標具高度重疊，卻未妥適區隔整合，恐致資源重複投入。更甚者，《人工智慧基本法》既已通過，AI 監管與風險機制建立，以及編撰中長期數位施政白皮書，本為數發部最核心之法定職掌，該部卻將此攸關國家數位命脈之關鍵業務鉅額委外，不僅恐致政策流於形式化，更引發核心公權力與監管量能外包之嚴重訾議。

另外，該部每年編列約百萬元辦理之「活動會議影音紀錄採購案」，竟連續四年均由對外自稱為前部長辦公室專案顧問之單一廠商獨家得標，累計金額近 400 萬元。此舉引發社會強烈質疑招標過程之公平性與適法性，公帑使用正當性備受考驗。

為嚴格把關公帑使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確保政府採購公平，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88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國際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1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分散式驗證、淨零數位政策、數位創新基礎建設及國際松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11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辦理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分散式驗證、淨零數位政策、公民科技研發、數位創新基礎建設及國際松等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111 萬 5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實質成效與指標多有欠缺。在國際交流與黑客松方面，出國計畫及國際松多流於單向資訊蒐集或短期概念展示，欠缺將經驗轉化為國內產業發展助力與實質落實於我國公共服務之追蹤機制。在淨零政策方面，委辦費多停留在前期研析未揭露實質減碳數據，且媒宣費僅以毫無鑑別度之「1 式」為指標，無法衡量宣導效益。在數位創新基礎建設與分散式驗證技術上，開發之公共程式平臺與數位皮夾面臨民生應用場景侷限，且在結合敏感應用時未能有效消弭資安疑慮，恐重蹈數位身分證暫緩之覆轍。此外，針對公民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宣稱將建置全國性試驗場域，實質卻僅見零星、侷限特定縣市之短期專案。該計畫核心業務高度委外，未見從地方專案實質擴展至全國性規模之長期參與機制。

為確保公帑妥適運用並發揮實質效益，避免各項國際業務與數位建設流於形式，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就國際交流與競賽之實質政策轉換機制與落地執行情形、淨零專案之具體減碳數據與媒宣客觀評核指標，以及數位皮夾與公共程式平臺之資安防護機制與擴充民生應用推廣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0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5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國際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3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8,360 萬元。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國際業務」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8,360 萬元，其中包括數位憑證皮夾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 1,927 萬 5 千元、相關委辦規劃及專案管理費，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開發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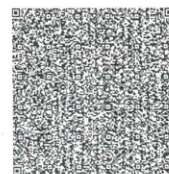
數位憑證皮夾雖與過去內政部推動之數位身分識別證制度不盡相同，惟同樣涉及身分或資格憑證之核發、儲存、出示、驗證、撤銷及跨機關流通，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操作與驗證紀錄、政府數位信任及全民使用權益。過去 New eID 因法制、隱私、社會溝通及採購契約等問題暫緩，並衍生契約履行與補償爭議，政府於推動數位憑證皮夾時，應先吸取相關經驗，完成法制、權利救濟及採購停損設計。

其次，本項計畫至今未完整揭露憑證核發者、皮夾營運者、驗證者、資料提供機關及數發部間之法律責任，亦未說明驗證紀錄與操作日誌之保存範圍、用途及期限，手機遺失、遭竊、遭冒用或更換時之憑證恢復與停用程序，以及系統發生錯誤驗證或資料外洩時，民眾得採取之申訴、救濟與賠償機制。

此外，數位憑證皮夾若採用封閉規格、特定廠商專屬技術、無法移轉之雲端服務或未完整交付技術文件，可能形成長期廠商鎖定。預算書雖編列獨立驗證費用，但未說明驗證單位之獨立性、驗證範圍、重大缺失公開方式及改善複測程序。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減列範圍以新增功能開發、非急迫性設備擴充及宣導推廣為限，不得影響既有測試環境、資安檢測、漏洞修補及已提供之試辦服務。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就數位憑證皮夾之法律依據、參與機關與業者權責、

192½



1/40

完整資料流程、個資影響評估、資安威脅模型、日誌保存規範、憑證撤銷與救濟程序、手機遺失及遭冒用處理方式、弱勢及非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替代方案、第三方獨立驗證範圍與結果公開方式、原始碼與智慧財產權歸屬、資料可攜及廠商更換機制，以及政策暫緩、終止或廠商停止服務時之解約、補償及系統移轉安排，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洪毓祥
陳瑋鈺



192 $\frac{2}{2}$

1-2



2/4

Lc9 pA cEE-GcTcq45 st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1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0,063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偏鄉與非同步衛星通訊、6G 規劃、規費研析及國際資安交流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9 億 0,063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3 節「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辦理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偏鄉與非同步衛星通訊、6G 規劃、規費研析及國際資安交流等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0,063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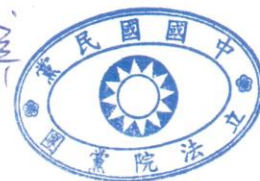
查各計畫存有諸多缺失：偏鄉與非同步衛星缺乏後續維運經費，且跨部會演練未涵蓋全數站點；海纜防護僅偏重給予業者獎勵與補助，缺乏結合實質管制與嚴格執法機制，難以全面提升防護韌性；行動通信網路(MOCN)與國家關鍵通傳網路在前期成效未明或缺乏客觀量化效能指標之情況下，逕行巨幅擴編經費並全數對外捐助，且防護網過度偏重公部門而忽略民間企業與國際資源之協防策略；低軌衛星未解決外資落地法規即耗資建置驗證環境。此外，6G 頻譜規劃全數委外未對接國內產業；規費研析雙重委外卻未能防堵電信規費連年衰退；參與國際組織經費嚴重重複編列，且高額赴美旅費多流於單向資訊蒐集，未能具體轉化為防堵中國網路攻擊、境外假訊息滲透，或帶動國內網域產業之實質防禦機制與政策推動助力。

為嚴明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監督，確保國家公帑發揮強化通訊韌性之實質公共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9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便民與辦公智慧化、資通安全防禦及雲端備份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便民與辦公智慧化、資通安全防禦及雲端備份等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查各計畫執行存有諸多缺失：在數位平權與人才培育方面，便民網站與 APP 無障礙標章之身障人士實際檢測比例極低，且內部辦公系統無障礙化缺乏實質軟體開發資源與量化指標。同時，政府資通訊審議流於形式、缺乏實質擷節成效，且「訓用平臺」媒合效益未明，無助解決公部門資訊與資安人才短缺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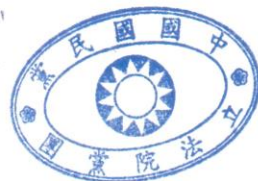
在資安管控與系統抗災韌性方面隱憂尤深，資安防禦計畫所屬之資安院接連爆發內部高層與工程師越權撈取外洩機敏資料之洩密事件，內部帳號稽核與人員紀律嚴重失靈。此外，關鍵民生系統雲端備份計畫之盤點機制標準不一恐致關鍵系統遺漏，且缺乏針對複合型實體災難的實戰切換演練與驗證標準，實質抗災能力仍屬脆弱。

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數位服務與資安防護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就「提升無障礙實測比例與內部系統改善指標、審議計畫擷節成效與訓用平臺媒合率、資安院洩密調查與內部紀律強化方案，以及精進雲端備份盤點與實體災難演練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杜師群

198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
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預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依據科學治理與財政紀律原則，政府建構數位服務基礎環境與人才培力，首重「嚴謹系統防護與演練標準」、「資安內控紀律」以及「具實質效益之平權與留才對策」。倘若耗費逾 5.5 億元鉅資，卻在基礎防護、內部控管及人才媒合上失守，將使國家數位基礎建設不堪一擊。

經查，本計畫之執行與督導現存三大缺失，首先該計畫肩負資安重任，然其捐助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爆發內部人員越權撈取外洩機敏資料之嚴重洩密事件，內部稽核與人員紀律嚴重失靈，數發部亦已對外承認管理疏失。此外，攸關國安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不僅系統盤點機制未完善、導入「雲端 T-Road」策略付之闕如，更缺乏針對「複合型實體災難」之實戰切換演練與驗證標準，實質抗災能力仍屬脆弱。面對公部門資訊與資安人才嚴重流失之困境，數發部耗資建置之政府資通訊「訓用平臺」媒合效益未明，流於形式，無助於解決公部門資安人才短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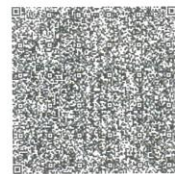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數發部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上，面臨資安院內控崩壞、雲端備份缺乏實戰演練標準、人才媒合無效等缺失。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祥



199



167

DONTHLGvQkC4Iw9dxamHW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0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486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 NGO 跨部門數據協力、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政府資料跨域協作及國內松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辦理 NGO 跨部門數據協力、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政府資料跨域協作及國內松等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存有諸多缺失與疑慮，恐致資源錯置與公帑浪費：在計畫成效與資源分配方面，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與推動數據公益計畫，皆缺乏具體之跨部會整合協調藍圖與隱私強化技術(PETs)落地推廣策略，欠缺客觀量化指標(KPI)，恐流於形式化之系統維運與紙上談兵。此外，高額捐助國內團體及 NGO 輔導經費，均未具體說明受輔導與補助對象之客觀評選標準與防弊機制，引發資源分配不公疑慮，且相關出國參加歐洲資料會議之旅費多屬單向資訊蒐集，缺乏帶動國內創新之實質必要性。

在實質應用與防弊追蹤方面，耗資鉅額推動之數位皮夾與個人化資料計畫，實際應用場景極度侷限，且面臨防詐防盜與跨國規格串接等資安風險，在法源依據與個資防護配套未臻完善前推動，恐重蹈數位身分證暫緩之覆轍。同時，國內松預算雖較上年度增列 1,076 萬餘元，卻未見針對歷屆獲獎卓越提案建立賽後導入公私部門之落地執行追蹤機制，耗資數千萬恐淪為形式化之短期賽事與大拜拜活動。

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資料創新與整合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07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月10日
2054減3165

刪減預算決議 21-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通安全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38,854 千元(P23)，辦理資通會報、資安防護、資安職能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32,887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財政資源益顯有限，及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應檢討精簡是項經費編列，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落實節約公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杜評群

擇目自調



212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53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安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2 億 5,905 萬元、「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 億 3,138 萬 7 千元、「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2 億 3,062 萬 7 千元，以及「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2,040 萬元，四項計畫經費合計達 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查前揭多項計畫皆以提升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強化資安治理與網路系統韌性為核心目標，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檢視，各計畫在具體建置標的與預期功能上具高度同質性且內容多有重疊。其中，「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與「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皆旨在建置自動化分析之資安系統，建立具查詢與分析能力之平臺，兩者建置標的與預期功能缺乏明確區別，實有目的與功能重疊之問題；此外，「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與「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皆聚焦於強化政府網路防禦縱深、通報應變與系統運作韌性，業務性質與防護目標高度同質且缺乏明確分流。在各計畫性質、建置系統目的與防護目標高度重疊之情況下，機關未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具體工作事項，亦未提出有效之資源整併規劃，恐有疊床架屋、多頭馬車與預算重複配置之疑慮。

為落實財政紀律及確保國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前揭四項計畫之明確業務區隔、自動化資安分析系統之實質整併與資源整合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3

2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2 通報應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69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資安防護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0,69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編列「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3 億 1,320 萬元，以及「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9,378 萬 6 千元，兩項計畫經費合計高達 4 億 698 萬 6 千元。

經查，此兩項計畫其核心本質皆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前者旨在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深度檢測與數位靶場實兵演練，後者則側重於運用 AI 技術研發主動式防禦與威脅追跡機制。然資安防禦實務與技術研發實為一體兩面，前瞻防禦技術之研發理應直接對接並服務於實體基礎設施之防護需求，而實兵演練所獲取之攻擊數據與防禦經驗，亦應即時回饋作為 AI 系統訓練與優化之養分。機關將同屬「資安防護」範疇之業務，硬性拆分為不同之獨立計畫分別編列預算，不僅恐導致行政管理成本與委辦資源之重複配置，更易造成「實務防禦演練」與「防禦技術研發」雙頭馬車、各自為政，難以發揮整體資安防護之最大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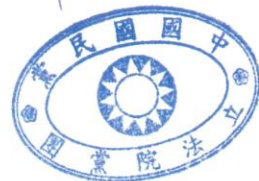
為避免國家資安防護資源零碎化與疊床架屋，確保前瞻 AI 研發能實質落地應用於關鍵設施防護，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前揭兩項計畫之實質資源整併規劃、研發技術與靶場演練之具體介接整合機制，以及避免資安防護資源零碎化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14

1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2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4 稽核檢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2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稽核檢查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42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425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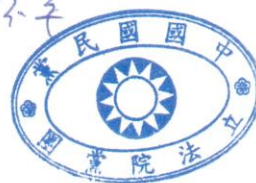
經查，該項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大幅暴增 9,235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9,016 萬元及「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999 萬 7 千元等鉅額項目所致。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占該分支計畫經費最大宗之「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為總經費高達 3.6 億餘元之跨年期計畫，於預算案送審前均未獲行政院核定，且將經費全數捐助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卻未見具體之衡量依據與細部標準化計算方式，嚴重違反「先計畫、後預算」之財政紀律原則，恐影響後續資源運用效益與管控。

此外，另一項近千萬元之「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設備投資，於預算書中亦僅單純臚列項目名稱，對於具體採購內容、確切軟硬體規格及細部估算基準皆付之闕如。在該分支計畫下之兩大核心項目皆缺乏明確計畫核定進度、嚴謹財務估算與具體採購規格之情況下，實難以說服立法院與社會大眾此高達 1.14 億餘元花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為嚴格把關國家資源及落實預算編列覈實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該分支計畫下各項新增子計畫之最新核定進度、標準化之細部經費估算基準、平臺擴充之具體軟硬體規格，以及預期達成之具體量化績效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郁祥



2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8億3000萬 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預算 56 億 6,015 萬元，係推動該署各項業務之經費，其中編列之委辦費用高達 46 億 8552 萬 6 千元，佔該計畫預算比率達 82.78%。數位產業署高度仰賴委外辦理，然調閱 114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明細發現，鉅額委外預算高度集中於特定財團法人與公協會。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等。

除鉅額委辦費外，「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工作計畫亦編列高達 9 億 5532 萬 8 千元之獎補助費用，佔該計畫預算比率達 16.87%，委辦費加上獎補助費合計占計畫經費約 99.6%。顯見數位產業署自身毫無實質推動產業升級之量能，業務全數外包與發放補助，機關已徹底淪為「發包與撒幣中心」，嚴重喪失其設立之專業角色與功能定位。

進一步檢視各項計畫委辦之執行成果及方式，會發現如資服業轉型雲服務暨推廣計畫或新興數位科技研發補助計畫都是透過獎補助之方式提供給大專院校或是民間企業獎補助，花費高昂委辦費發包給特定法人，再由法人進行獎補助案件審查，除發錢外，看不出數位產業署之實質功能。

數位產業署角色定位自我弱化，且對特定受託廠商之監督、考核與課責機制極度不明確。為防範公帑遭特定團體把持，並確保預算執行效益，在數產署未能針對相關委辦廠商建立嚴格之「監督、考核與退場課責機制」，並具體檢討委辦及獎補助比例前，爰減列該項預算 28 億 3,000 萬元，以維護政府財政紀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欣



216

1-1



158

6Gfotg1u3UGqlxu8KmcjGg

併案辦理

1150713ch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編列智慧機器人軟體發展及應用推動計畫、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開發產業 AI 便利工具及補助計畫、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等多項計畫，各計畫均包含工具開發、產業輔導、場域實證、人才培育及企業補助，內容高度重疊，且缺乏共同技術架構、成果共享及避免重複補助機制，爰提案刪減 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併案



217

3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23.9.1
=或到4倍54

刪減預算決議 21-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工作計畫「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編列委辦費 4,685,526 千元(P54)，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783,045 千元，其中列有衛星多元應用、陸海空網路、資通訊產業、國際輸出、業務推廣、產業跨域、政策規劃管理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財政資源益顯有限，及部分業務可由專業人員辦理，應檢討精簡是項經費編列，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落實節約公帑。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4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80,000

新日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江祥



林江祥



22/

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軍民通用資安、資安產業推動、新興數位、零信任物聯網及行動寬頻等 6 項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7,47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軍民通用資安、資安產業推動、新興數位、零信任物聯網及行動寬頻等 6 項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7,470 萬 5 千元。

查上述計畫雖編列鉅額預算，然普遍存在具體量化指標極低、實質受輔導家數過少，導致平均單案成本畸高等問題，難以發揮廣泛之產業帶動效益。

前揭計畫之預期目標與投入成本顯不成比例。「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耗資 1.74 億元，僅設定促成海外合作 3 案與實證 8 家；「軍民通用資安」逾 1.06 億元預算預期促成研發僅 8 案，數量甚至低於往年之 16 案；近 1.67 億元的「資安產業推動」全數委外，卻僅設定賦能 15 家企業與檢測 15 案；逾 1.54 億元的「新興數位」補助經費僅承諾擇優至少 15 件；近 4,569 萬元的「零信任物聯網」僅協助 5 個工作小組與 7 家業者導入；而以逾 2,700 萬元委外之「行動寬頻」專辦近期實際受理申請更僅 10 件。各項計畫所能惠及之企業家數寥寥可數，缺乏實質之產業擴散效益。

為確保逾 6.74 億元公帑能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

林錫山



223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AI 評測環境、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消費者保護等 5 項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1,346 萬 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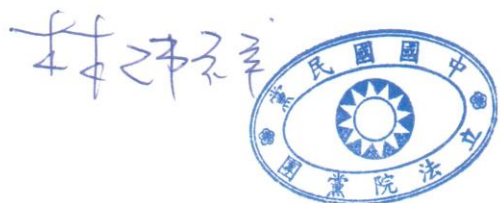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AI 評測環境、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消費者保護等 5 項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46 萬 2 千元。

查上述計畫普遍存在將機關核心公權力全數委外之情形，恐導致機關主體性喪失與監管量能空洞化。前揭計畫將多項屬政府核心之行政職權交由民間廠商執行。「亞太強韌網路」涉及國際大廠重大投資認定與跨部會協調，有具高度機敏商業資料外洩之疑慮；高達 6,100 萬元的「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將核心幕僚與管考職能全數外包，恐衍生委外廠商管考其他委外計畫之防弊漏洞；「AI 評測環境」將涉及我國文化主體性與本國法規之在地化評測標準全額委外，缺乏官方公信力與品質查核機制；「數位創新解決方案」將協助本土產業接軌國際與官方交流等法定職掌外包，致使機關內部難以累積實質經貿談判經驗；「消費者保護」更將具核心監管性質之個資行政檢查與偏重公關之參展預算併列委外，界線不清且難以客觀評估查核成本。

為確保公權力行使之妥適性並維護機關核心治理量能，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業務委外之必要性與防弊管考機制暨提升機關實質量能之檢討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4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與人才培育有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2,72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與人才培育有關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2,729 萬 7 千元。

查前揭各項計畫所欠缺人才之能力需求多有重疊，缺乏資源整合規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資訊服務業 AI 人才招募漸趨困難，且各類職業所欠缺人才之能力需求多有重疊。數位產業署將人才培育經費分散於前揭多項分支計畫中，若未能妥善規劃跨計畫之整合與培訓機制，恐導致國家資源分散，難以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之實際人才需求。

其次，面臨外商強勢競爭，缺乏具體留才配套與產學對接機制。近年全球 AI 晶片龍頭與大型雲端服務商陸續在臺設點並開出優渥條件攬才，加劇我國科技人才荒問題，致使國內企業與公部門面臨嚴峻的招募壓力。機關投入逾 6.2 億元公帑辦理人才培育，若缺乏將培訓人才實質留在國內資訊服務業或公部門服務之具體媒合與追蹤機制，恐難以根本解決我國產業所面臨之缺工與技術斷層問題。

為落實預算執行效益及確保國家培育資源能有效轉化為國內產業戰力，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跨計畫人才培育資源之整合規劃與防重疊機制、因應外商競爭國內科技人才之具體留才與產學媒合配套，以及各計畫人才培訓後之留任追蹤量化績效指標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5

林錫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4,068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49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辦理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490 萬元。

查該計畫旨在鏈結國際衛星與雲服務業者資源，並推動至少 10 案衛星應用概念性實證。然檢視其實際推動現況，尚有以下事實需進一步釐清：

首先，推動國際低軌衛星落地應用與服務介接，首要面臨我國《電信管理法》針對外資直接持股不得超過 49%之法規限制。若未能優先從根本解決國際指標性業者來臺之法規障礙與市場准入問題，逕自編列鉅額委辦與補助經費進行應用實證與國際鏈結，恐致資源投入效益受限，難以達成預期之產業帶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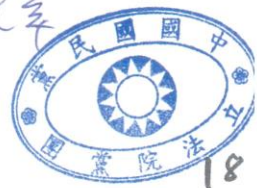
其次，我國衛星通訊發展目前面臨跨部會權責分散之問題。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衛星設備審驗、落地許可、產業應用及監理研究等階段，相關業務與預算呈現兩邊編列之情形。若缺乏事權統一之統籌機制與跨部會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並拖累整體衛星產業發展進度。

為確保公帑運用之合理性，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針對國際低軌衛星業者來臺之法規障礙排除與應對策略、與通傳會（NCC）之跨部會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情形，以及本計畫鉅額委外與補助經費之具體量化成效指標（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6

林沛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3,4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5 億 3,445 萬 4 千元。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 4 億 5,8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元，顯見政府已將打詐、防詐及數位信任愈加重視。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就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現行防制詐騙廣告措施仍有精進空間，如報告中指出，因臺北市政府提供之通報案件為紙本資料，爰 Meta 公司處理通報速度緩慢，致部分案件未能及時下架。又如「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掃描對象僅有 Meta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而未有涵蓋如 Google、YouTube 及 LINE 等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

主管機關允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提升詐騙廣告通報與下架效率，並督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建立更完整之防詐機制，以減少詐騙訊息透過數位平台持續擴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就「詐騙訊息通報下架及平台協力防治精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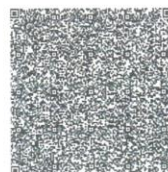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20/20
陳瑞祥



229

1-1



209

LhFoXMLGOEKzqIiFqTpTu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查前揭部分計畫流於初期研發驗證，缺乏具體商轉落地策略。「數位去偏見」投入 1.6 億元，具體產出卻僅停留在可運作原型與概念驗證階段；「後量子密碼」近 1.25 億元，明確設定之目標僅為培訓 100 人次與推動概念性示範驗證。兩案皆缺乏實質技術移轉，亦無具體協助廣大關鍵基礎設施與供應鏈業者升級之擴散規劃。

其次，計畫經費過度傾斜於公關展會與紙上作業，實質挹注產業比例偏低。「智慧城市」2 億元預算中高達 1.85 億元為委辦費，核心工作多用於擘劃藍圖與政策研究，實質跨域應用落地驗證竟僅有 4 案次；「實境體感」逾七成委外經費耗於基地維運與展會活動，且多以參與或觸及人次為主要量化指標，實質獎勵本土原創開發團隊之資金比例相對較低。

為確保逾 5.47 億元公帑能精準投入實質之產業建設，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0

林錫山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查該計畫針對「通報查詢網」與「情資蒐集」部分，依據立法院報告指出，目前運用 AI 自動化掃描詐騙廣告之範圍與內容尚嫌不足，僅侷限於 Meta 公司旗下平臺，未涵蓋其他主流媒體，防堵範圍尚欠周全。此外，通報下架機制之電子送達功能仍有優化空間，為避免案件遞延超過法定下架時限，建請機關研謀擴大 AI 掃描與情資蒐集範圍，並督促平臺業者落實查核責任。

其次，針對「商務防詐體系」與「數位信任」部分，數產署雖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與遊戲點數防詐機制，惟實務上仍有不肖人士透過人頭公司與第三方支付進行洗錢，或利用網購與直播平臺交易遊戲點數成為防堵破口。為確保防詐委辦經費能發揮實質綜效，建請機關進一步強化第三方支付之客戶身分確認(KYC)、事中及事後查核防弊機制，以澈底阻斷洗錢與詐騙金流源頭。

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擴大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之具體規劃、提升平臺業者通報下架效率之精進作為，以及強化第三方支付與遊戲點數防制洗錢(KYC)之查核防弊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3,000 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90%)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45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針對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經查，「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114 年度經費需求原為 1 億 5,000 萬元，復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時，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然數位產業署並未依法依程序重新檢討並辦理計畫修正，115 年即逕行編列 4.5 億鉅額預算，變相迴避立法監督。

經對比 114 年度「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至 114 年 8 月底，該筆兩千萬的預算，實際執行數為零，115 年度就直接編列 4.5 億元，預算金額差異巨大，經費編列顯失合理性。為避免公帑浪費與預算浮編，在數產署未能依法完成計畫修正，並針對暴增之經費提出具體、合理之成本效益估算前，爰減列該項預算 4 億 3,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敏



232

1-1



S21uQZp7BGEhDf6U8Wsg

1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000 萬元。

查本計畫第一期(114 年度)之執行進度尚待提升。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 114 年度原核定經費需求為 1.5 億元，數產署原編列 1.2 億元，復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0 萬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實際執行數竟為 0 元。在前期執行進度尚未顯現之情況下，機關之實質執行量能是否足以支撐後續年度龐大經費之消化，容有進一步說明之空間。

其次，本計畫之經費增幅與工作項目之關聯性需進一步釐清。評估報告亦指出，115 年度各工作項目雖有增加，但 114 與 115 年度之整體工作內容多為類同；惟 115 年度預算金額卻大幅增加至 4.5 億元，兩年度法定預算編列差異逾 20 倍。

為確保國家資源能確實帶動城鄉數位雙生應用之發展，避免預算執行落後，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第一期(114 年度)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檢討與精進作為、本(115)年度預算大幅增長之具體量能擴充規劃與成本評估，以及後續帶動數位服務投資之實質效益指標(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3

林之祥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88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880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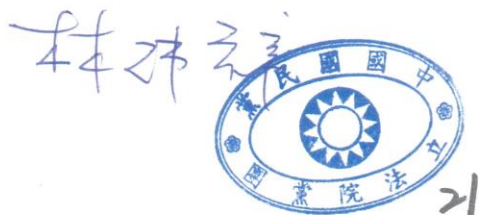
查本計畫全額委外與同目項下之「半導體智慧製造資安認證建構及推動計畫」業務高度重疊。兩者皆鎖定半導體產業，前者推動『晶片安全』，後者推動『設備資安 (SEMI E187)』；兩案皆為建構資安認證體系與檢測實驗室。將屬性高度相關之半導體資安驗證業務分拆為多個計畫各自委外，建請機關進一步說明其必要性，並研議跨計畫資源整合之可行性，以避免疊床架屋並發揮資金最大綜效。

其次，半導體產業為我國之經濟命脈，強化供應鏈資安防護乃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政府投入全額委外預算辦理創新應用發展，理應發揮更廣泛之產業帶動效益，而非僅侷限於極少數企業之示範。為期政府資源能發揮最大綜效，廣泛服務國內眾多半導體上下游業者，建請機關進一步補充相關成本效益之評估基準，並研議擴大實質輔導與培育量能之可行性。

為期本計畫預算能更有效發揮提升我國半導體供應鏈資安韌性之實質效益，爰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本計畫與相似計畫之資源整合效益評估、相關委外辦理之量能擴大規劃，及加速推動廣大業者落實晶片安全標準之輔導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協商保留案提案彙整表

115 年 8 月 5 日 16:30 AM

總統府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6,381 萬 1 千元，減列 660 萬元，凍結 1,6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	1	1	4		業務費	1,425 萬 7 千元	減列 712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55 萬 9 千元	凍結 712 萬 8 千元	
				5	新聞發布	869 萬 8 千元	取消減列，改凍結 2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0 億 8,445 萬 1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								
4 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300 萬 6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 6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國務機要【原列 3,000 萬元】								
6	1	1	2		國務機要-01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7	1	1	2		同上	3,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8	1	1	2		同上	3,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9	1	1	2		國務機要-01 國務機要-業務費-機要費	3,000 萬元	凍結 20% (600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0	1	1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保留)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5 目 新聞發布【原列 869 萬 8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12 通刪科目	1	1	5		新聞發布-01 新聞聯繫與發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3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417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部分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2億4,663萬1千元，減列40萬元，凍結235萬5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	1	2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萬1千元	減列250萬元 改減列100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2億1,227萬8千元】								
15 通刪科目	1	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萬9千元	減列106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2目 諮詢研究業務【原列3,385萬3千元，凍結169萬3千元】								
18 通刪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160萬元	減列110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9 通刪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2,003萬1千元	減列1,200萬元 凍結10% (200萬3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20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	3,385萬3千元	凍結1,000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第 3、4 項部分)協商**保留案**
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3 億 9,171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728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7 通刪 科目	2	3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717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20% (743 萬 5 千元) 取消減列 改凍結 10% (371 萬 7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1,03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								
29 通刪 科目	2	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30 通刪 科目	2	3	1		同上	94 萬 5 千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協商保留案提案彙整表

立法院							
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8 億 7,6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1 萬 5 千元】							
第 6 目 公報業務【原列 1 億 2,790 萬 7 千元】							
48	3	1	6	公報業務-01 公報行政	1 億 1,550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范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 億 6,46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49 通刪 科目	3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01 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維持凍結數，文字修正	張雅琳 (委員會保留案)
50 通刪 科目	3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01 營建工程-(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經費(設備及投資)	1 億 2,67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雅琳 (委員會保留案)
51 通刪 科目	3	1	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01 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1 億 2,390 萬元	凍結 30% (3,717 萬元)	沈發惠 (委員會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協商保留案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								
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40 億 8,359 萬 7 千元，減列 1,900 萬元，凍結 1 億 7,162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4 通刪 科目	4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80 萬元	減列 1,276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55 通刪 科目	4	1			同上	2,280 萬元	減列 1,280 萬元 凍結 20% (456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56 通刪 科目	4	1			派員出國計畫 (國外旅費)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312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57 通刪 科目	4	1			同上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 (520 萬 6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7 億 6,154 萬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177 萬 5 千元】								
58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00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62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63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4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5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減列 50% (109 萬 5 千元) 凍結 74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66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7	4	1	1	同上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 (8,690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8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40.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一般事務費)	2,5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9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41.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一般事務費)	1,55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0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55. 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479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71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392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2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53.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國外旅費)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3	4	1	1	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7 億 0,918 萬元	減列 7,000 萬元 凍結 20% (1 億 4,183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74	4	1	1	同上	7 億 0,918 萬元	凍結 7,091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75	4	1	1	同上	7 億 0,91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第 2 目 憲法訴訟業務【原列 963 萬 1 千元】							
79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 01 辦理憲法訴 訟審判行政	471 萬 5 千元	減列 53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80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 02 辦理憲法訴 訟審判業務	491 萬 6 千元	凍結 70% (344 萬 1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3 目 審判行政【原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凍結 390 萬 7 千元】							
81	4	1	3	審判行政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 (2,138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83	4	1	3	同上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85	4	1	3	審判行政-02 辦 理刑事審判行 政	3,981 萬元	凍結 30% (1,194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86	4	1	3	審判行政-04 辦 理少年及家事 審判行政	5,739 萬 6 千元	凍結 30% (1,721 萬 9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87	4	1	3	同上	5,739 萬 6 千元	凍結 574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第 4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原列 1,201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 2 千元】							
88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1,201 萬 7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凍結 20% (240 萬 3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89	4	1	4	同上	1,201 萬 7 千元	凍結 20% (240 萬 3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第 7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原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 4,897 萬 7 千元】							
90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91	4	1	7	同上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92	4	1	7	同上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93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 捐助-01 捐助法 律扶助基金會- 獎補助費-對國 內團體之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減列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94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 捐助-01 捐助法 律扶助基金會- 獎補助費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95 通刪 科目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 捐助(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	180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主管協商保留案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									
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4,610 萬 9 千元，減列 360 萬元，凍結 864 萬 8 千元】									
第 3 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原列 694 萬 6 千元，凍結 69 萬 5 千元】									
103	5	1	3		施政業務及督導	69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考選部									
歲出部分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10 億 0,392 萬 2 千元，凍結 4,364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0,783 萬 1 千元，凍結 94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4 通刪科目	5	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銓敘部									
歲出部分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396 億 1,765 萬 8 千元，減列 130 萬元，凍結 1,350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1,16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7	5	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58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10 通刪科目	5	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2 億 5,351 萬 2 千元，減列 30 萬元，凍結 185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2,07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4 通刪 科目	5	4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原列 3,174 萬 8 千元，凍結 85 萬 3 千元】							
115	5	4	2	保障暨培訓	3,174 萬 8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協商保留案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減列 700 萬元，凍結 2,421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6	6	1			監察院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減列 3 億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117	6	1		1	一般行政-人事費	2 億 9,574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政務人員待遇	7,795 萬 1 千元		
					一般行政-業務費	9,073 萬 5 千元		
					議事業務	921 萬 2 千元		
					調查巡查業務	1,721 萬 9 千元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118	6	1			業務費	2 億 3,479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19 通刪科目	6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1,296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 80 萬 9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20 通刪科目	6	1			同上	1,296 萬元	凍結 50% (648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21 通刪科目	6	1			設備及投資	8,521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22	6	1			獎補助費	445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減列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 萬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00 萬元，合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439 萬 1 千元】								

123	6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	9,124 萬 3 千元 (6,182 萬 3 千元 2,942 萬元)	全數減列	陳昭姿 (委員會保留案)
124 通刪 科目	6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111 萬 8 千元	減列 55 萬 9 千元 凍結 50% (55 萬 9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議事業務【原列 921 萬 2 千元】							
125	6	1	2	議事業務	921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26	6	1	2	同上	921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27	6	1	2	議事業務-01 議事行政-業務費	489 萬 3 千元	減列 244 萬 7 千元 凍結 50% (244 萬 7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28	6	1	2	議事業務-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業務費	431 萬 9 千元	減列 216 萬元 凍結 50% (216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原列 1,721 萬 9 千元，凍結 231 萬 8 千元】							
129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	1,721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30	6	1	3	同上	1,72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31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1 調查巡察業務	1,456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32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1 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	1,456 萬 7 千元	減列 728 萬 4 千元 凍結 50% (728 萬 4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33 通刪 科目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2 委員國外考察(國外旅費)	265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34 通刪 科目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2 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	265 萬 2 千元	減列 132 萬 6 千元 凍結 50% (132 萬 6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5 目 國家人權業務【原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凍結 1,672 萬 7 千元】						
135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減列 8,169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36	6	1	5	同上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陳昭姿 (委員會保留案)
137	6	1	5	同上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減列 5,500 萬元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138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39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1 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	3,741 萬 9 千元	減列 1,871 萬元 凍結 50% (1,871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0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2 訪視、調查與合作-業務費	2,828 萬 1 千元	減列 1,41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1,414 萬 1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1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3 教育、推廣與交流-業務費	3,492 萬 3 千元	減列 1,746 萬 2 千元 凍結 50% (1,746 萬 2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2 通刪 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43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144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7,827 萬 4 千元】						
145 通刪 科目	6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4,367 萬 3 千元 減列 153 萬 4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46 通刪 科目	6	1	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3,460 萬 1 千元 減列 3,360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47 通刪 科目	6	1	6	3	同上	3,460 萬 1 千元 減列 3,360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原列 302 萬 2 千元】						
148	6	1	7		第一預備金	302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協商保留案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								
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29 億 6,627 萬 8 千元，減列 590 萬元，凍結 8,228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9 通刪 科目	12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66 萬 2 千元	減列 972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50 通刪 科目	12	1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2,712 萬 7 千元	減列 3,7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51 通刪 科目	12	1			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8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取消減列,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6,932 萬 9 千元，凍結 41 萬 8 千元】								
152 通刪 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53 通刪 科目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54 通刪 科目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55 通刪 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一般事務費)	147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156	12	1	1		一般行政-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1,172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58	12	1	1	一般行政-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業務費	1,172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 (234 萬 4 千元) 併 157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法務行政【原列 15 億 8,263 萬 5 千元，減列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 萬元，合計減列 270 萬元，凍結 7,686 萬 8 千元】								
159	12	1	2	法務行政	15 億 8,26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60	12	1	2	法務行政-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7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61	12	1	2	同上	1,272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洪毓祥	
162	12	1	2	法務行政-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9,883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 (1,976 萬 7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165	12	1	2	法務行政-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7 億 9,824 萬 5 千元	凍結 7,9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原列 929 萬 8 千元】								
167 通刪 科目	12	1	5	司法科技業務-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	929 萬 8 千元	凍結 20% (186 萬元) 改凍結 5% (46 萬 5 千元)， 書面報告	吳宗憲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17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廉政署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5 億 3,841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								
第 2 目 廉政業務【原列 7,871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5 通刪 科目	12	4	2	廉政業務-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設備及投資	100 萬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黨團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5項 矯正署及所屬【原列 189 億 7,414 萬 9 千元，凍結 5,062 萬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2,095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6 通刪 科目	12	5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7 千元	減列 19 萬 5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2目 矯正業務【原列 166 億 1,523 萬 4 千元，凍結 5,062 萬元】								
179	12	5	2		矯正業務-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	5 億 0,905 萬 5 千元	凍結 5,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80 通刪 科目	12	5	2		矯正業務-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設備及投資	7 億 4,560 萬 7 千元	凍結 184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4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8,999 萬元】								
181 通刪 科目	12	5	4	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8,711 萬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減列設備及投資 982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最高檢察署								
歲出部分								
第7項 最高檢察署【原列 2 億 1,48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5,279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4 通刪 科目	12	7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7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185 通刪 科目	12	7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7 萬 6 千元	減列 23 萬 8 千元 凍結 13 萬 8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部分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19 億 9,355 萬 5 千元】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原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7 通刪 科目	12	14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設備及投資)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88 通刪 科目	12	14	3		同上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凍結 70% (4 億 0,710 萬 1 千元) 改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調查局								
歲出部分								
第 37 項 調查局【原列 86 億 8,33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第 3 目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原列 15 億 1,582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190 通刪 科目	12	37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01 科技鑑識工作-設備及投資	1 億 1,700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 億 1,377 萬 7 千元】								
191 通刪 科目	12	37	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設備及投資)	3 億 6,983 萬 7 千元	凍結 3,7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協商提案

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機關建議修正文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業務費
凍信裁增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0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20,000 萬元~~☒凍結：~~20,000 萬元~~

20 分之 1 (或 %)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7,61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8 億 7,613 萬 6 千元。然查交通部長期漠視嘉義鄉親交通平權，屢以中央財源不足為由推託嘉義高鐵聯外輕軌建設，卻又浮濫編列大內宣與出國經費，且對特定直轄市捷運預算暴增視而不見，甚至以行政要點架空國家法律。其施政極度雙標、資源分配嚴重不公，亟需強烈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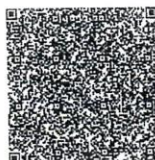
高鐵嘉義站與臺鐵嘉義站全年進出站總運量已突破 1,400 萬人次，然現行負責聯外之 BRT 系統日運量不到 5,000 人次，運能嚴重不足且欠缺效率。行政院早於民國 94 年即明文指示交通部「參考路廊運量之成長情形，再適時提出輕軌計畫」。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目前全台第一階段通車之高鐵車站均由中央主政興建聯外軌道，唯獨高鐵嘉義站成為孤兒。嘉義輕軌具備串聯高鐵、臺鐵、林鐵及糖鐵「五鐵共網」之跨運具整合特性，基於事權統合與公平性，理應由中央全額負擔並主政興建。

交通部近期發布新聞稿，以修法恐壓縮中央財源為由，企圖將嘉義輕軌推託予地方政府。然查 115 年度預算，交通部卻依舊編列「國外旅費」派員赴歐洲及亞洲考察捷運建設與鐵路資產開發；同時，近年交通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上億元，且多採限制性招標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交通部有錢買廣告大內宣、有公帑讓官員赴歐考察捷運，卻宣稱無錢落實國內嘉義高鐵的軌道建設，行徑極度虛偽。

依據立法院評估報告，115 年度交通部主管共 17 件捷運建設計畫，計畫總金額高達 1.12 兆元，卻將「嘉義輕軌」完全排除在外。交通部以國家財政困窘要求地方承擔，卻大撒幣補助特定縣市且管考失控，高雄黃線預算由 1,442.37 億元暴增至 2,368.58 億元；高雄小港林園線預算由 533.11 億元增至 836.82 億元；臺南市第 1 期藍線計畫迄今仍「未核定」，115 年度卻持續編列預算，丟包嘉義人民權利。

《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已明定捷運由中央辦理，然交通部官員屢次以位階較低之行政命令「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為

63 1/2



1/46

1-1

w6NCmP5ZjUShKJ5h51Uuow

由，拒絕承擔中央興建責任。於可行性研究審查過程中，交通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上億元之龐大開發經費分擔額。交通部坐擁鉅額運輸規劃與審議公帑，反將審議權力作為卡關地方建設、甩鍋財政責任之工具。

綜上，交通部審查作業流於推諉卸責，看顏色給錢之雙重標準罔顧嘉義鄉親權益。為督促官員端正行政作為並撙節公帑，要求交通部應回歸《大眾捷運法》精神，停止以不合理之經費分擔要點刁難地方，將無效之宣導與出國經費轉作實質軌道建設，並正式承諾由中央接手主政「嘉義輕軌藍線」之綜合規劃與興建，爰該項預算減列2億元並凍結2億元，俟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20

提案人 書面 台灣民眾黨黨團

針對嘉義輕軌之具體興建期程，相關預算編列、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

陳瑞祥



63²/₂

1-2



2/46

mSyc9dYZck6PFkqpljwlgw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07
減1億671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6,71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150 萬元。交通部自 114 年起啟動第 3 期計畫，總經費達 64 億元。然查該計畫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有重大缺失，亟需檢討：

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第 3 期計畫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僅有 11.78%。又依據交通部 114 年度單位決算報告之績效表揭露，該計畫 114 年度全年度執行率僅有低迷之 40.42%。交通部亦自承係因補助計畫採購招標作業進度延遲所致且地方政府執行量能不足，導致 114 年度產生龐大之預算保留款，被迫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依據交通部所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計畫書之「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交通部自承延續性補助計畫存在「逕以前一年度經費規模酌做調整編列次年概算，致地方政府過多預算未實際運用於補助事項」之高度風險。官方明知未掌握實際執行量能與需求，卻持續浮濫編列預算，顯見預算編列毫無覈實可言。

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如「車路聯網技術整備」計畫，在目前台灣複雜的交通環境下，如密集混合車流會使感知複雜度遠高於國外，在尚未改善臺灣令人詬病的交通環境下，就先花費大量經費投入恐造成浪費。

綜上，在前期預算執行率低，且交通部已自承預算編列未覈實之情況下，115 年度卻仍持續編列 2.8 億元鉅款，顯有預算虛列之情事。為撙節國家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6,71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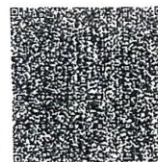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博新



89

1-1



157

S5tC0thKKUOzyfOGozJDBg

4月1日
凍8400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8,4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

臺鐵公司 113 年度上半年從業人員甄試結果顯示，報到率僅 71.79%，整體缺額率達 28.21%。其中，技術員與助理技術員之缺額率更高達 61.54%及 55.95%，顯示現行招募條件完全缺乏市場競爭力，難以吸引專業技術人才。目前台鐵四大營運處員工之平均加班費已逾薪資總額兩成，基層員工長期被迫承擔二至三人份之工作量。面對廣大轄區之巡檢任務，形成嚴重過勞隱憂。

時任臺鐵公司副總經理黃振照曾坦言：「臺鐵這個行業的薪資待遇不像其他國營事業來的好，電機工務人員離職近 5 成。」臺鐵工務聯合會亦指出，基層人才多轉考臺電公司，臺電僱員僅需兩年資歷之薪資水準，臺鐵技術人員需耗時近 20 年方能達成。此種薪資結構性落後，導致東部地區工務與電務單位年資未滿十年者占比逾六成，技術經驗傳承面臨嚴重斷層。

人力長期匱乏與過度勞動，已直接轉化為系統性安全危機。近期山佳站電車線故障導致 201 列次受阻、累計延誤達 20,550 分鐘，即為設備維修品質下降之警訊，若留才制度未獲即刻改善，安全改革僅為空談。

為確保臺鐵人才穩定與乘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8,400~~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督促臺鐵公司達成臺灣鐵路產業工會訴求之「各級俸額調高 6,000 元」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書面報告

陳瑋欣



91

172

文字修正

修正節04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4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
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編列預算 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臺鐵公司日前片面宣布，司機員未執行「兩段式進站」致發生責任事故者，一律移送適性測驗。此舉顯已違反勞資協商之「動力車乘務員暫停乘務辦法」，不僅構成勞動條件之不利變更，更嚴重摧毀勞資誠信原則。動力車乘務人員之暫停乘務涉及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其暫停或變更應回歸現行「動力車乘務員暫停乘務要點」辦理，資方不得規避協議片面變更懲處標準，任何修正均應經勞資雙方協議，如若資方片面更改，恐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團體協約法》。

經查，臺鐵公司規章中並無任何「兩段式進站」明確定義，世界鐵路大國(如日本)均無採用「兩段式進站」，皆採用電子速度監控系統以避免超速或錯過信號。臺鐵高層強推定義不明之「手動」兩段式進站，不僅導致 ATP 提示滯後，更增加停車位移之風險。另查，停車位置不當之主因與進站速度無顯著正相關，顯示該政策缺乏實證數據支持。

日本發生造成 107 人死亡、562 人輕重傷的福知山線出軌事故後，國際鐵道安全趨勢已從「究責文化」轉向「非故意過失不懲處」之「公正文化」。臺鐵高層仍執意採取高壓懲處手段，恐誘發員工因恐懼而隱匿錯誤，致使系統性風險升高。

鑑於臺鐵公司片面變更懲處標準，顯已違反勞動相關法律並破壞勞資信賴基礎，「究責文化」回潮已嚴重背離「安全第一」之核心價值。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督促臺鐵公司撤回片面懲處辦法並重啟勞資協商，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落實勞資協議與職場安全文化改善」書面報告與「勞資合議簽署文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琨



93

1-1

175

目
凍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至第 44 頁

[] 歲入— []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 20%

第 款 項 目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 億 8668 萬 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115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旨在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國際觀光業務，並確保旅行業之服務品質。經查，近年來郵輪旅遊盛行，國內並有多家旅行社辦理代購郵輪票券之業務，惟隨著相關旅客數量增加，涉及旅行社、消費者與郵輪公司三方之消費爭議案件，亦逐年上升。復據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發現，近年發生多起郵輪機件故障事件，郵輪公司存在處理失當過失，然賠償措施與消費者支付之郵輪費用卻多不成正比，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觀光署作為觀光主管機關，亦經交通部指示成立相關郵輪消費爭議處理小組辦理相關業務，然至今卻仍未有提出有效保障郵輪旅遊消費者權益之萬全之策，以致民眾權益受損，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俟觀光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00 萬元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陳吉靜



131

190

2月
凍200萬

遵照辦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工作計畫名稱：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原編列預算：4,186,6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250 萬

案由：

根據觀光署數字統計，今（2026）年 1 到 5 月來台國際旅客約 368 萬人次，跟觀光署今年國際旅客來台人次目標 930 萬至 940 萬人次，僅達約 40%。其中除包含許多國際觀光客主要抱怨的從查班次、買票到返程都充滿不確定性的問題外，外語之觀光資訊介面不佳，也讓外國旅客卻步。另外，觀光資源建設與推廣也呈現失衡之情況，導致國際住宿客近 7 成集中於雙北，中南部、花東與離島，都欠缺更多觀光誘因，讓旅客願從都會延伸去短住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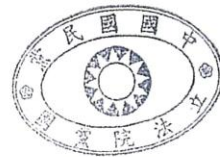
經查觀光署於 115 年度預算中，編列 4,186,688 千元之觀光業務預算，其預期達成成果包含爭取旅客來台觀光、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提升整體國內觀光動能與活化地方經濟。然從相關觀光客來台之統計數據及反應，和各地觀光量能之失衡，顯見此預算之執行，仍有需要改善之處。

爰此，提案凍結此預算 250 萬，要求觀光署於二個月內，就本提案所提出之各項待解決之問題，提出詳細改善之執行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林思銘



134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0 萬元

☒凍結：20,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文字修正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4,26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

說明欄預算數：3 億元計畫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編列預算 3 億元。

查該計畫之「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中，擬投入 3 億元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

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

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38

139



42h1XV3ZyUSwFH7I-gS3Sw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婷



14/2

1-2



r0gfVHil-EK_vUrJGRqAuw

2/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625 萬元

案由：

針對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6,625 萬元。本黨團向來支持提升臺灣觀光基礎建設，然經檢視該計畫為 115-118 年為期四年高達一百億元的鉅額計畫，但施政重點卻與民眾需求嚴重不符。

根據網路上民眾輿情與立法院評估報告皆明確指出，國人捨棄國內旅遊的根本原因在於「國旅的住宿與餐飲價格昂貴」、「前往景區充滿交通陷阱，如測速照相密度高且速限低」、「景點同質性過高又缺乏特色」等問題，然高達百億元的十大亮點計畫卻再次透過徵收土地、廣蓋同質性極高之大型遊客中心。如花費十億元建設台灣中心點遊客中心暨埔里管理站或十億元規劃建置歐亞菲板塊遊客中心等，此類好大喜功之硬體工程，不僅無助於平抑國旅物價，更無法創造具深度的文化旅遊吸引力，施政優先順序完全錯亂。

官方報告指出國人出國旅遊意願遠高於國內旅遊，顯示國旅環境亟待實質翻轉。經查，觀光署於本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已針對該計畫另編列 500 萬元之業務與規劃費用。觀光署理應妥善利用該筆經費重新傾聽民意，構思出真正符合旅客需求的軟體升級與精緻化服務計畫，而非急於發包工程。

綜上所述，國家觀光預算應精準投入於平抑國旅物價、改善國內交通問題、改善實質旅遊體驗、輔導當地觀光產業，而非盲目建置缺乏特色之巨型硬體設施。為防範百億公帑淪為無效建設，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觀光署重新檢討各項硬體建設之必要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43

1-1



p2pW0HJQa0SWR8r415lv-Q

148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月
凍4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75億3412萬元

40%
☒凍結: 75億3412萬元

第14款 6項 2目 節

用途別: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398億1046萬元
15 3412

案由:

現行監理機關的驗車規範與執行方式屢遭詬病,不僅僵化且極不合理。在重型機車合法改裝排氣管的檢驗上,竟發生監理站人員刻意刁難,捨棄科學儀器不用,反而要求車主徒手觸摸排氣管防燙裝置長達二十秒以進行「肉身測試」的荒謬行徑,顯見基層檢驗人員素質參差不齊且缺乏客觀專業標準。此外,現行噪音或排氣驗車規定中,常要求大馬力車輛於原地長時間拉轉至六千多轉進行測試,此舉完全違背內燃機機械運作之散熱原理,過去更曾發生法拉利跑車配合驗車,卻遭拉轉至爆水缸毀損,事後車主更求償無門的惡劣前例。種種不具科學性且具破壞性的檢驗方式,已讓監理機關的專業度蕩然無存。

其次,公路局身為車輛行政管理的主管機關,卻長期放任行政與執法標準脫鉤,導致監理站的檢驗合格認證形同廢紙。許多重機車主耗費時間與金錢依循合法管道,在監理站順利驗過合法改裝排氣管或翹牌架等配件,但合法上路後,卻仍遭到第一線警察以主觀且不具工程專業的判斷惡意刁難,甚至無視監理系統之合格註記,強行開單、拔牌與拖吊。此種「執法大於行政」的畸形現象,不僅讓遵守法規的車主無所適從,更導致行政機關檢驗制度喪失公信力。

為導正上述監理亂象並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本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經費應予以全數凍結。公路局必須針對不合時宜且具破壞性的驗車標準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制定符合科學與車輛實務運作之檢驗規範;同時與內政部警政署達成跨部門溝通,確保凡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車輛配件,第一線員警不得再以主觀認知進行刁難與違法裁處,徹底終結執法大於行政的亂象。待公路局確實達成上述要求,確保民眾免於公權力侵害,始得動支本筆遭凍結之經費。

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劉名彬
陳清輝



洪福指

153

18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凍10億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億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34,12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75 億 3,412 萬元於推動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交通部近年持續推動「駕照管理三策略」，包括精進考照制度、強化違規駕駛人回訓機制及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然而，目前相關政策仍以高齡駕駛人及重大違規者為主要對象，對於一般駕駛人取得駕照後，長期未再接受交通法規更新、駕駛觀念教育或安全駕駛訓練之情形，尚未建立完整之定期回訓制度。

隨著交通法規持續修正、道路設計不斷更新，加以近年高齡化社會、交通事故型態及新型交通工具快速發展，駕駛人取得駕照後長期未接受任何教育訓練，恐難確保其駕駛知能與交通安全觀念與時俱進。歐洲及日本等國均已建立駕照定期更新、教育講習或分級管理制度，以強化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惟交通部至今尚未提出全體駕駛人駕照回訓制度之推動模式及具體期程，不利於我國駕照制度之長期改革及道路交通安全提升。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體駕駛人駕照回訓制度的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4

169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月01
減列 6億6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66,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監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6,21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6,211 萬 9 千元。然公路局身為全國車輛檢驗與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長期怠惰於法規更新與跨部會協調，導致汽機車改裝市場淪為法規僵化下的犧牲品，更將合法用車民眾當作國庫之人肉提款機。

首先針對車輛改裝，實務上頻頻發生民眾之交通工具已經順利通過監理站檢驗，卻遭員警以手機量測等非法定度量工具逕行認定違規，查扣民眾車牌、拖吊並重罰 3.6 萬元，此種監理站驗車合格，卻被警方判定違規之荒謬現象，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若民眾據理力爭表示該車輛已經完成監理站之合法檢驗，員警通常只會回覆請自行申訴，民眾卻需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利用平日時間去驗車，此舉不但造成民眾巨大不便，更使監理單位公信力蕩然無存。

此外，國內針對各項汽機車改裝部品，如排氣管或燈系於商業市場上皆可合法生產、進口與販售，然主管機關在安裝與檢驗配套極度僵化。合法的個性化改裝不僅能促進國家相關經濟與產業發展、改善市容，在不影響行車安全與他人之前提下，民眾購買合法部品卻面臨動輒得咎的開罰風險。縱使現行具備噪音檢測等認證機制，但檢驗流程繁瑣，使民眾必須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成本；甚至檢驗合格之排氣管、原廠排氣管亦會被科技執法舉發，此種「源頭不把關、末端狂開罰」之作為，使民眾騎車上路皆需提防政府所設之陷阱，將合法消費之車主當作提款機，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綜合上述，交通部公路局未能建立客觀、科學與合法之汽機車改裝規範，且未能捍衛監理單位之檢驗效力，放任第一線執法人員以主觀心證擾民，將民眾當作提款機，嚴重失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6 億 6,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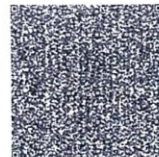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蔚



156

1-1



168

FkOyqnrqUCS5stkAQH_Gg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調節
凍4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40%
☒ 凍結:398億1046萬元第11款(項)目1節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用途別: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8億1046萬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長期在道路規劃與管理上,實施歧視機車族群之「車種分流」政策,嚴重罔顧國際間普遍採納且具備科學基礎的「車速分流」原則。在台灣實際的平面道路用路情境中,機車的行駛車速往往不亞於甚至快於汽車,然而現行的道路設計與管理思維卻強迫機車擠壓於危險的外側空間,不僅未能有效提升整體交通安全,反倒加劇了不必要的汽機車交織與事故風險。為導正此一落後且危害用路人生命安全的交通管理思維。

此外,立法院早已於2011年三讀通過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法源依據,明文賦予大型重型機車相應之路權。然而,交通部公路局卻長期以各種藉口推諉,甚至屢屢以缺乏科學根據之民意調查作為施政護身符,持續剝奪機車族群的合法權益,遲遲不肯依法開放大型重機上國道。此舉無異於藐視國會決議,更突顯行政機關長年怠惰不作為之嚴重缺失。

在具體的公路基礎建設上,公路局亦屢次展現出對機車族群生命安全的漠視。以淡江大橋為例,其機車道設計低於法定最低寬度,且路側護欄使用非「交通工程規範」的造型護欄,沒有任何安全防護設計,沒有連續面,端末也沒有處理,被外界詬病為「死亡機車道」。面對民間交通平權倡議者火花羅基於道路安全的合理質疑與監督,公路局不但未能虛心檢討設計上帶來的致命缺陷,甚至透過官方發新聞稿造謠抹黑倡議者,企圖掩飾其工程專業上的不足,此舉已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為促使公路局積極面對並解決上述沉痾,保障廣大機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與平等路權,本筆「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經費全數凍結之。公路局必須針對下列三項訴求提出具體落實的時程表並向大眾公布:包括將淡江大橋解編為「一般省道」並全面開放機車安全通行、推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九條以廢除不合理的禁行機車道,以及依法正式開放大型重機行駛國道。公路局需承諾上述目標之具體達成時程,並於擇一項目標實質達成後,始得動支本筆遭凍結之經費。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劉書翔

陳清輝



167

179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18日
凍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7-7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7 億 8,653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

說明欄預算數：3,7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編列預算 3,750 萬元。

該計畫跨及 TDX 運輸資料平台維運、資料標準化、跨運具資料開放共享、智慧路網、車路聯網、數據驅動韌性管理及資安防護等多項工作。惟預算書以新興科技應用、智慧交通數據、資料開放共享等概括性文字說明，尚未清楚區分既有系統維運、新增功能開發與委辦研究驗證之邊界，相關計畫之網頁也僅撰寫「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淨零科技方案(第一期)」以及「高齡社會白皮書」等，並納入總統政見與行政院「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中對智慧交通的戰略指引。」，亦未具體列示資料品質、API 使用量、地方導入、資安事件防護及實際交通改善成效等衡量指標。若未建立跨機關資料治理與避免重複建置之控管機制，恐造成委辦與設備投資持續膨脹。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於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就本計畫之年度里程碑、各委辦案與設備採購明細、TDX 平台使用與資料品質指標、車路聯網示範場域成效、資安風險控管及與所屬機關計畫分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連署人：



170

1-1



G86AumeKvk69aEwD4gtTiw

149

115 年度司法及法制組保留第 2 輪協商提案

總統府主管(共 13 案)

總統府 8 案 (2、4、6、7、8、9、10、12)

國家安全會議 5 案 (13、15、18、19、20)

行政院主管(共 3 案)

人事行政總處 3 案 (27、29、30)

立法院主管(共 4 案)

立法院 4 案 (48、49、50、51)

司法院主管(共 34 案)

司法院 34 案 (54、55、56、57、58、62、63、
64、65、66、67、68、69、70、
71、72、73、74、75、79、80、
81、83、85、86、87、88、89、
90、91、92、93、94、95)

考試院主管(共 6 案)

考試院 1 案 (103)

考選部 1 案 (104)

銓敘部 2 案 (107、1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2 案 (114、115)

監察院主管(共 33 案)

監察院 33 案 (116、117、118、119、120、
121、122、123、124、125、
126、127、128、129、130、
131、132、133、134、135、

136、137、138、139、140、
141、142、143、144、145、
146、147、148)

法務部主管(共 27 案)

法務部	16 案	(149、150、151、152、153、154、 155、156、158、159、160、161、 162、165、167、170)
廉政署	1 案	(175)
矯正署及所屬	4 案	(176、179、180、181)
最高檢察署	2 案	(184、18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 案	(187、188)
調查局	2 案	(190、191)

修正**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及新聞發佈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57 千元

☒歲出—☒減列數：7,128.5 千元☒凍結數：7,128.5 千元2,000

案由：

115 年總統府預算編列「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5,559 千元以及「新聞發佈」8,698 千元，兩目共計預算 14,257 千元。

2024 年 6 月 23 日中央社記者葉素萍報導，民進黨黨政人士指出，依憲法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 10 日內公布之。自文義及學者見解認為，這是總統義務而非權力。若總統對法律案有違憲疑義時，僅得依照憲法規定，由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總統不得以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理由拒絕公布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法律。

黨政人士說，法律有無違反牴觸憲法，審理權專屬於憲法法庭，總統並無違憲審查權，不能因個人認為法律違憲而拒絕公布，但為善盡總統憲法守護者角色，過去憲政慣例，得於公布時附帶批示，以提醒或建議行政及立法機關依循相關法定機制排除違憲情形。

黨政人士表示，總統不公布法律將使該法案處於不明狀態，破壞權力分立；立法院已三讀通過的法律案，總統如拒不公布，一方面憲法沒有規定如何處理，結果將形同法律未生效力，再者，未公布的法律案，大法官也無法受理審查有無違憲，將造成憲政僵局，破壞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

「總統不得以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理由拒絕公布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法律」這番議論言猶在耳，截至今時今日，已有五項法律案被賴總統以行政院長「不副署」為由，拒絕公告。

此等毀憲亂政行徑，已是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運作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也是嚴重踐踏憲法尊嚴，是我國憲政史上從未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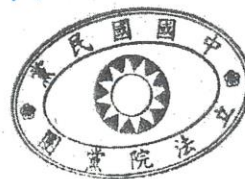
由於賴總統拒絕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拒絕依憲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修正案，爰提案刪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以及「新聞發佈」兩目的預算經費各 5 成，以及凍結兩目經費各 5 成，各目刪減數與凍結數分別是 2,779.5 千元以及 4,349 千元。待五項遭到賴總統擱置未完成公告的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告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杜坤雄

翁曉玲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¹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 6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06 千元，係副總統 2,061 千元 (171,700 元 x12 月)、秘書長 477 千元 (39,700 元 x12 月)、副秘書長 468 千元 (19,500 元 x12 月 x2 人)。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五成共計 150 萬元整並凍結 150 萬 6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4
林精忠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千元☒歲出—☒減列數：2000萬千元 ☒凍結數：1000萬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要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000萬千元
元解凍條件：3 個月內向立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該項預算包括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費用，包含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經費。

依據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已累積五次針對立法院三讀法案不副署。行政院院長為總統依據憲法直接任命，行政院長卻以副署手段「制衡總統」。同時，針對總統依憲法需提名之大法官及檢察總長，經立法院否決後，賴清德總統不思考尋求社會共識重提人選，卻以不提名，指派代理規避憲法賦予之職責。以上種種不違憲之行為，顯見賴清德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顯有困難，則該項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存在疑慮。

另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國會監督審議，需求及支出情形應具有可檢視性，總統府應在使用原則、年度支出情形、支出結構提供立法院審酌，如以 114 年該項預算經減列後並無執行困難之情形，足見總統府恢復 3,000 萬規模並無道理。

綜上所述，爰提案刪減 2,000 萬，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114 年詳細使用情形及增列必要性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曙輝



6

62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 30,000 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觀其預算書說明，其用途係指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總統府更應發揮帶頭作用，為全國各機關做出表率，以實際削減非必要開支的具體行動，熱烈回應賴總統的號召。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國務機要費」係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林信宏

7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編列預算 3,000 萬元，全數為業務費，較 114 年度 1,0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高達 200%。預算書僅以「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概括說明，未具體交代增加原因、使用規模及必要性，預算編列顯嫌籠統。

國務機要費雖具有一定機密性與特殊性，個別支出明細不宜完全公開，然此並不代表即可排除國會監督。尤其 114 年度該項預算已由 3,000 萬元降為 1,000 萬元，115 年度又恢復至 3,000 萬元，預算大幅反彈，卻未見總統府說明年度需求何以急遽增加，亦未提出支出結構、使用原則或前年度執行情形供國會審酌，難免引發裁量性支出過度寬鬆之疑慮。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均應撙節支出的情況下，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更應率先示範預算紀律。若僅以「國家元首相關必要費用」作為概括說明，即要求國會全額照列，實不符預算審查應有之透明、合理與必要原則。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辛頤

連署人：

翁曉玲
林倩如

8



19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作為總統依法行使憲法職權之必要經費。

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總統未依法遵守憲法規範，且帶頭選擇性行使法律，憲法法庭違憲判決、三讀通過法案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經立法院否決之人事案，強行用總統指派來代理，引社會對政府權力分際及憲政程序之落實高度關注。在此情況下，作為總統執行國務所需之機要經費，更應強化資訊揭露與預算透明，以回應社會對政府施政公開及權責明確之期待。

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公帑運用與政府信任基礎，相關預算應秉持公開透明及接受監督原則，對經費使用目的、執行原則及控管機制提出更具體說明，以確保預算支出符合必要性及財政紀律。

爰針對 115 年度總統府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2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0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宇甄

9



9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第1款第1項第2目

預算數：30,000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300萬元

案由：總統府115年度預算編列「國務機要」30,000千元，提案凍結300萬元。

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目前國務機要費編列依據、使用範圍及核銷原則為何？哪些支出屬於可公開範圍？哪些屬於依法保密事項？在兼顧國家安全與行政透明之間，總統府如何取得平衡？

第二，針對預算執行與監督問題。過去國務機要費曾引發社會高度爭議，也因此人民對相關支出特別關注。請問總統府目前是否建立更完善的內控與稽核制度？是否有跨機關監督機制，例如由審計單位或專責人員定期查核？如何避免公私不分、浮報或不當使用情形再次發生？

第三，本席關心經費使用效益與必要性。

在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政府強調撙節支出的情況下，國務機要費是否有定期檢討與滾動調整機制？近年實際執行率如何？是否存在編列過高但未實際使用情況？對於未使用經費，是否全數依法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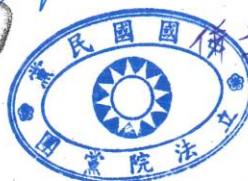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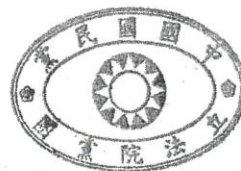
第四，關於資訊公開與社會信任問題。

人民並非反對必要機密支出，而是擔心缺乏監督與透明。請問總統府是否考慮在不涉及國安與機密前提下，提高國務機要費公開程度，例如公布經費用途分類、年度執行情形及監督成果，以強化社會信任？

爰此，提案凍結「國務機要」300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建請 6、7、8、9、10
共 5 案併案處理，
免予刪減及凍結。



委員會決議辦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34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34 萬 1 千元。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以及國會聯絡等經費，並配合辦理會議與活動直播(含手語、即時字幕)之相關費用 6,667 千元。

經查總統府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及總統相關發言後之新聞稿發布於社群及總統府網站上發文之內容，於實際發言有極大落差：

一、總統於「團結十講」，提到 1946 年通過的憲法「台灣沒有派員參加制憲」，事後新聞稿及總統府網站刪文。

二、總統於「團結十講」發言說「打掉雜質」，新聞稿及總統府網站將「打掉雜質」刪除。

三、總統在記者會，突然稱「北京當局也以 2027 完成武統台灣為目標」，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就改成「以 2027 年完成武統台灣的準備為目標」。

四、總統「2025 客家貢獻獎暨客家事務專業獎章表揚典禮」活動，向現場來賓推薦客家作家鍾理和的作品《異鄉人》也被改為《原鄉人》。

以上更正未見總統府向全國人民說明更正原因，顯有失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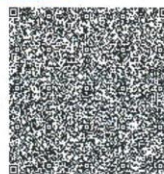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鴻薇

林錫山



12



40

審查會保留提案¹ 國 33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317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2,500~~_{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3,17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5 千元，增列 1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115	910	29.23%	2,205	
113	3,179	526	16.56%	2,653	
114	3,005	536	17.84%	2,469	
115	3,171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21.21%，已連續兩年執行率不到 2 成。剩餘數從 2,205 千元到 2,653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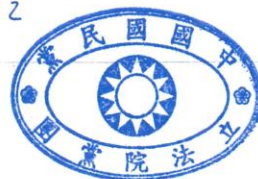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¹⁰⁰ ~~250~~萬元整(以決算數 60 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姬

林德福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1頁

☒歲出 ☒減列：_____ 106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所訂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國家安全會議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翊

林錫山

15

3

55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2目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 萬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1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委辦費」編列預算 1,60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20 千元，減列 20 千元。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50	851	74.01%	299	
113	1,195	99	8.27%	1,096	
114	1,620	429	26.51%	1,191	
115	1,60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委辦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6.26%，剩餘數從 299 千元到 1,19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委辦費」1,6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減列 20 千元。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1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3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純
林清時

18

6

51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2目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3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2,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200萬3千元)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0,03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718 千元，增列 12,313 千元 (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

國外旅費 單位：千元					備註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112	7,715	9,444	122.41%	(1,729)	23 項計畫、382 人天、7,033 千元
113	7,033	720	10.24%	6,313	24 項計畫、314 人天、7,033 千元
114	7,718	7,524	97.49%	194	18 項計畫、278 人天、7,718 千元
115	20,031				26 項計畫、623 人天、20,031 千元

國外旅費暴增 1.6 倍，將備註欄的年度計畫數、人天數與預算數加以分析單價，結果如下表：

年度國外旅費分析 單位：千元					
	計畫數	人天數	預算	每項計畫費用	每人天費用
112	23	382	7,033	306	18.41
113	24	314	7,033	293	22.40
114	18	278	7,718	429	27.76
115	26	623	20,031	770	32.15

115 年度每項計畫平均費用已高達 770 千元，而每人天費用也高達 32.15 千元。顯見 115 年國安會所編列之「國外旅費」確有不尋常之處，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20,03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200 萬元整並凍結 1 成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國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曉玲

連署人：

許宇翹

林倩婷

19

1

7
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27
~~38~~ 第2目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款2項2目節 01諮詢研 科目(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85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向立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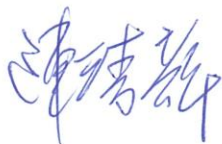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3,385 萬 3 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諮詢機關，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然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府院黨均傳出遭共諜滲透之情形，對國家安全與我國外交造成重大打擊。另據媒體報導，出任國安會諮詢委員林志潔，曾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網站公開個人專頁，並高掛「研究員」頭銜，雖當事人回應該經歷為姊妹校學術交流，無實質兼職或薪水，但國安會議涉及各項國安層級資訊，且做為重要總統諮詢機關，更應有高度審查參與成員資格之標準，防範並預防未來遭滲透之風險，而非讓會議成員組成產生國家安全疑慮。

爰該項預算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防止滲透之作法與標準及諮詢委員基於防滲透之作為查核結果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20

8

66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人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17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20%) ~~(7,455)~~
10% (3,717)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7,522 千元相比，增列 9,651 千元 (96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5.07%**。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4	27,522	25,892	94.92%	1,630	未記入追加預算數額
115	37,173	-	-	-	-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為 94.92%。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9,6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0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且人總遲遲未能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謝坤祥

謝宇勛

翁曉玲



審查會保留提案-人總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85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人事長、政務副人事長及常務副人事長等 3 人編列 94 萬 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倩詩

許宇翹

29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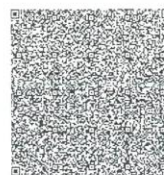
-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人總會同法務部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30½



1376

- 2、 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 3、 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約聘管理員津貼與福利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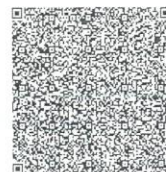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爰凍結人總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人總會同法務部針對以上三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0²/₅



31⁽³⁾/₍₂₎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7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 01 公報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5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1,550 萬 7 千元。

《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明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然該法條施行數年，目前常態安排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之轉播，仍僅限於全院院會之施政報告與總質詢等會議，並未涵括各委員會之質詢及法案與預算審查會議。

經查，現行各委員會議事進行時，雖可在召集委員同意下，由公報處協助安排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聽打；然而，將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寄託於召委個人之意志，恐使障礙者權益缺乏制度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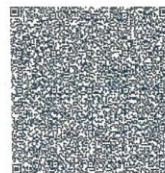
考量立法院會議繁多，現階段欲全面推行各委員會之無障礙轉播確有實務困難。有鑑於此，立法院至少應針對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大法案，研議於委員會審查、質詢、公聽會及議事轉播中，常態性規劃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林錫山
蔡啟芳
48



49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豆24

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由 4,433 萬 4 千元增加至 2 億 4,715 萬 9 千元，增加 4.57 倍；惟各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1.80% 至 51.45% 間，均低於六成，執行情況欠佳。另近年「營建工程」計畫決算保留金額及比率亦偏高，除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六成，顯示相關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恐影響整體計畫推展及預算執行效能。

營建工程涉及院區使用安全、住宿品質、古蹟修復再利用、無障礙環境及電梯安全等事項，均與立法院日常運作及民眾參訪服務密切相關。若事前規劃不足、期程控管不佳，或執行過程中反覆發生計畫變更、保留經費偏高及執行率偏低等情事，不僅影響工程如期完成，亦不利預算資源妥善運用。

為督促立法院強化營建工程之事前規劃、期程控管及經費執行效能，立法院應就 115 年度各項營建工程提出改善報告，內容應包括各工程原訂期程、實際進度、預算執行情形、歷年保留原因、工程落後或變更原因、後續改善措施、風險控管機制及預定完成期程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9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 313,333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86,580 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26,75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2,675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 313,333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86,580 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26,753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2,675 萬 3 千元。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項下編列「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1 億 2,675 萬 3 千元，惟該工程原規劃總經費 1 億 7,200 萬元，後續歷經 3 次修正中程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 億 1,333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4,133 萬 3 千元，增幅達 82.17%，且完工期程由原訂 114 年度展延至 115 年度；其中追加預算原因包括物價上漲、工程流標、設計圖與標單不符、應設計未設計、現場隱蔽工程漏估、管理單位需求及住宿委員參觀後所提意見等因素，顯示本案事前規劃、設計審查、需求確認及經費控管仍有不足。為避免工程經費持續增加、預算執行與實際進度脫節，

針對追加預算原因、設計監造缺失檢討、契約變更內容、各年度執行進度、台北會館後續工程期程及經費控管機制，應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 01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9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2,390 萬元。用以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雲端主機設備汰換及相關資訊安全建置等經費，以支援議事運作、立法研究及國會行政業務之推動。惟查，近年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國會已逐步研議或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於議事及立法支援工作。例如，英國國會 (UK Parliament) 已就生成式人工智慧於議事研究、資訊檢索及行政支援之應用建立相關指引；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亦積極研議人工智慧於文件分析、知識管理及立法研究之運用；美國國會所屬機構，包括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及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亦已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提出專案研究與政策建議；南韓國會則持續推動數位國會 (Digital Assembly) 及智慧議政相關計畫，強化國會數位治理能力。

反觀我國立法院近年雖持續投入資訊系統建置、設備更新及資訊安全防護等工作，惟就人工智慧導入策略、跨系統資料整合架構、國會知識庫建置、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範圍、資訊治理機制、演算法透明性及資安風險管理等事項，尚未見完整中長程發展規劃。未來若持續投入相關資訊建設經費，而欠缺整體藍圖及階段性目標，恐有系統重複建置、資料孤島、資源配置分散及投資效益難以評估等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276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編列 2,280 萬元。

司法院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280 萬元，較 114 年度 1,004 萬元增加 1,276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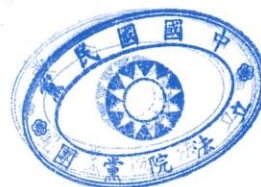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276 萬元。

提案人：

王明敏

連署人：

杜沛祥



54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280 萬元 〔√〕凍結數：20% (456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8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編列預算合計 2280 萬元，其中包含：1.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2.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3. 對法律扶助捐助媒體宣導。經查，司法院之媒宣費用，115 年預算編列較 114 年大幅增加 1276 萬，增列超過一倍，然其下辦理之業務內容，卻無顯著差異，相關預算大幅增列之原因為何？司法院並無說明。且據國內大學研究中心相關民調顯示，114 年度台灣民眾於司法公平公正審理之正面評價僅佔 32.95%，較去年大幅降低 12.85%，司法院大幅增加媒宣費，是否係因此意圖藉此操弄輿論、假借媒體宣傳粉飾太平，顯有可議。司法信任度之提升，並非僅靠擴大媒體宣傳即可促成，司法院多次提倡造鑄所謂「有溫度的司法」以及弱勢之司法近用權，然而實務上此類政策卻往往淪為純粹的宣傳口號，而未落實，司法審判實務、法律扶助制度與社會法感情依然存在強烈溫差，更是眾所皆知之事實。綜上所述，審酌國家預算並非司法院可恣意揮霍之資源，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128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敏



55

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312 萬 4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近年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部分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爰各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如有變更出國計畫，亦須從嚴核定，俾利相關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另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仍多以考察為主，占比甚高，允應加強說明擬前往考察國家可足資借鏡之處，並研議將部分考察項目藉(改)由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之可行性，以節省出國經費。

且 115 年度考察相關預算，部分預算用於大法官前往各國考察違憲審查，然我國憲法法庭作成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的情況下，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失效。即便依修正前舊法，也至少須六人評議。然而，當前僅有八名大法官在任，五名大法官竟仍逕自開庭、評議、作成裁判，程序違法之明確，幾無爭辯空間。傷害我國司法及憲政體系甚重，無須編列經費給與幾位知法犯法大法官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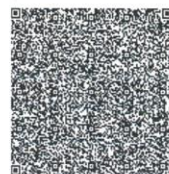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312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56



42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 200 萬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0%) (520萬64元)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考察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派員出國考察計畫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查司法院法定預算出國考察計畫，111 年至 113 年共計有 41 件計畫，惟公布之考察報告僅有 14 案；司法院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派員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多次，考察團 111 年 5 團、112 年 4 團、113 年 2 團，亦未見任何考察報告揭露於眾，115 年再計畫 2 團考察，已違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之規定。此外，115 年大法官擬赴美國、波蘭及日本進行違憲審查法制相關考察，3 件計畫計 312 萬 4 千元，然該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未有變革，考察之必要性恐有待斟酌。

爰該項預算之 115 年大法官違憲審查法制考察計畫 312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並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完整公布歷次出國考察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郭辛卯 陳志

57



1-1

-9kd0Fo430uaNtSZL0j0LA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整表

☒歲出 ☒減列：_____1,5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司法政策、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編列預算 2,100 萬元。

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非屬必要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樽節支出。經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新臺幣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600 億元，合計債務餘額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7.3 萬元，除此之外，亦有潛藏債務問題。

又，司法院媒體宣傳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無可資評估的具體成效報告，且與教育部、法務部法治教育宣導經費重複性甚高，司法院媒宣費宜聚焦於審判本業。115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4 年法定預算 9400 千元費，漲幅達 223%，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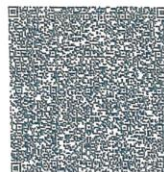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幸致 陳以文

58



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219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為使大法官任期順利銜接，發揮憲政功能，總統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之人選，然大法官人選之提名未能說服外界脫離執政黨掌控之工具化色彩，立法院不同意後迄今總統也未再次進行提名程序。為降低政府之財政負擔，維護憲政體系之完整，爰減列特別費 219 萬元(按本年度院長及副院長特別費加總)，待司法院新任院長及副院長就任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62

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

元

☒ 歲出—☒ 減列數： 219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近年內部管理出現諸多問題，從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陸續發生職場霸凌事件、高等法院不當調整辦公處所空間引發爭議，以及法官教育訓練不足，致審判程序未能充分落實被害人保護及修復式司法精神等情形，均顯示司法院於組織管理、行政督導及司法行政作為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為督促司法院強化內部治理、健全行政管理、提升司法品質及保障人民權益，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安
陳鴻祥
63



1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

元

☒ 歲出—☒ 減列數： 219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於大法官人數不足、未符《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法定組成人數情形下，仍進行憲法法庭審理及作成裁判，已引發違反《憲法訴訟法》及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爭議，嚴重影響憲法審判之公信力與正當性。為督促司法院恪遵法律規範、維護憲政體制，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宏
64 

128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50% (109萬5千元)

☐凍結：萬 千元 74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司法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90 千元，作為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高達 4 千億元，已對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而特別費非屬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爰為樽節經費，降低國家財政負擔，該項支出刪減 50%，並凍結院長、副院長特別費(院長 79,100 元/月；副院長 44,200 元/月)，待新任院長、副院長就任後，始予凍結。 74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雄 陳品安

65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未依法院組織法之要求，進行法庭直播，以落實公開透明審判，顯示司法行政已出現龐大漏洞及疑義，爰減列該項預算5,000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如 陳昭如



66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8,690 萬 5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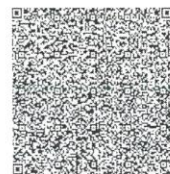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鑒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所提之書面報告中，斷章取義同一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過程，並已完全扭曲相關提案委員之立法原意。

其中，司法院於報告中所提，如「從立法過程觀之，無論是提案黨團委員或是國會多數黨委員，均已指出草案之『公開播送』並非直播(Live)，應為『延後播出』。」，司法院曲解《法院組織法》提案委員所提公開播送、Delay Live 等語，將即時轉播或因技術所生之延遲播出，並移花接木為立法院同意延後播出之謬論，以作為司法院未實施法庭直播之開脫藉口。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7



1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4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2,500 萬元作為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 2025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 2024 年的 45.8% 下滑至 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部 陳名志

68



1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550 萬元作為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經費。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 2025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 2024 年的 45.8% 下滑至 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安



69

1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500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479_____萬 8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70.78%)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842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庭直播

萬 5 千 元

公開播送

說明欄預算數：1,579 萬 3 千

元 計算減凍數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842 萬 5 千元。依照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庭直播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公開透明的司法」為題，決議司法院應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衡量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與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研議法庭直播之範圍與條件。立法院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但司法院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卻將公開畫面一律採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且一律以判決後或公告後做為對外播送之時間點，如依照司法院之辦法執行，無法達成法庭直播之目的，新增編列預算之合法性及正當性顯有不足，為使司法院依法行政並依法編列執行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479 萬 8 千元，待司法院就法庭直播新增編列預算如何符合法庭公播播送內容、播送時間及播送規則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

70½

136(½)

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鈞



70²/₂

136⁽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 200萬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2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92 萬 3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近年國內旅費年年上調，為避免非必要公務差旅支出，促使行政機關審慎運用旅費預算，爰減列部分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瑞祥 陳志華



71

1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illegible]

第4款1項1目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41萬1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有鑒於近年司法院派員出國計劃執行成效不彰、預算編列項目與實際考察狀況不符，且從諸多考察報告中顯示有淪假考察真旅遊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瑞輝 陳忠義



72

1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0 萬元 〔√〕凍結數：20% (億 4.183 萬 6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8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918 萬元，主要為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類資訊軟體、系統維護，並包含電腦周邊硬體汰購與業務電腦化之督導等等。經查，司法院近年雖因應數位化浪潮，督促推動各類司法 E 化平台與電子卷證，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編列額更較 114 年增加 3244 萬 5 千元，惟相關成果依然乏善可成，更仍有部分律師反應，法院會以無電子卷證駁回相關卷證之聲聞，致使所謂司法 E 化淪為口號。司法院既然意欲推動司法數位化，對於所謂數位化之認識，卻仍僅停留於書卷 PDF 檔製作。遑論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掃描中心掃描書卷，平均期程至少一星期，司法院更應積極研議如何減輕相關之繁瑣程序及提升數位化量能，而非將政策壓力全數轉嫁予法院基層人員。再者，數位化之本質即係為提升業務辦理效率與速度，然目前各法院之電子報到系統，卻依然形同擺飾，縱然於入庭前當事人業已完成電子報到，卻仍然無法與庭務員形成有效連結，致使實務上庭外仍須仰賴庭務員口頭確認，則相關政策推行之成效何在？無論是社會大眾或司法從業人員，均未因此享受司法結合科技之便利，所謂司法數位化政策形同具文。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70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瑞祥



73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7,091 萬 8 千
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

腦資訊作業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萬千元

解冻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較 114 年 6 億 7,623 萬 5 千元增加 3,244 萬 5 千元(增幅 4.79%)。

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院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數位政策，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在民事訴訟、稅務行政及民事強制執行等截至 114 年 6 月分別僅 0.8%、11.61%、10.58%。

另為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立法院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司法院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司法院應一併說明如何運用設備及資訊教育訓練，增進公開直播之效果。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 7,091 萬 8 千元，待司法院就上述項目如何精進及達成預期效果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玲



74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0.71%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

一、有鑑於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期盼透過語音辨識減輕書記官負擔。然書記官工會表示實務上開庭效率之瓶頸多在於審判指揮、當事人答非所問、重複陳述或情緒爭執，現行開庭語音辨識仍面臨諸多問題待改進：

1. 法庭中常夾雜國、台語等多語交調，系統精準度仍待驗證；
2. 當事人重複陳述或答非所問時，自動轉譯將產生大量冗長內容，反而增加筆錄整理難度；
3. 若辨識出錯，書記官須即時修正、甚至不斷切換發言人，反重蹈過去「電子卷證系統讓書記官又要掃描又要影印」之覆轍，造成基層行政負擔更形吃重；
4. 多人插話、聲音重疊時，辨識準確率將大幅下降。

二、書記官工會建議評估各法院、地檢署總機語音系統之升級。比照金融機構客服模式，針對常見、通案性問題，例如開庭時間、案件進度查詢方式、遞狀方式、繳費流程、閱卷申請、地址與交通資訊等，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盼能更進一步減輕書記官負擔。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司法院於兩個月內，檢討現行語音辨識系統之建置方向，並與書記官工會等基層書記官開會收集意見：

第一、針對「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應廣泛收集第一線書記官實務意見，針對多語辨識、冗長冗餘過濾、多人插話等技術瓶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第二、研議投入「總機語音客服系統升級與通案諮詢自動化」，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通案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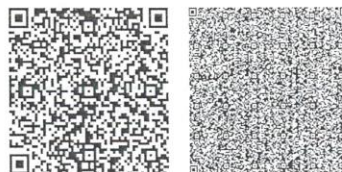
俟司法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輝 陳志文



1-1



lGzhxqcQaUqQDXyCJSSb8Q

1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3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1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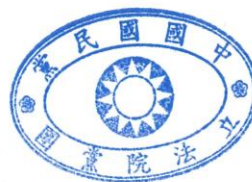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編列預算 471 萬 5 千元。

我國憲法法庭作成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一一五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的情況下，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失效。即便依修正前舊法，也至少須六人評議。然而，當前僅有八名大法官在任，五名大法官竟仍逕自開庭、評議、作成裁判，程序違法之明確，幾無爭辯空間。傷害我國司法及憲政體系甚重，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 536 千元(出席費 25 千元、稿費 90 千元、一般事務費 406 千元、國內旅費 15 千元)。司法院身為我國最高機關，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實無花費公帑進行學術研討之必要。

爰減列該項預算 53 萬 6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79



43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70%)

344萬1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

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作成；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八人，理應待人數補足後，方可做出憲法判決。惟司法院五位大法官卻公然違背法律，做出憲法判決，僭越憲法賦予的權力，且有三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難以滿足審判組織的民主正當性，此舉已嚴重破壞了權力分立原則，將大法官的憲法審判權置於民主機制之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70%，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幸姬 陳心杰

80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20% (2,138 萬 6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9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旨在辦辦法案研修、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等法院審判相關業務；惟查，司法院卻未善盡相關督導、培訓之責，以致調解委員水準參差不一。甚而發生：調解委員於家事案件中，當受任律師面前非難當事人未管好配偶，才使配偶於婚姻存續中外遇等違反性別平等與被害人有罪論之不當發言；或聘用曾發表歧視移工言論、並有多筆勞資爭議之法人代表為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更有民事調解委員因欠缺法律通常知能，以錯誤之法律認識，認為強制罪非屬於妨害自由，要求原告撤回告訴等等荒謬情事，業已嚴重破壞調解中立性，且亦因過於功利、僅重視個人調解 KPI，而假借調解權勢藉端欺壓當事人。尤以相較家事調解委員之受訓以受聘前 30 小時，任期間每年 12 小時之培訓時程，民事調解委員卻僅需每年參與 3 小時調解研討會、3 小時性平訓練，致使人民進入民事或刑事轉介民事調解程序時，僅能自求多福，更可能因調解委員會之不適任，徒增紛爭，違背調解程序之初衷，所謂培訓根本徒具形式，浪費稅金。綜上所述，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瑞卿



81

7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9.35%)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9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司法院 2025 年的全國收案量，相較 4 年前多出 100 萬件，書記官缺額數與離職率也年年攀升。據司法院統計，重災區的台北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3%、當年度缺額 43 人；新北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7.54%、當年度缺額 51 人；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離職率 17.42%、當年度缺額 37 人；桃園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8.33%、當年度缺額 41 人。

115 年 5 月，媒體報導，司法院統計，新北院缺額 71 人、士院缺 29 人、北院缺 23 人。新北院行政陳庭長說，今年正額錄取報到僅 2 人，後來以增額方式補進 22 人，不足部分即使用職務代理人填補，仍短缺 20 人。

近年由於詐欺與保單強制執行等案件數量暴增，導致司法審檢第一線的書記官面臨嚴重的過勞與人才流失危機。基層書記官指出，長期超時工作已成常態，書記官平均每月加班時數高達 50 小時以上；然而，受限於法定 40 小時的加班上限，超出部分的超時勞動既無法申報加班費也無法補休，基層實質上被迫陷入權益受損的無償勞動困境。

書記官加給歷經 28 年未調，行政院 115 年 3 月 4 日好不容易核定調增紀錄書記官的「增支專業加給」，由原本的 4700 元提高至 6070 元書記官，但幅度仍難以挽救嚴重的離職潮。

為解決書記官人力困境，請司法院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研議

- 一、提升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需有更有感的調升幅度，才會有人持續報考。
- 二、加班有 40 小時限制，並不代表超過的時數可以不給予加班費，應讓書記官陳報實際加班時數領取加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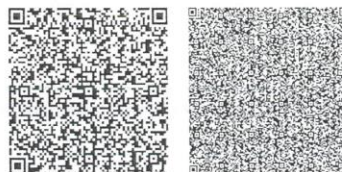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司法院會同人事總研議並將具體進度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書許 陳心美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3



1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案由：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1,194萬3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98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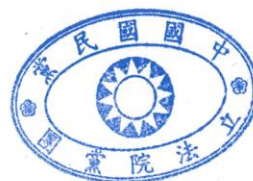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3,981 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26,000 千元。

司法院主管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8,650 萬元、2 億 7,2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僅分別為 5,893 萬 4 千元、5,851 萬 4 千元，賸餘數則高達 2 億 1,278 萬 1 千元、2 億 1,177 萬 2 千元，各占其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達 74.27%、77.67%，顯屬偏高，預算資源似未能有效運用，爰司法院宜檢討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俾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85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1,721萬9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 2,14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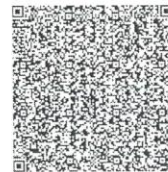
鑒於民間團體針對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所倡議之《少年事件處法》修法，提出有提高假釋門檻、限縮前科塗銷、保留重罪死刑等訴求，請少年及家事廳應盡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版本；此前並應回應社會，有關本次民團所提之修法訴求是否皆會納入貴院修法版本中，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陳子英



86



119

1-1

CxiZjk0xfkirER94Zalc8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 574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0%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用途科目包含業務費 1,118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999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3,622 萬 1 千元。

近年有關少年司法重大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少年遭受犯罪集團利用、剝削或幫派組織吸收掌控、色情或經濟剝削、毒品等物質濫用危害等風險持續增加，有鑑於此，司法院擬定「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結合法院及相關行政資源網絡，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提升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效益。

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相關執行預算編列過於零散，不利整體性統籌規劃推動。報告亦建議除強化司法院及行政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也應就提升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建立指引規範及規劃源則方向。

有鑑於社會對於少年犯罪之關注程度持續增加，跨機關協調及執行效益、個案處遇指引及案件態樣分析及統計管理、對外成效發布宣傳等，皆有賴司法院進行統整及監督，爰凍結 574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鈺



87

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萬元 〔√〕凍結數：20% (240 萬 3 千元)

第⁴款¹項⁴目⁴節-0-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_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1 萬 7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預算 1201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並監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管理等。經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反應及監察院 114 社調 18 調查報告所載，有關於移工受人身傷害之刑事案件，若因被害人離境，經常因司法書狀文件簽署及驗證問題，產生不利情事；司法院雖有相關規定、決議與函釋認為，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委任書狀，如依卷證資料已足認其委任為真正，即無須要求應經認證程序，以落實外國人之訴訟權益保障。惟於法律扶助之實務申請上，若有涉及委任申請法律扶助情形，卻仍存在因個案審查委員欠缺對於外國駐台辦事處關防認識、涉外事件處理經驗不足，或因不同審級、需重新申請法律扶助等原因，於未審酌移工母國國土遼闊或為群島地形，且我國駐外辦事處之驗證文件數量每日有限，仍重複要求已離境之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於資力有限之情形下，仍需支付高昂費用進行跨國委任書，並多次進行毫無意義之重新認證程序，反而形成法律扶助之申請較諸司法審判程序更為嚴格之荒謬情境，除彰顯相關審查委員與會內業務人員欠缺國際觀與地理常識，更損害被害移工權益、重創我國司法形象。綜上所述，司法院近年來多次強調「外國人司法近用權」，然於移工涉外事件之法律扶助申請上，卻遲遲未見有效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與外國辦事處之良善協作或溝通管道，亦未研議如何精進離境移工之法律扶助申請，實有不當，致使所謂管考流於形式，無異於浪費公帑。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7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昭科
88

7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240 萬 3 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01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預算 1,201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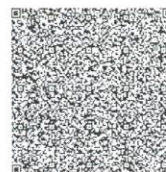
鑒於近日詐騙案頻仍，詐欺犯有濫用數罪併罰制度，以減輕罪刑之情事，如本席 2026 年 5 月 4 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所提供之諸多案例可參；一方面，重複聲請定執行刑相關程序易產生刑事資源浪費，二來，案件中原宣告刑與裁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差異甚巨，未盡符合民意對於嚴懲詐騙之期待。

另外，針對司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頒布有關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參考要點所示，請司法院具體提出相關實際成效之資料；同時，並應檢討如各地方法院裁量詐欺案件之應執行刑之統計是否普遍具有裁定執行刑度顯著低於宣告刑度之問題，請司法院應一併納入檢討，於書面報告中提出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9



1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0%

2億9,795萬4千元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0 - _____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之年報統計，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4 年辦理法律扶助申請案件 10 萬 9695 件，准予扶助案件 5 萬 8025 件，其中僅民事消債案件即佔 21.1%。按法律扶助辦理消債案件，雖旨在協助債務人更生、清算，然實務上，卻因消債事件較諸一般民、刑事、少年事件更為單純，以致於法律扶助律師寧願優先辦理消債案件，變相使得其他訴訟事件於法律扶助律師之委任上，如同互踢皮球，只等替死鬼接盤之荒謬情境，變相損害當事人權益。遑論法律扶助資源有限，如今卻有超過五分之一資源用於消費者債務清償，使立意良善之法律扶助，淪為「消債服務基金會」，若再加上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等案件，客觀上已嚴重排擠刑事案件被害人法律扶助申請名額，以致本係扶助弱勢之法律扶助服務，反造成社會對於「法律扶助只幫加害人」之負面觀感，直、間接重創司法公信。綜上所述，為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時俱進檢討、釐清對於相關法律扶助資源之合理分配，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瑞峰



90

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機會捐助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設立之宗旨，主要係為弱勢民眾提供法律之專業協助，保障其憲法上之訴訟權與平等權。而第一線實際執行扶助工作之「法律扶助律師」，乃維持此制度運作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司法院與法扶基金會，自應建構友善、有效率的審查與派案機制，以吸引優秀律師投入公益。惟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及律師反應，無論是「初次申請」或「已在其他分會擔任扶助律師，但有正當需求而申請擴展派案之扶助分會」者，法扶基金會之審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甚而發生過律師向分會送出申請後，仍需等待 2 年以上且至今未接獲通知之窘況，顯見法扶基金會僅憑內部官僚程序，嚴重拖累我國訴訟扶助公益與政策推行量能，不只打擊律師投入公益之意願，更恐因行政效率不彰，影響需求民眾權益。綜上所述，司法院作為法扶基金會之監督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卻未能有效督導其提升內部行政效率與優化律師申請流程，致使法律扶助業務預算，多半浪費於無用之消耗上。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清輝



91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我國基於留用人才之目的，近年來多有推廣「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計畫」，鼓勵在台多年之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惟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涵蓋產業多元，包含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家庭看護等，薪資差異亦大；據 113 年之初步統計，產業類中階移工之經常性薪資或可達新臺幣 3.5 萬，然中階之機構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新臺幣 2.9 萬元，而中階家庭看護工平均更僅有新臺幣 2.4 萬元，法律扶助基金會卻怠惰未審酌上開差異，即逕以中階移工薪資較高，而認為中階移工一律不適用法律扶助法免予資歷力審查之規定，要求中階移工應出具財產證明，顯有疑義。審酌我國中階移工截至目前為止已累積轉任 7.6 萬，佔在台移工人數近十分之一，司法院作為監督府律扶助基金會之上級機關，卻始終未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中階移工訟訴權益保障與法律扶助申請之標準化作業方案，綜上所述，為周延對於合法中階移工之訴訟權益保障，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中階移工法律扶助申請標準程序與應備文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祥



92

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29,795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以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之一的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經查，目前基金淨值僅約 38 億仍與法定目標 100 億存有相當大的落差，另查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有預算流用情況較多之情形，顯示相關經費配置及執行管理，允宜強化檢討。

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創立旨在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但目前多數法扶案件都是在幫助加害人，各類扶助案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社會需求及政策目標，相關執行成果及績效評估機制，仍應提出更完整說明，以利外界檢視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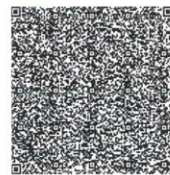
爰針對 115 年度司法院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減列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93



1-1

lIJrNjAuaUe3YQf4Vii9YQ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1 億 5,000 萬千元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分之 (或 %)
10.07%用途別：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104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之 113 年度之 5 萬 5,567 件，增加 1 萬 6,541 件(增幅 42.38%)，顯示案件量逐年攀升。

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114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淨值 38.55 億元，仍未達法定目標，且金額多數來自司法院之捐助，同時法律扶助基金會員額及預算也持續增加，顯見法律扶助基金會自籌財源成效不佳，難以挹注達成法定規模之餘，營運成本也逐年上升。

綜上所述，考量法律扶助業務之未來，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提前因應，強化財務結構及人力成本效率，司法院應就如何補足基金會法定規模提出目標，並積極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後續財務規劃，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及律師之分派案效率及人力成本，擴大及鼓勵民間捐助之措施等提出具體計畫，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94

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福利服務支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8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其中對法律扶助捐助媒體宣導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並強化與相關機關(警政署、監所等)之合作宣導。惟查，法律扶助基金會經年編列相關宣導費用，用於辦理與監所合作之法律扶助宣導，並於監所內放置法律扶助申請書，以協助有需求者得申請法律扶助服務。然實務上，非本國籍人士若遭羈押於看守所中，卻無實質途徑知悉並申請法律扶助之服務；換言之，縱法律扶助基金會長年宣稱，為兼顧外國人權益亦已提供英文版法律扶助申請書，然對於並非當然以英語為母語或當然第二外語之外籍人士而言，上開作法顯然徒具形式。遑論部分地區分會，於面臨監所內外國人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求時，尚須另於監所外寄送，所謂強化與相關機關之宣導與合作，根本未見成效，益彰顯本項計畫實無持續捐助必要。綜上所述，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提案人：

陳信輝



95

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千元
分之（或 %）

第5款1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694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預算 694 萬 6 千元。

日前行政院貿易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生前疑遭總談判代表楊珍妮職場霸凌，行政院近期給出調查報告，認定楊珍妮霸凌所屬事實成立。然此事件暴露公務人員勞動職場缺失及勞動安全衛生問題，且針對任務編組之機關定位及政務人員之究責定義及規範未能有效保障公務人員職場安全。

考試院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督導機關。應督導並確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範原則，針對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了解行政院是否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就任務編組之機關及政務人員霸凌之情事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之研究檢討，以避免相同憾事之發生。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考試院就上述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靖海



103

86

審查會保留提案-考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85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 3 人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考選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郭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錫山

1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85 萬 9 千元。

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核心精神在於「停砍年金」，並明確規範退休所得替代率一律以民國 112 年之標準認定，不再逐年遞減。這代表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的各個年度，包含民國 113 年與 114 年，皆應一體適用 112 年的所得替代率標準，不應將該兩年排除在外。

然而，銓敘部卻採取狹隘的解釋，只重新計算並發給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的退休金差額，沒有計入 113 年與 114 年兩年間、共計 24 個月被溢扣的退休金。此舉不僅讓修法美意大打折扣，更實質損及全國 18 萬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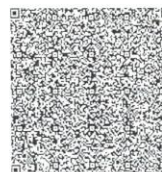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銓敘部研議將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間的退休金差額一併納入補發，俟銓敘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嘉新 陳志安



107



95

審查會保留提案-第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85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 3 人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銓敘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游辛卯

林振奇

110

審查會保留提案-係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訓會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85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保訓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保訓會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郭曉玲

連署人：許幸雄 林錫山

114

1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4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保障暨培訓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3,174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保障暨培訓」編列預算 3,174 萬 8 千元。

日前行政院貿易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生前疑遭總談判代表楊珍妮職場霸凌，行政院近期給出調查報告，認定楊珍妮霸凌所屬事實成立。然此事件暴露公務人員勞動職場缺失及勞動安全衛生問題，且針對任務編組之機關定位及政務人員之究責定義及規範未能有效保障公務人員職場安全。

公務人員之權益及職場安全保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職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範原則，針對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了解行政院是否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如行政院於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應主動實施檢查。同時應就任務編組之機關及政務人員霸凌之情事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之研究檢討，以避免相同憾事之發生。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1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預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監察院在 2020 年前數年間，預算皆維持平均每年約 7.5 億元，監察院前院長陳菊 2020 年上任後，監察院預算逐年暴增，114 年度編列 10.97 億元，而 115 年度更編列 11.54 億元。

然一方面預算暴漲，一方面監察院功能、績效卻備受質疑，陷入「民怨不辦、淪為護航」之譏。例如，監委高涌誠施壓前立委段宜康「曲棍球案」辦案檢察官不成，竟兩度彈劾；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性招待」、「關說」違失，輿論沸騰，監委卻以壓倒性票數反對彈劾；陳啟昱涉光電弊案，政府早就接獲檢舉，但監察院從來不查；監察院前秘書長李俊俋用公務車載愛犬去美容，還有多名監委不當使用公務車，監察院不了了之。

又如今年監委硬要重啟台大審定結案的林智堅論文抄襲案，放著其他人民冤屈不管，只想著幫特定政治人物「翻案」、侵害大學自治的作法，極度違反監察單位獨立、為民發聲、監督執政權力者的初衷。

國家經受光電貪腐、國營事業弊案疑雲、吳乃仁管收爭議等司法重大問題，監察院未有作為；公部門高官霸凌、個資流出重大事件、政府公帑濫花，監察院視若無睹。

近年來，監察院用它的表現，證實了自己的失能，也證實了監察院後來改制的制度性與濫權問題——被總統提名的監委，為了「報恩」總統，而會去護航執政黨。

陳菊前院長說過，希望她是最後一任監察院長。現在國會無論在野黨和執政黨，也都主張廢除監察院，鑑此，在修憲完成廢除監察院之前，除了目前仍有功能的審計、財產申報、政治獻金申報等相關職能仍應繼續運作，其他監察院已淪為護航的權力，應逕行刪減凍結，既避免公帑的不當耗損，也順應民意，落實「先凍後廢」監察院，以期加速監察權的改革，回歸真正公平、有效的監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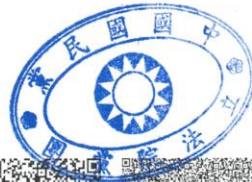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

羅福強

林錫山

116



6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0-5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 億 9574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為台灣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規定，監察院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及審計權，對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採取適當措施。然號稱「澄清吏治、整飭官箴」的監察院，面對動輒數百億的政府重大施政弊案或政策怠惰，不是視而不見，就是高高提起、輕輕放下；監察委員只會寫出一篇又一篇不痛不癢、毫無約束力的糾正報告，卻極為頻繁的對地方政府及基層公務員開刀，充分扮演「執政黨的御用打手」。民眾每年向監察院的陳情書，多數僅是發文轉交行政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討」，嚴重缺乏實質除弊功能。

監察委員身為特任官，坐領高薪並配有公務車與幕僚，然而卻有多位監察委員遭踢爆濫用制度、公器私用。許多監委坐領高薪不辦事，平均每位監委一年的提案量與實質成效極低。社會大眾抨擊監察院早已形同「養老院」或「蚊子院」，嚴重浪費人民的血汗納稅錢。

115 年 6 月總統府公布第七屆監察委員提名名單後，又再次引爆社會對於監察院酬庸的爭議，綜觀此次提名名單，多為獨派色彩濃厚並以親綠人士為主，賴清德總統以監察委員的國家公器，作為民進黨各派系的利益分配及分贓工具，全民都看在眼裡，國人對監察院的未來能否發揮功能已不抱期待。

爰此，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 50-53)，人事費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7795 萬 1 千元，以及「一般行政」業務費 9073 萬 5 千元、「議事業務」業務費 921 萬 2 千元、「調查巡查業務」業務費 1721 萬 9 千元、「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62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7

林錫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2 億 3,479 萬 4 千元□凍結：萬 千元分之 (或 %)第6款1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79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當代民主法治國之憲政核心，在於權力行使須具備「民意正當性」與「權力分立」之制衡效能。我國現行監察權與立法權之調查職能高度重疊，導致機關間權限衝突並虛耗大量行政資源。查監察院現行組成係由政治任命，缺乏直接民意授權，於實務運作上已顯露嚴重之政治附庸現象。

查監察院近年之調查行為，顯現強烈之「選擇性執法」與「工具化辦案」特質。針對特定政治立場之人士，在缺乏實質違法證據下，利用調查程序對特定當事人進行名譽毀損與政治清算；反觀對於執政體系之重大失政（如疫苗採購爭議、能源政策缺失、重大工程弊案等），則採取消極規避或流於形式之調查。此種「看人辦案」之歪風，已徹底悖離憲法賦予監察權「超越黨派」之獨立性要求，使其淪為執政者打擊異己之政治打手。

本於「民主問責」原則、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及「政府組織精簡」之法理，應導正憲政畸形發展，推動由「五權」向「三權」體制回歸。為避免國家預算持續支持低效能、具高度政治偏見且破壞行政中立之機關，並促使政府正視憲政轉型之必要性，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部業務費，以落實權力制衡之法理初衷。

提案人：

劉書銘

陳瑋新



118

133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5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400 萬元

☒凍結：80 萬 9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元，包括考察、訪問、定期會議，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惟考察擬前往國家，除職員出國考察明定考察新加坡，了解 AI 於政府部門行政調查之應用之外，監察委員考察編列 265 萬 2 千元，國外人權機構團體考察交流編列 330 萬元，專案性訪查調查編列 130 萬元，合計 725 萬 2 千元，概括表述考察「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欠缺明確性，致立法院無從知悉其必要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 9 千元(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曉玲

連署人：

林沛祥
邱清吉

119

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

惟 115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1,296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811 萬 9 千元，增加 484 萬 1 千元(增幅 59.63%)，換算年平均成長 14.91%；另 111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為 74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958 萬 8 千元，容顯該院 111 至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決算數概均逐年成長，恐與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未盡相合。

是以，該院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或可參酌其中「05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計畫，得視情形與定期會議合併辦理之方式，就相同之考察國家或相容之考察議題予以合併辦理，以撙節公帑，及抑制國外旅費連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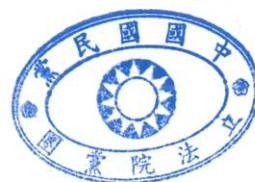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王鴻薇

杜坤雄

連署人：



120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8,521萬7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8,521萬7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中「設備及投資」項下，多屬辦公環境改善及資通訊設備汰換等資本門支出。在監察院存續正當性缺失且面臨憲政職能重整之際，任何新增之硬體投資與資本性擴張，皆屬「制度冗餘」下之資源錯置。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成本，並落實政府精簡與財政紀律之要求，爰擬針對監察院「設備及投資」費用予以全數刪除，以防止公帑持續虛耗於已喪失實質監督功能之機關。

提案人：

劉書銘

陳瑋評



121

1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會計表

☐歲出 ☒減列： 445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445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現行組成缺乏民意授權，且近年辦案屢現立場先行、選擇性執法之疑慮，其作為憲政監督機關之公正性已備受社會各界質疑。本於財政紀律與責任政治，當機關核心職能已趨於失靈，其編列之「獎補助費」即失去正當之政策引導作用。為避免此類經費淪為機關建立特定政治連結、或遂行不具監督實益之資源分配，並確保國家資源不被排擠於更具迫切性之民生支出，爰擬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數獎補助費用，以落實政府組織精簡與憲政改革之主張。

提案人：

吳信林
陳瑋新



122

130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¹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124 萬 3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793 萬 6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之預算 9,124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9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5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111 萬 8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國際交流模式已大幅轉變，相關出訪活動具高度替代性，考察之必要性與實質效益沒有實際關聯，且於預算書說明欄中僅用一段話來詮釋，無列出為何國外考察的相關計畫與執行細節。

考量近年國外考察並未對監察院的辦案推動有具體的成效，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1 萬 8 千元，減列 55 萬 9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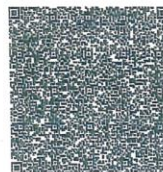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辛鈞

124

1-1



QDzzrfrFy0Siv3uksSoSIg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21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1 萬 2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安



125

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921萬2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6款1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1 萬 2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功能不彰、欠缺人民信任，國人多數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欠缺存在目的及合理運作機制下，不應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明瑞齋



126

84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44 萬 7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議事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9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489 萬 3 千元

案由：

議事行政編列之業務費在於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監察工作的推動，有鑑於監察院本屆查案率目前執行下來僅 2%，成效不彰，相關經費編列顯有檢討空間。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使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89 萬 3 千元，減列 244 萬 7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幸雄

127



16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16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431 萬 9 千元 /

案由：

惟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必要性與實質效益未見具體績效評估，且多數交流形式已可透過視訊會議或其他替代方式辦理，相關支出顯有檢討空間；另高額差旅與接待經費之編列，亦有浮編之虞，該機關應先從制度面來著手，落實行政中立與辦案標準一致的方向。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1 萬 9 千元，減列 216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游錫堃

128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 1,721萬9千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_之(或%)

第6款1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2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721 萬 9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調查巡察工作變相由調查人員承擔，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1,721萬9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29

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7,21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調查案件辦理效率與公信力

1. 對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監察院是否建立「優先調查機制」？如何避免久拖未決影響人民信賴？

2. 部分民眾反映監察調查結果過於形式化，對行政機關缺乏實質拘束力，監察院如何提升調查報告之落實效果？

二、巡察業務實效與地方治理監督

1. 監察院地方巡察是否已制度化？近年巡察重點為何？是否涵蓋公共工程、長照、食安及校園安全等民生議題？

2. 對偏鄉及原鄉地區巡察頻率是否不足？如何確保資源弱勢地區的監察權益不被忽視？

三、人民陳情與民怨處理機制

1. 民眾反映陳情案件回覆時間過長，監察院是否建立案件透明查詢及進度追蹤平台？

2. 對於重複陳情或跨部會爭議案件，是否有跨機關協調機制，以避免民眾多頭奔波？

爰此，提案凍結「調查巡察業務」100 萬元，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0

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456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調查巡

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

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56 萬 7 仟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456 萬 7 千元。

有鑑於 2025 年 12 月立法院譴責行政院長卓榮泰不副署財劃法並移請監察院彈劾，監察院於 12 月 19 日宣稱對於行政院進行巡察，然迄今卻始終無法針對行政院長違憲亂紀有所作為，坐實前任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 2018 年擔任立法委員時所稱：「調查巡察毫無意義，真正有問題卻查不出來。」等言論，為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1,456 萬 7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靖敬



131

80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728 萬 4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調查巡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

案由：

本計畫業務費，係以「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提升調查績效、厚植專業知能及強化巡察監督」等為預期成果，惟相關成果不符預期，本屆陳情案件增加，卻沒有對應的查案率，本計畫難以具體量化其新增預算之實質效益，鑑於預算編列未能明確對應具體績效指標與實際成果，亦欠缺可驗證之效益評估機制。

為避免資源配置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56 萬 7 千元，減列 728 萬 4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幸雄

132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65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委員國 科目(計畫)名稱： 調查巡察

外考察

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65 萬 2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派員出國長年飽受國人詬病，迄今始終無法針對國外考察及出國巡察提出成果並向國人交代，為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265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133

81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32 萬 6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委員國外考察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供委員及隨團人員赴國外考察及巡察駐外機關之用。惟該項計畫以借鏡國外經驗、強化監督效能及辦理專業訓練為目標，然歷年查案績效未見顯著提升，相關出訪與監察成果間之具體關聯性不足，實質效益有待檢討；且現行多數國際交流與專業研習已可透過遠距方式辦理，相關出國考察之必要性顯有疑義。

為避免資源配置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5 萬 2 千元，減列 132 萬 6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游宇翔

134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8,169 萬 2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1、「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允宜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俾益發揮監察權功能。

2、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經費概均逾 1 億元以上，惟該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未選定衡量指標、衡量單位及量化目標，以呈現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之預期成果；另該院於 112 年 7 月擬定之國家人權中程計畫，業提出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亦付之闕如，允宜建立客觀之衡量標準，俾符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

3、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允待斟酌連年辦理業務宣導之必要性；另其評核指標多以平面、數位媒體及網路媒體之點閱、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未能輔以多元評核指標，舉如：點讚、分享、留言等社群互動率；宣導後之認知提升率；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恐未能彰顯其宣導成效。

4、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6.65%，其中「國家人權業務」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11.76 倍，係各項計畫中增加最多者；該院「業務費」預算並以「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占比最高達 42.86%，其金額係調查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且該計畫連續 4 年均辦理預算保留。

經查，114 年度預算實現數為 2 千 923 萬 208 元整。

爰減列該項預算 8,16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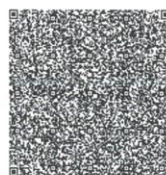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淑娟

林滄敏



135



58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5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預期成果為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等。

經查，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及「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並以量化方式表達預期成效。惟監察院僅以「強化、建立、推動、建構、深化、確保」等較為抽象性宣示性用語說明，致使經費執行效益難以評估。

又考量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算之業務費高達 100,623 千元，相較於監察核心職權之「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及「財產申報業務」17,005 千元，兩者落差極巨。預算資源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恐稀釋彈劾、糾舉、糾正等憲定職權之執行量能，影響核心功能發揮。

綜上所述，因該預算未落實法規要求之量化指標，且資源配置嚴重失衡，恐致憲定核心職權遭受排擠，為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5,500 萬元。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137

46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100,62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06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
整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包括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該項「業務費」預算案數顯著高於監察院他項核心業務，如
高於調查巡查業務 5.84 倍，且預算連續 4 年保留數介於 1 千多萬至 3 千多萬元
(110 至 114 年度分別保留 2,286 萬元、1,573 萬元、1,114 萬元及 3,228 萬 1
千元)，預算資源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與憲法賦予的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
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錫山
林錫山

138

34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1,871 萬元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權業務相關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4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3,741 萬 9 千元

案由：

預算編列多集中於研究、媒體宣導、合作交流及委辦事項，與實質人權保障成效之直接關聯性未明，另近年在人權與社會安全相關議題上，包括兒童、女性及移工等族群權益，從社會案件及整體環境觀察，相關保障機制仍未見有效落實，顯示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間存有落差，且欠缺具體績效評估機制。

鑑於資源配置恐流於形式，為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規劃、評估與研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741 萬 9 千元，減列 1,871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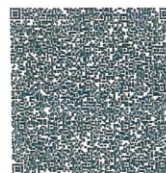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游梓純

139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覽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414 萬 1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2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828 萬 1 千元 /

案由：

惟業務內容包含相關人權案件處理與制度改善成效間之關聯性與績效衡量機制仍不明確。另外媒體宣導及國際合作等項目經費龐雜，是否確實對應人權保障核心成果，亦有檢討必要。

為避免資源投入擴張但成效不易檢證，並促使相關業務回歸實質效能導向之制度設計，強化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28 萬 1 千元，減列 1,414 萬 1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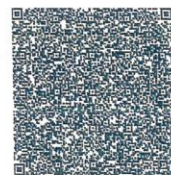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祥敏

140



21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746 萬 2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9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3,492 萬 3 千元 /

案由：

該會在人權議題之調查深度、制度倡議及政策影響力，與其預算及人力規模間存有落差，未能充分展現其應有功能，且對多項重大人權議題之關注程度不足。現行業務內容多集中於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及交流合作，恐有偏離其應強化制度監督與政策建議之核心職責之虞。

在制度定位與職權範圍尚未明確、績效評估機制亦未健全之前，持續編列大額活動及交流性質經費，恐使資源配置流於形式，難以有效提升人權保障實質效能。

為促使相關機關優先檢討法制定位與職權分工，並強化制度面功能，為避免預算資源持續擴張而效益不易檢證，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原則，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492 萬 3 千元，減列 1,746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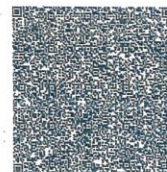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幸駒

141

1-1



22

5mcyUjVacUepXa9Qs81IDg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P 82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監察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故 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9,000 千元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 9,000 千元。/

提案人：

曾曉玲

連署人：

林沛祥
林錫山

142

29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8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9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900 萬元。係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創新合作計畫、獎項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宣導；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與相關、辦理國際研討會、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相關媒體宣導、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相關宣導。

經查，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案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100 萬元及 107 萬 5 千元，增幅 12.5% 及 13.56%，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實現率偏低，分別僅 69.73% 及 81.85%；又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且評核指標為點閱、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對於其宣導成效、認知提升率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並未能彰顯。對於連年編列此重複性預算顯無必要。爰提案全數減列。

監察院 110 至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			實現率 (2)/(1)	保留率 (3)/(1)
		實現數(2)	保留數(3)	合計		
112	8,000	5,578	2,226	7,804	69.73	27.83
113	7,925	6,487	1,428	7,915	81.85	18.02
114	0	0	0	0	-	-
115	9,000	-	-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歲出 ☒減列：_____9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 900 萬元。

監察院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900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 萬元。✓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林錫山



144



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3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36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 4,3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0 萬元、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 50 萬元、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13 萬 9 千元、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 3,600 萬元、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 103 萬 4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需撙節，除辦理古蹟修繕及維護改善與新建消防系統工程外，不應再進行其餘營建工程，爰減列該項預算 153 萬 4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評



145

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360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60 萬 1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3,460 萬 1 千元。包含：1. 購置中外圖書 263 千元、2. 汰換辦公設備等 2,741 千元、3.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 3,350 千元、4.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 2,600 千元、5.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 3,500 千元、6. 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 1,000 千元、7.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含印表機）6,071 千元、8.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8,484 千元、9. 汰換無線網路通訊設備 6,59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樽節，除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3,360 萬 1 千元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品安



146

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360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60 萬 1 千元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3,460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300 萬 4 千元：1. 購置中外圖書 26 萬 3 千元、2. 汰換辦公設備等 274 萬 1 千元；「資訊設備」3,159 萬 7 千元：1.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 335 萬元、2.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 260 萬元、3.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 350 萬元、4. 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 100 萬元、5.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含印表機)607 萬 1 千元、6.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848 萬 4 千元、7. 汰換無線網路通訊設備 659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需撙節，除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擴充案外其他設備汰換並無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3,360 萬 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瑜



147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302 萬 2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302 萬 2 千元

案由：

鑒於監察院之職能已陷於制度性失能，且本黨主張裁撤該機關以落實三權分立。衡諸預備金之本旨係為支應「不可預見之緊急政務」，然監察院現行業務多具高度政治性且績效爭議不斷，實無保留彈性經費之正當性。為防止機關利用預備金遂行非必要之「預算擴張」或「政治化宣傳」，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第一預備金，以落實嚴格之財政監督。

提案人：

劉書彬
陳瑋卿



148

1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2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972 萬 4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6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法務部」編列 1,466 萬 2 千元。

法務部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4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493 萬 8 千元增加 972 萬 4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972 萬 4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惠

連署人：

甘世祥



149



44

修正

修正文字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12 萬 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37,000 千元—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127,12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3,340 千元相比，已增列 13,7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16%。42.27%

37,770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15,988	79,194	68.28%	3,679	
113	112,777	80,656	71.52%	3,212	
114	89,357 113,340	68,966	60.85%	4,437	
115	127,127		77.18%	2,039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最高不到 72%。去年 114 年更降至 60.85%，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66.88%，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3,212 萬到 4,437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2,039 萬元到 3,679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事務費」127,12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13,7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16%。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71.52%、最高執行數約 8 千餘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7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9 千萬元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

翁曉玲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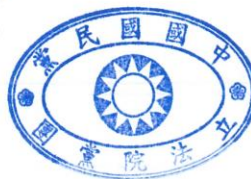
✓

連署人：

柯煒綺

翁曉玲

150



28

修正

文字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5
54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915)

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548 萬 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8.64%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2,02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3,460 千元相比，已增列 2,028 千元，成長幅度 8.6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25,164	10,122	40.23%	1,504	
113	24,686	11,553	46.80%	1,313	
114	23,460 24,694	11,038	44.70%	1,242	
115	25,488		47.05%	1,242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三年執行率最高不到 5 成，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43.91%，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1,313 萬到 1,504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8.64%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2,02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47.05%}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2,028 千元，成長幅度 8.64%。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46.8%、最高執行數約 1,155 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6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翁曉玲

凍結 5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連署人：

預算覈實編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117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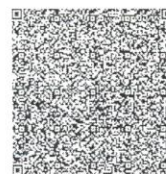
鑒於法務部依法應督導檢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制度，惟近年如超思進口雞蛋案等重大案件偵查期間，多次發生偵辦方向、搜索內容、約談名單、偵訊內容、卷證資料及偵查方向遭媒體提前掌握或揭露之情形，引發外界質疑偵查資訊是否遭選擇性外流，嚴重影響程序正義及人民對司法公信力之信賴。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亦公開指出，偵查不公開制度施行多年，於重大案件中仍屢見資訊外洩情形，要求法務部說明調查及改革進度，顯示法務部對檢察行政之督導管理仍有重大缺失。為督促法務部檢討改進、落實偵查不公開制度，爰減列前揭特別費預算 117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正志



152



120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⁵²76 頁

第¹²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6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8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法務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 1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欽

柯建興 1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0%) (117萬8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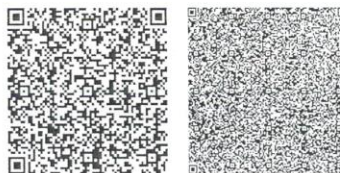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 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法務部會同人總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 2、 現行矯正署加班限制為 60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為 80 小時。實務上各監所為把人力用好用滿，將機動備勤時數都被壓縮到 40 小時上下，在加班時數快滿 60 小時時，請監所管理員執行特殊情形戒護就醫業務，將特殊情形常態化，壓榨管理員。

154 1/2



1354

1-1

yBXJObLUJUalinEfgBZqQA

請法務部盤點各監所的「機動備勤時數」為何，並請法務部、矯正署明文訂定「機動備勤時數」，以免遭各監所濫用，且時數須跟各監所基層討論。

- 3、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 (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 (監所管理員)

二級 (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 (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 (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 4、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在津貼與福利上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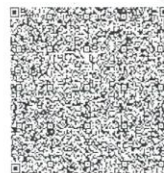
爰凍結法務部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法務部會同人總針對以上四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陳博新



154²/₂



13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47 萬 6 千元 ☐ 凍結數：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5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相關預算並無使用之迫切性，114 年度法務部法定預算並未包含(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整體運作亦無礙。爰減列該項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陳清敏



155

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172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法 科目(計畫)名稱：_____一般行政
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_____1,172 萬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172 萬元。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及，「政府已於 2013 年初次審查中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等文字。又於 2022 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中，台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仍提及了，為何政府需要 6 年多的時間釐清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中的「安全距離」和「強制排除」的含義？然而直至 2024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一輪會議，同樣的條文仍然在討論的範疇中，政府研議了 11 年的條文，從 2013 年承諾到現在的條文，至今仍未實踐，顯見法務部耗費相關預算顯然浪費公帑。

另本項預算過往年度係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分支計畫，本年度卻另以不同計畫編列，有無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新興計畫規範顯有疑義，如為新興計畫，應依照預算法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基於以上原因，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2 萬元，以符合預算合理支用及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瑞珍



156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2 萬元計算減款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172 萬元

案由：

併157案，減列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辦理。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1,172 萬元。經查，發現編列之高額預算用途於邀集廢死專家學者交流、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近年社會重大治安事件頻傳，包括詐欺、性侵及虐童等案件持續不斷，顯示人民對於治安維護及司法改革有更高期待，且台灣民意對反對廢死有高度共識，根據中華人權協會與台灣審議民主協會所公布的最新死刑存廢民調，有高達 83% 的受訪民眾表示不贊同廢除死刑，因此相關政策討論應兼顧社會感受與制度發展，並以之治安維護、司法改革及有效打擊犯罪為優先。

為促使資源配置更貼近社會需求，並強化預算使用效益與透明度，爰針對 115 年度法務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72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法務部就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經費用途、政策目標及績效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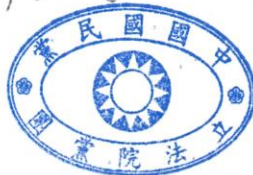
併157案，減列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辦理。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宇鈞

林沛祥



158



8

1-1

1nSrVPk1U0Ojvh2BLFKA 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8,263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預算 15 億 8,263 萬 5 千元。

據統計，書記官人均受理件數已從民國 86 年的 1332 件攀升至 113 年的 3803 件，增幅接近三倍。法務部統計，近 5 年的書記官類科，提缺報考率已由 66.2%下降至 56.58%；離職率則從 1.82%，上升到 3.94%，尤其北三檢的離職率位列前三名。新北地檢署 114 年離職率已來到 10.53%，年末缺額高達 45 位；第二名則是台北士林地檢署，離職率高達 8.05%，年末缺額達 11 位。

近年由於詐欺與保單強制執行等案件數量暴增，導致司法審檢第一線的書記官面臨嚴重的過勞與人才流失危機。基層書記官指出，長期超時工作已成常態，書記官平均每月加班時數高達 50 小時以上；然而，受限於法定 40 小時的加班上限，超出部分的超時勞動既無法申報加班費也無法補休，基層實質上被迫陷入權益受損的無償勞動困境。

書記官加給歷經 28 年未調，行政院 115 年 3 月 4 日好不容易核定調增紀錄書記官的「增支專業加給」，由原本的 4700 元提高至 6070 元書記官，但幅度仍難以挽救嚴重的離職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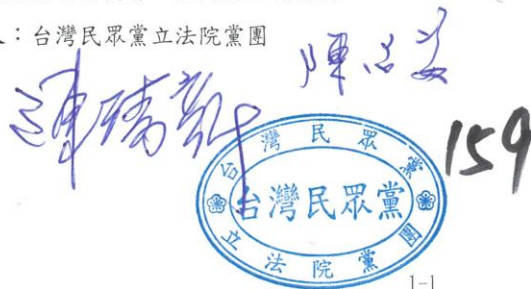
115 年 5 月，媒體報導新北地檢署書記官今年缺額 45 人，正額報到亦僅 2 人，增額補進 22 人，但期間又有人離職，後來共約聘 30 人，才勉強補足缺口。

為解決書記官人力困境，請法務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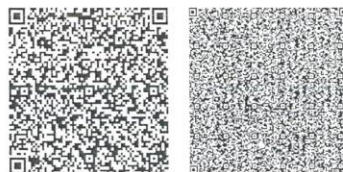
- 一、提升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需有更有感的調升幅度，才會有人持續報考。
- 二、加班有 40 小時限制，並不代表超過的時數可以不給予加班費，應讓書記官陳報實際加班時數領取加班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法務部會同人事總研議並將具體進度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



BwMt3rm54kictjXTtAW88Q

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7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 1,272 萬 5 千元。

政府推動打詐及防洗錢工作，全民都支持。然近期許多無辜年輕網拍賣家或民眾，因遭遇「第三方詐騙」或帳戶莫名被匯入異常款項，在未交付帳密之情況下，即被認定為人頭帳戶並核發告誡處分，導致名下金融帳戶遭限制長達 5 年，形同「社會性死亡」，違反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

法務部推動之「告誡處分」制度，若配套不彰，實有「濫殺無辜」之虞。依據警政署資料，新制實施至民國 115 年 5 月為止，警察機關開立之告誡處分書已高達 13 萬件，其中民眾提起訴願 3,981 件，最後成功撤銷只有 1,085 件。撤銷不到 1%。

現行救濟管道曠日廢時，訴願程序動輒耗時 3 至 5 個月。更甚者，許多無辜受害者於半年一年後在刑事案件部分順利取得檢察機關之「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無罪判決」，然其「告誡處分」卻不會自動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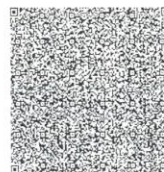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並建立告誡處分撤銷機制，倘若受告誡處分人在刑事上已取得「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書」，得檢具上述文件，向原裁處之機關申請撤銷告誡處分，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之旨。俟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萍 陳品文



160



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頁 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7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 1,272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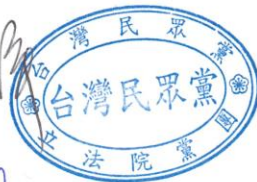
今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法務部提出詢問後，法務部以非屬權管範圍回覆，未就公務機關將國會索資文件對外提供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利用、政府資訊公開界線、公務員責任、國家賠償及救濟途徑，提出實質法律意見或協助移送主責機關。

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監管業務已逐步移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仍掌理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賠償法及各機關法規諮商。面對同時涉及數項行政法規及公務紀律之案件，不應僅以「非屬權管」處理，要求當事人自行辨識各機關間複雜之權責分工。若法務部與個資會籌備處均拒絕實質處理，即形成無機關受理、無人調查及無從救濟之制度真空。

爰凍結前述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非急迫性法令宣導、印刷、會議及一般業務推展，不得影響調解委員保險、法定給付及必要行政運作。俟法務部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就本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公務員相關責任提出完整法律分析，說明法務部認定非屬權管之具體法令依據、案件實際移送情形及當事人救濟途徑；並建立跨機關法律爭議之主責指定、限期會商、案件移送、追蹤及回覆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161



1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7-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1,976萬7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02 辦理檢察行政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9883 萬 7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5 年法務行政計畫項下「02 辦理檢察行政事務」編列預算 9883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規劃、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等業務。按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當我國調查、檢察、廉政及警政等政府機關因辦理案件而逮捕、拘禁外籍人士時，應通知外籍人士原屬國的駐台領館或代表機構，確保外籍被拘留者能夠獲得適當的法律援助與保護。惟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反應，當外國人於我國遭逮捕羈押，辦事處及其在母國之家屬，卻未接獲任何通知；不僅如此，更有發生外國人簽收訴訟文件，卻僅有中文版本且未有通譯向外國人進行說明等情事，上開情節無異於沒收外國人之基本訴訟權，更公然違背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實有不當。復且，因我國檢察官屢未遵循國際公約，對於駐台辦事處進行通知，致使外國人於偵查中羈押，雖因監所內原則提供英語法律扶助申請書，然因英語並非所有外籍人士之母語或當然第二外語，加諸監所內欠缺專人協助，往往未能及時聘僱律師或進行有效法律扶助之申請，直、間接損及我國司法人權與國際形象。法務部經年編列相關預算，卻未能有效督導國內司法檢察官於涉外事件上謹慎處理或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拓展檢察官之國際視野與司法文明度，顯有不當，以致計畫成效存疑，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1000 萬元、凍結 20%，俟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瑞祥



162

6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7,9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3 辦理司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法保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824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9,824 萬 5 千元。

近年毒品濫用情形惡化，以青少年族群最為嚴重，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持續增加，除第三級毒品外，第二級毒品 113 年較 112 年大幅成長 59%，顯示毒品防制成效有限。另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盛行，常被添加於電子菸中施用，已造成大量社會案件及交通事故問題，近期更有不肖進口化學原料業者，透過進口大量依托咪酯酸，再透過提煉之方式製造毒品，形成管制漏洞。有鑑於新興毒品經常以更改化學結構等方式，規避檢驗及法律追訴，相關單位應整合緝毒系統力量，加強斷絕毒品列管，向上溯源毒品源頭。並依據新興毒品發展情勢，進行毒品列管審議，給予合適處遇計畫及有效反毒教育增進犯罪預防。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7,900 萬元，待法務部就加強源頭管理、強化新興毒品查緝，增進處遇計畫及反毒教育作法，落實機制之管考目標及預期成效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鈺

165



112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5% (22)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第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技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 929 萬 8 千元，係由檢察司辦理，預期成果包括：由 AI 自動產製案件量大、重複性高之刑事案件結案書類；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吸金案件，自動生成較複雜之被害人紀錄附表；並訓練 AI 系統對進階型複雜案件分析偵查筆錄後，提供偵查方向、補強證據及輔助決策建議。

查本計畫並非首次編列。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已辦理 3 年期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113 年起續行，114 年度亦曾因執行成效不明遭立法院凍結預算。法務部於 114 年度送交立法院之解凍報告雖稱：試辦機關已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並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 3,438 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

惟截至目前為止，外界仍難清楚掌握：各試辦地檢署實際使用頻率、實際採用率、撤回率、修正率、檢察官滿意度、實際節省工時、書類品質提升幅度，以及 AI 是否已從單純類型化酒駕、詐欺附表製作，進一步擴張至較複雜案件之證據分析與偵查建議。

再者，115 年度本計畫除編列業務費 210 萬元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導入數位資料整合、AI 技術、專案管理及維護外，另編列設備及投資 719 萬 8 千元，包括：

167 1/3

88 1/3

1、增加「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功能與現有系統功能整合，並持續擴充數位儲存等設備 276 萬 8 千元；

2、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優化及訓練改善，並提升 AI 針對司法專業語料之 NLP 分析能力，自動產製複雜案件結案書類等功能開發費用 443 萬元。

惟本案涉及 AI 生成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偵查建議與司法專業語料訓練，已不再只是單純行政流程自動化，而牽涉檢察官辦案判斷、書類品質、責任歸屬與程序正義。

若法務部未提出具體統計數據與績效指標，立法院即難以判斷該項經費是否確實用在刀口上，亦無從檢驗其是否真正減輕基層檢察官負擔，抑或只是持續擴充一套成果尚未充分證明之 AI 系統。

爰此，凍結法務部 115 年度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預算 ^{5%}20%，俟法務部於 ³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書面}專業報告，具體說明「~~試辦情形、使用成效、書類製作協助之實際成果與責任界線~~」，包括應具體說明事項：預算、稽核、檢發核心、半年規劃

~~1、最近 2 年各試辦地檢署之使用統計~~

~~包括桃園、臺中、臺北、新北等試辦機關之使用次數、案件類型、AI 產製件數、實際採用件數、修正後採用件數、未採用件數及原因。~~

~~2、具體協助書類製作之範圍與成果~~

~~請逐項說明目前已可產製或協助之書類，包括酒駕結案書類、詐欺附表、車手取款附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吸金案件被害人紀錄附表等，其各別使用量、正確率及人工修正率為何。~~

~~3、節省工時與減輕負擔之量化證據~~

~~請提出各類案件導入 AI 前後，平均製作時間、閱卷時間、附表整理時間、檢察官及書記官實際節省工時之比較數據。~~

~~4、滿意度與品質評估~~

~~請提出試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以及 AI 生成書類正確率、退件率、修正率與錯誤類型統計。~~

167 ²/₃

88 ²/₃

~~5、AI 參與書類製作與偵查建議之責任界線~~

請具體說明：哪些部分僅屬機械性、重複性輔助；哪些部分已涉及卷證分析、證據建議、偵查方向建議；最終責任歸屬、人工覆核機制及錯誤責任追究如何設計。

6、115 年度新增功能之必要性與效益

就 115 年度新增編列之「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司法專業語料 NLP 分析能力」、「複雜案件結案書類自動產製」等，提出功能說明、與舊系統差異、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7、試辦擴大與正式推動時程

目前是否仍屬試辦階段，何時要擴大到其他地檢署；如擴大全國使用，需再投入多少預算與維護成本，請一併說明。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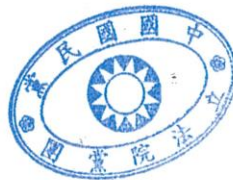
以上應具體說明事項如附件所示，
並應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始得動支。

(冊 1157)

(加 308)

吳宗憲
林錫山
翁曉玲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67³/₃

88³/₃

附件：法務部提案 28「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應具體說明事項

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下列四大面向【預算、稽核、檢察核心、未來規劃】，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預算面-預算投入、既有試辦成效及成本效益

法務部說明，111 年至 113 年間建置毒品、酒駕等填空式 AI 書類及系統介接，投入約 400 萬元，嗣於 114 年 10 月暫停運作。填空式系統功能相對單純、經費規模亦有限，尚且未能形成穩定使用及可驗證成效；本次生成式 AI 涉及大型語言模型、算力設備、資料治理、資安及長期維運，技術更複雜、成本亦可能更高。法務部應先說明既有試辦成敗，以及本次計畫如何汲取經驗，不能「小餅沒吃到，又要畫大餅」。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毒品、酒駕等填空式 AI 書類各項功能之開發、介接、設備、維運及人力成本，並按年度及功能分項列示，不得僅以約 400 萬元之總數概括說明。
2	各項功能之試辦地檢署、上線日期、暫緩或停止日期、可使用人數、實際使用人數、案件數及使用期間。
3	法務部過去曾稱系統正確率已持續提升，惟第一線仍認為不好使用並暫緩運作，其原因究竟是算力不足、等待時間過長、辨識錯誤、功能不符需求，或作業流程不合實務？
4	法務部何時知悉第一線使用意願偏低？調查方式為何？如何選取受調查之使用者？調查結果及改善紀錄為何？
5	既有硬體、資料介接、OCR、模型、程式及系統架構，哪些可延用於本次計畫；哪些已無法使用？
6	本次生成式 AI 計畫未來四年所需之算力設備、模型訓練、軟體授權、資安、維運及人力總成本為何？請列出各年度預估經費、固定維運負擔，重點是，每份實際採用書類之預估成本。
7	規劃中之生成式書類，各階段應達成何種使用率、採用率、錯誤率、人工修改率及節省工時，始得繼續投入；未達何種標準即應停止、縮減或重新設計？
8	鑒於填空式書類的計畫嘎然停擺，此生成式書類之計畫如何規劃未達何種標準即應停止、縮減或重新設計？

二、稽核面-AI 治理、稽核及人民權益保障

法務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補充說明，主要援引《人工智慧基本法》之人本、人權保障、透明、安全及問責原則，並表示將成立治理諮詢機制及研擬「AI 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惟法務部於說明時表示，相關草案預計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始完成，顯示目前仍欠缺正式的稽核程序、錯誤停用、案件回溯及責任分工規範。**相關治理制度應先於擴大試辦完成，不能先讓系統上路，再於發生爭議後補作規範。**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AI 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後，提出草案全文、制定進度、預定施行日期及與本計畫之適用關係。
2	每份 AI 協助產製之書類，是否完整保存使用人員、操作時間、檢察官原始輸入、提示指令、AI 讀取資料及引用來源、模型名稱與版本、AI 生成初稿、人工修改差異及最終核定書類？
3	前述紀錄之保存年限、查閱權限、調閱程序及刪除條件為何？是否足以追查 AI 錯誤內容之來源及影響範圍？
4	日常抽查及定期稽核由何單位負責？該單位是否獨立於系統開發、採購、維運及實際使用單位？
5	稽核之抽查比例、頻率及抽樣方法為何？是否按不同罪名、地檢署、使用者及案件風險進行分層抽查？
6	如何檢驗 AI 虛構事實、錯引卷證、誤引法條或裁判、漏列有利證據、自動化偏誤及不同案件理由過度一致等風險？
7	發現單一錯誤或系統性偏誤時，何種情形應立即停用功能？由誰決定停用？多久內完成通報、調查及修正？
8	如何回溯其他可能受到同一模型、版本或錯誤規則影響的案件？是否要求承辦檢察官重新進行人工檢視？
9	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系統管理單位、法務部、開發廠商及維運廠商之責任如何區分？將系統設計、模型偏誤或管理失靈之責任，全數歸由最終簽名之檢察官承擔，是否妥適。
10	本於 AI 治理之公開、透明原則。「AI 資料治理及倫理諮詢會」之成員、外部專家比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各為何？是否有權要求暫停特定功能或停止擴大試辦，而非僅提供諮詢意見？
11	卷證資料、提示指令及生成內容存放於何處？是否使用外部雲端、境外算力或第三方模型？廠商、維運人員及模型供應者是否得接觸原始案件資料？

12	案件資料是否用於模型訓練、微調或後續功能開發？如有，其法源、去識別化、權限控管及當事人權益保障為何？
13	如何規劃讓案件當事人知悉其不起訴處分書曾使用 AI 協助？如對 AI 引用資料或生成內容有疑義，能否要求人工複核；於再議、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或其他救濟程序中，如何查明 AI 之操作及引用歷程？

三、檢察核心面-生成式 AI 與檢察核心判斷之界線

生成式 AI 不同於傳統填空式系統，並非僅將姓名、時間或地點填入固定欄位，而會依據使用者指令、模型設定及所讀取資料，組織並生成完整文字，可能涉及資料摘要、內容選擇、證據排序及論述架構。法務部強調由檢察官下指令、覆核並簽名負責，只能說明最終責任歸屬，尚未回答 AI 是否實質參與不起訴理由的形成，以及生成內容是否反過來影響檢察官獨立判斷。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法務部所稱檢察官須「先完整輸入處分理由」，究竟是已完成完整理由文字，或僅須輸入處分結論、勾選不起訴事由及填寫若干關鍵字？
2	所謂完整輸入是否至少應包括主要爭點、採認及不採認之核心證據、證據評價、法律適用及具體不起訴理由？
3	系統是否設有強制門檻，檢察官未先自行輸入認定事實、核心理由、適用法條及處分結論，即無法啟動 AI 生成？
4	系統能否保存 AI 啟動前之原始文字及時間戳記，以證明確實是「檢察官先判斷、AI 後生成」，而非檢察官先閱讀 AI 提供的理由框架後再形成判斷？
5	AI 得讀取全部電子卷證，或僅能讀取檢察官明確指定之資料？由誰決定其資料範圍？
6	AI 能否自行摘要、選擇、排序、省略或判斷哪些卷證與不起訴理由相關？
7	AI 能否增加檢察官原先未輸入之事實認定、證據推論、證人可信性評價、法條、裁判或法律理由？
8	規劃中之第一階段試辦之罪名、處分種類、案件類型、地檢署、參與人員及案件數為何？是否包含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及車手、人頭帳戶等詐欺案件？
9	試辦案件中，即使同屬刑法第 309 條，若涉及證人可信性、言論自由界線、公共議題評論、網路匿名帳號或行為人認定，是否仍得使用？

10	哪些案件應明確排除，例如涉及主觀犯意、證人可信性、基本權衡量、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重大傷亡、貪瀆或重大公共利益之案件？
11	由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系統管理者或其他人員如何判定個案是否符合試辦或書類製作系統條件？是否設有書面准入標準及覆核機制？
12	承辦檢察官是否得自由選擇不使用 AI？是否會因未使用、修改幅度過高或否定 AI 初稿而受到內部績效或行政管理上的不利影響？
13	法務部如何防止 AI 生成初稿產生錨定效果、自動化偏誤、理由框架化，以及檢察官因案件負擔而傾向直接沿用 AI 內容？

四、未來規劃面-第一線減負功能及未來推動規劃

法務部表示，年底建置算力系統後，未來技術及算力將有所提升，地檢署端原有算力不足問題亦可望改善。若如此，法務部更應說明：為何不優先將改善後的技術用於毒品、酒駕等案件量大、事實結構重複且不必介入核心法律判斷的書類，以及第一線最耗費時間的庶務性行政工作？AI 預算之優先順序，應先解決實際需求明確、風險較低的工作，再審慎試辦生成式不起訴理由。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毒品戒癮緩起訴案件之客觀資料彙整、醫療與處遇資料整理、輔助戒癮治療評估表及固定格式書類之續推規劃為何？
2	內勤酒駕（或竊盜等）速偵案件之固定事實欄位、檢驗數值、進行單、通知及制式文書之續推規劃為何？
3	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判資料、刑期、前案及執行資料整理之續推規劃為何？
4	進行單、發函、公務電話紀錄、勘驗逐字稿、卷證分類、附表、證據清單及其他庶務性行政文書之續推規劃為何？
5	各項功能之使用者需求調查、優先順序、試辦地檢署、上線時程、目標使用人數及預計案件量為何？
6	算力改善後，毒品、酒駕等既有填充式功能是否重新啟動；如不重新啟動，理由為何？
7	既有填充式系統所累積的資料、規則及介接成果，如何轉化為新的低風險輔助功能，而非直接放棄？

8	各項功能應分別提出實際採用率、人工修改率、節省工時、使用者滿意度及棄用原因等 量化目標 。
9	如何確保預算及算力不會過度集中於生成不起訴理由，而排擠第一線庶務減負及大量反覆性業務？
10	是否於試辦前正式徵詢中華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請提出意見內容及逐項採納情形。
11	生成式 AI 功能於內控管理要點、稽核制度及案件准入標準完成前，是否不擴大罪名、案件類型及試辦機關？
12	未來如欲增加適用罪名、擴大地檢署或全面推行，是否須先提出試辦成效、風險稽核及成本效益報告，並向立法院說明？

爰凍結本項預算 5%，待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相關 AI 治理、內控及稽核規範完成前，不得逕行擴大生成式 AI 檢察書類之適用罪名、案件類型及試辦範圍。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釋字第 601 號已清楚界定專業加給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因並任大法官而具憲法上法官身分，處理解釋案件屬審判功能之一環，得請領司法專業加給；至司法院秘書長等純屬司法行政職務，並無當然請領權，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相當職位」與加給表要件個案審認。該解釋並重申，審判職務之待遇調整須有法律明文，且基於實質平等，不得使實際辦案者在待遇上不利於未辦案者。判準核心在於是否實質行使審判（含憲法審判）之專業功能，而非單憑機關屬性或職稱推定。

就實務運作觀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僅對轉任司法行政者保障年資與待遇銜接，未賦予行政職務一律請領之權利；對停止辦案者之給與屬特殊身分保障，勿得擴張。行政訴訟實務明確要求「職務內容實質對應」與「不符合要件得撤銷並追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83 號、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肯認得依加給表審核並對不符者撤銷追繳；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指出加給表之訂定與適用須符合法律保留與資訊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91 號亦重申審查應回歸法定要件與職務實質，既往給付不生當然既得利益。

此制度目的在於以專業加給補償審判與檢察等核心專業工作之高度專業性與風險，屬本俸之外之功能性給與；其適用範圍受加給表與授權命令嚴格拘束，不得僅憑身分類推。若擴及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者，將形成目的外使用，侵蝕待遇體系功能定位，並破壞權責相當與實質平等。故應嚴守「加給表要件＋職務實質對應」兩道門檻。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自 115 年度起，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除非能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框架下證成其專業強度、風險承擔與責任密度與審判同等，並經公開、可檢驗之標準審認，否則不得領取專業加給，以維持財政紀律、審判與行政分工之一致性，並確保司法給與制度之公信與公平。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70

1-1

1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32-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 犯罪案件調查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億 1,348 萬
2 千 10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廉政業務」項下「科技鑑識工作」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348 萬 2 千 元。其中購置辦案蒐證用無人機設備等經費 100 萬 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廉政署運用無人機進行辦案蒐證，應注意妥善率及訓練之問題，確保無人機妥適維護及儲存，並持續強化無人機訓練及應用，避免經費之浪費。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待廉政署就無人機之妥善維護及人員訓練、未來擴大業務使用之可能等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175

105

審查會保留提案-矯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9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7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 217 千元，係按署長每月 18,100 元計列。說明欄預算數：21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217 千元，係按署長每月 18,100 元計列。編列預算 21 萬 7 千元。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顯已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具體呼應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因此，特別費屬非必要的民生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萬 5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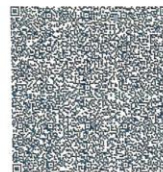
朱曉玲

連署人：

林偉詩

林沛祥

176



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100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90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預算案於「矯政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0,905 萬 5 千元。

依監察院 115 年司正 0001 號糾正案指出，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缺乏明確標準，作業程序需更細化供矯正人員遵循。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一般情形下班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而依照矯正署提供之資料卻顯示，115 年 1 至 5 月多個矯正機關加班時數超過 60 小時，究其原因係戒護外醫及戒護住院勤務增加，顯見矯正署未能重視受刑人健康權益及矯正署人力配置及工作勤務量。矯正署應就戒護外醫機制予以細分，並就人力缺額及工作職務予以合理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 5,100 萬元，待矯正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輝



179

1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184萬8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 矯正業務

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560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預算案於「矯政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7 億 4,560 萬 7 千元。其中雲林監獄購置無人機設備等經費 184 萬 8 千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矯正署對外稱本次編列預算購置之無人機主要運用範圍是監獄外圍的大巡邏；其次，去年九月時花蓮監獄發生無人機空投烈酒、檳榔等違禁品事件，監所如自備無人機也可發揮反偵蒐功能。然依據「矯正機關無人機侵入事件防制及處置參考指引」，無人機之阻隔、干擾及監控，應有明確之無人機侵入事件之防制策略事項及因應、通報及調查處置程序之內部規範，並將相關事項列入教育宣導及定期應變演練項目，以維護機關安全及秩序。換言之，矯正署應就相關之策略予以規畫，並就不同防範措施建立對應之設備及人員訓練方案，而非僅編列預算購置無人機，為避免經費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184萬8千元，待矯正署就本次雲林監獄之試驗計劃提出無人機防制規劃策略及驗證項目、後續之人員訓練演練目標等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靖祥



180

102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稿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2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4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8,711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89,990 千元，運輸設備費 87,110 千元，擬汰購 42 輛小客

說明欄預算數：8,711 萬元計畫減減數

車，2 輛機車。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本年度編列運輸設備費 87,110 千元，擬汰購 42 輛小客車，2 輛機車。經查，公務車輛明細表，擬汰購之小客車係 104 年後購置者計有 6 輛，分別為矯正署首長用車(106.08 購置)、臺南監獄(104.10 購)、敦品中學(106.07 購)、勵志中學(107.06 購)、東成監獄(106.04 購)及臺南第二監獄(104.12 購)，為樽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200 萬元。其中台南與台南第二監獄改汰購油電車。設備及投資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鄭靜韻

翁曉玲

林錫爵



181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47 萬 6 千元☐凍結數：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47 萬 6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

檢察總長任期至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然針對代理檢察總長之任命及任期，並未無其他獨立機關之代理首長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及規範，如總統未進行提名程序，則有無限期代理之問題，有違背憲法同意權行使之疑慮。為維護憲政體系之完整及預算編列正當性，避免代理檢察總長之制度遭到濫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47 萬 6 千元，待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後，並針對代理檢察總長之法制改進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瑞弘



184

109

審查會保留提案-最高檢 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3 萬 8 千元

☒凍結：13 萬 8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2 款 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7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39,700

說明欄預算數：47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元計列。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47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顯已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具體呼應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因此，特別費屬非必要的民生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又檢察總長於 115 年 5 月 7 日任期屆滿出缺，新任總長未就任前，是項部分預算應暫予凍結。

爰該項預算減列 23 萬 8 千元，並凍結 13 萬 8 千元，俟新任總長到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錫山

185

林錫祥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8,170 萬 1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2 款 1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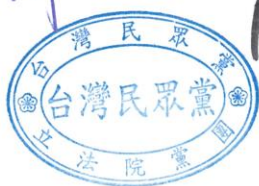
法務部規劃於臺北市中華路林蔭大道旁、緊鄰捷運西門站之~~原~~國軍歷史文物館、國軍藝文中心舊址，興建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公之「檢察大樓」。惟查該地段為國際觀光客必經之西門町核心商圈，過去國防部曾於 106 年承諾未來會規劃為結合商業與便民之「藝文特區」，如今政策突變為設置檢察園區，完全背離政府對人民之承諾。未來該處若頻繁出入囚車，或遇重大案件、陳情抗議時，其所部署之拒馬阻隔與交通封鎖，勢必嚴重外溢至西門徒步區與中華路主幹道，對附近商家營運、上下班居民及上下學孩童之安全與生活品質造成巨大衝擊。

令人無法接受的是，法務部在面對地方強烈質疑時，竟藐視民意，甚至在回函臺北市政府時聲稱「本案不影響其座落位置附近之人車通行及居民日常生活…有效帶動周邊餐飲零售需求、增進土地價值」。法務部甚至將「里長出席過會議」認定為「地方已同意」。此等避重就輕、背離現實之說法完全無法說服大眾，目前已引發中正、萬華區超過 60 位里長聯合反對，以及上百位在地居民聯名抗議。法務部身為國家法治機關，卻以誤導、不透明之手段推動建設，顯有嚴重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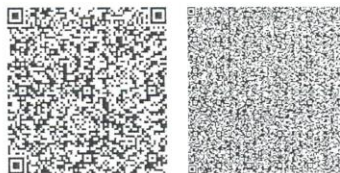
法務部應傾聽民意，立即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應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請法務部傾聽民意，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於三個月內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



ZdL8TYjKp0WFDXuSrtvezQ

修正

11507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編列 581,701 千元(P26)，列有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等經費，然擴遷建計畫攸關司法服務品質、公共建設發展及地方環境變遷，為兼顧公共利益與地方發展，應主動與地方居民、商圈組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透過說明會、座談會及意見蒐集等方式，廣納各界建言，並就交通動線、施工影響、商業活動及環境改善等議題妥善研議配套措施，以降低辦公廳舍對地方生活及商圈營運之衝擊，為有效凝聚共識，促進司法建設與地方發展共榮，在未獲得地方民眾及商圈組織合意前，提案凍結上述「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增1億元}~~7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祥

188

經與臺北地方檢察署地方居民、商圈組織溝通完成，並通過北市都市審議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已報立法院凍結，未得動支。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凍結數：_____1,500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第 12 款 37 項 3 目 節 01 科技
鑑識工作科目(計畫)名稱：鑑識科學
及通訊監察業務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數：_____1 億 1,700
萬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項下「科技鑑識工作」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 億 1,700 萬元。其中包含購置無人機等設備經費 3,100 萬元及建置科技蒐證資安防護暨資料保存系統、智慧平臺管理系統等設備經費 8,600 萬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過去調查局無人機配發外勤辦案單位，卻有妥善率不佳常被基層詬病之問題，如 110 年調查局南機站因案件偵查需要，出動無人機空拍蒐證，無人機卻失去動力墜落，經搜尋後無法找回之情事。另本次採購為汰除已逾使用年限、未通過無人機資安檢測之無人機，更應確保妥適維護及儲存，避免經費之浪費。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待調查局就無人機之妥善及維護如何精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萍



190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3,7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4 目 3 節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6,983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3 億 6,983 萬元。

近年依托咪酯類之新興毒品盛行，常被添加於電子菸中施用，造成社會案件及交通事故問題，近期更有不肖進口化學原料業者，透過進口大量依托咪酯酸，再透過提煉之方式製造毒品，形成管制漏洞。有鑑於新興毒品經常以更改化學結構等方式，規避檢驗及法律追訴，相關單位應加強查緝量能，強化檢驗及資訊收集，並追溯毒品源頭相關化學原料之進口及流出狀況，落實有效防制及查緝手段。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3,700 萬元，待調查局就加強源頭管理，強化新興毒品查緝及防制必要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91

100

民主進步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民主決議

分之____(或 %)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 01 公報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5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1,550 萬 7 千元。

《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明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然該法條施行數年，目前常態安排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之轉播，仍僅限於全院院會之施政報告與總質詢等會議，並未涵括各委員會之質詢及法案與預算審查會議。

經查，現行各委員會議事進行時，雖可在召集委員同意下，由公報處協助安排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聽打；然而，將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寄託於召集個人之意志，恐使障礙者權益缺乏制度性保障。

考量立法院會議繁多，現階段欲全面推行各委員會之無障礙轉播確有實務困難。有鑑於此，立法院至少應針對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大法案，研議於委員會審查、質詢、公聽會及議事轉播中，常態性規劃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含協商)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例如將無障礙轉播資源相關資訊編列於立法院服務事項手冊中，或將相關辦法、說明文件及申請方式於每會期定期檢送召集辦公室等，以確保立法委員知悉，從而逐步推動議事無障礙之普及。請於一個月內辦理完成，並將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8 1-1

p8JM3_LpW0uYuEoMsi7Ktg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6 第二輪協商

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保留 1 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通 刪	15	1	2	4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2,097 萬 5 千 元 (15-1：1,298 萬 4 千元 15-2：669 萬 1 千元 15-4：130 萬 元)	減列 1,423 萬 6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 曉玲)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897 億 4,797 萬 8 千元，減列 405 萬 6 千元，凍結 590 萬元】								
2 通 刪	15	1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298 萬 4 千 元	減列 640 萬 2 千 元 凍結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3 通 刪	15	1			同上	1,298 萬 4 千 元	減列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3,910 萬 1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萬元】								
5	15	1	2		同上	6 億 3,910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896 萬 7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169 萬 8 千元，凍結 45 萬元】								
9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2,896 萬 7 千 元	減列 800 萬元 凍結 1/5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10 通 刪	15	1	3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422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1/2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11 通 刪	15	1	3		綜合規劃業務- 策劃政策推展-業 務費	510 萬 9 千元 (422 萬元為媒 宣費)	減列 2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原列 6,810 萬 6 千元，保留 1 案，凍結 140 萬元】								

17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652 萬 4 千元	凍結 1/5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原列 3,067 萬 7 千元，凍結 60 萬元】								
19 通 刪	15	1	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原列 5 億 9,915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20 萬元】								
20 通 刪	15	1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10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第 2 目 保險業務【原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保留 1 案。凍結 180 萬元】								
34	15	2	2		保險業務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7,459 萬 1 千元，減列 1,923 萬 7 千元，凍結 2,766 萬元】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原列 2 億 8,408 萬 5 千元，保留 2 案。減列 1,821 萬 5 千元，凍結 2,221 萬元】								
41	15	3	2	5	勞動力發展業務-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8,43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3/10 改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42	15	3	2	5	同上	8,43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5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8 億 8,360 萬 9 千元，減列 25 萬元，凍結 2,320 萬元】								
49 通 刪	15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0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								
50 通 刪	15	4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705 萬 7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併通案改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6 第二輪協商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保留 1 案，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60	17	1			衛生福利部-業務費	39 億 2,646 萬 9 千元	減列 8 至 12 月業務費— 改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第 7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1 億 2,447 萬 5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30 萬元，凍結 10 萬元】								
80	17	1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 億 4,678 萬 3 千元	凍結 3/10 保留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81 通 刪	17	1	7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82 通 刪	17	1	7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83 通 刪	17	1	7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0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列 98 億 6,948 萬 6 千元，凍結 750 萬 8 千元】								
94 通 刪	17	1	1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業務費-委辦費	2,000 萬元	凍結 1/5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慧沁
第 14 目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原列 9 億 8,651 萬 9 千元，保留 1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101	17	1	14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	8,000 萬元	凍結 1/2 保留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微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67 億 454 萬 9 千元，減列 9,250 萬元，凍結 5,830 萬元】								

第 1 目 科技業務【原列 9 億 9,081 萬 1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250 萬元，凍結 30 萬元】							
122	17	3		業務費	42 億 4,021 萬 4 千元	減列 8-12 月業務費 改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2,724 萬元】							
127 通刪	17	3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業務費- 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128 通刪	17	3	2	同上	21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原列 39 億 8,647 萬元， 保留 2 案，減列 1,100 萬元，凍結 5,800 萬元】							
130	17	3	3	1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食品管理工作	12 億 3,582 萬元	凍結 3/10 保留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微
131	17	3	3	1 同上	12 億 3,582 萬元	凍結 3/10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8.6 第二輪協商

歲出部分								
第 19 款 環境部主管【保留 1 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0 通刪	19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898 萬元	減列 507 萬 6 千 元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 曉玲)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保留 9 案，減列 1,167 萬元，凍結 6,093 萬 6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原列 1 億 6,156 萬 3 千元，保留 3 案，減列 70 萬元，凍結 41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1 通刪	19	1	1		科技發展-委辦費	1 億 5,892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減列「科技發 展」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3	19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 放科技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15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64	19	1	1		同上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 結 5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66	19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 放科技-業務費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保留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264 萬 4 千元，保留 2 案，減列 60 萬元】								
168		1	2		一般行政	5 億 4,264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71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	9,39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72 通刪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設備 及投資	2,165 萬 2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73 通刪	19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設備 及投資-汰換副首	195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翁 曉玲)

				長電動公務車輛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原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2,264 萬 5 千元】							
177	19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第 5 目 水質保護 【原列 2 億 3,129 萬 5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180 通刪	19	1	5	水質保護-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2,119 萬 9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第 6 目 環境資訊科目 【原列 1 億 9,343 萬 8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凍結 909 萬 1 千元】							
184 通刪	19	1	6	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4,139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慧淑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原列 9 億 3,882 萬 3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250 萬元，凍結 5,750 萬元】							
第 3 目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原列 4 億 6,834 萬 2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3,500 萬元】							
191	19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6,41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保留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原列 16 億 6,563 萬 7 千元， 保留 10 案，減列 230 萬元，凍結 6,44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3 億 8,697 萬 8 千元， 保留 2 案，凍結 10 萬元】							
194	19	5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3 億 4,538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95	19	5	1	一般行政-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656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改凍結 2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第 2 目 環境管理 【原列 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保留 9 案，減列 160 萬元，凍結 6,332 萬 5 千元】							
196 通刪	19	5	2	環境管理-委辦費	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併通案改減列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197 通刪	19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業務費	5,187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環境管理」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通案改減列 70 萬元	
199 通刪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環境管理」 通案改減列 5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200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凍結 3/10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
201	19	5	2		(同上)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保留	委員會保留 王育敏
203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業務費	3,937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保留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204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獎補助費	3 億 4,250 萬 6 千元	減列 1,6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保留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205	19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3 億 5,88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保留	委員會保留 陳菁徽
206 通刪	19	5	2		環境管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4 億 5,630 萬元	凍結 2 億元 併「環境管理」 通案改減列 1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原列 7 億 1,736 萬 7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413 萬元，凍結 230 萬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原列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保留 1 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								
209	19	6	1		科技發展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改減列 3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 廖偉翔

黨團協商第二輪保留提案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5.8.6

中央政府總預算參考表 11
219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236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1,423,692 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勞動部主管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6,739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20,97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4,236 千元，成長高達 211.25%。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勞動部主管各單位媒宣費均宜維持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115 年媒宣費增列部分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14,236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王育敬 廖偉翔 (註)
邱鏡淳

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P.108.

15-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649 萬 2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勞動部」編列預算 1,298 萬 4 千元。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114 至 115 年就服職訓社群平台維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365 萬元，得標廠商為「讚點子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然而，該公司權姓負責人，與民國 90 年間震驚社會的兒少性侵案件密切相關。其胞兄權自立曾犯下多起性侵案件，被害人年齡最小僅有 3 歲；而該名權姓負責人則曾協助胞兄，將性侵影片、照片等兒少性影像製成光碟，並架設網站對外販售，相關行為令人髮指。

更令人質疑的是，權自強所成立的讚點子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至今，近 10 年間取得的政府標案金額合計高達 5,964 萬 917 元。其中，光是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 3 個勞動部所屬單位，標案金額即達 3,784 萬 9,142 元。

試問，勞動部一方面高喊推動「職場反性騷擾」、保障性別平等與被害人權益；另一方面，卻長期讓曾涉及兒少性剝削、甚至利用網路散布及販售未成年人性影像的前科犯，承接政府機關的社群平台維運標案。如此矛盾的採購結果，簡直滑天下之大稽，勞動部要如何向社會大眾、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交代？

政府採購不應單看價格便宜與形式資格，更應重視廠商誠信、社會責任及案件性質。尤其社群平台維運涉及政府形象、公共溝通及大量民眾接觸，勞動部是否曾進行廠商背景、履約風險及誠信紀錄的實質審查？或者是只要符合表面資格、提出低價，就能順利取得政府標案？現行政府採購制度是否存在重大漏洞，勞動部有責任立即向社會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減列 5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該項預算減列 649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付中議



2 2/2



2/2

2/2

15-1 媒宣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歲出 ☒減列：3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9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勞動部」編列預算 1,298 萬 4 千元。查勞動部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於媒體宣傳，然歷年常被質疑缺乏精準投放，淪為無效的「大內宣」。許多基層勞工對於各項勞動新制、權益保障與給付之申請管道，卻仍屢傳資訊落差。若缺乏精準受眾分析與實質效益評估，易引發宣傳「買網軍」之嫌。勞動部不應再以空泛的「影片觀看次數」或「社群曝光數」作為粉飾宣導成效的唯一指標。勞動部至今仍未有完整檢討過去媒宣未達指標之檢討，即便今日將觀看人次等 KPI 納入，若持續缺乏後續未達指標之檢討、處置措施，恐難以避免媒宣費如過去鋪張浪費之錯誤，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廖偉翔

林靜

3

1-1



保留案

udYpVz1cnUaB8rDaRGGwkg

15-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P.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1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910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問題近年持續受到關注，113 年 11 月時，時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的分署長謝宜容長期對基層員工實施咆哮、摔公文及過度刁難等霸凌行為，導致一名吳姓公務員於辦公室輕生，此案引發社會譁然；114 年更爆出衛生福利部所屬 5 位簡任主管，涉有嚴重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行為，而近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病逝，也傳出其生前曾遭遇職場排擠與不當對待，公務員職場霸凌申訴案連環爆，主責機關勞動部恐難辭其咎。

根據統計，公務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從 2020 年的 12 件，2025 年已增加至 132 件，短短 5 年間成長超過 10 倍，顯示問題日益受到重視，也反映基層公務員面臨的壓力與困境。惟申訴案件增加，但多數案件最終仍被認定原機關處理並無不當情形，導致申訴成立比例偏低。且申訴案件數提升，但結案效率未同步跟進，造成不少案件審查時間拉長，未結案件也如滾雪球般愈積愈多。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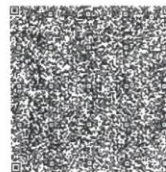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連清祥



5



5

170

1-1

Dq-bOCu1CUeNL4mLqmcBwA

15-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1-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96 萬 7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15 年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預算 2896 萬 7 千元，旨在策畫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推動國際勞動就業事務之參與；經查，勞動部於過去即因多起未落實移工性侵害通報與處理程序案件，經監察院以 114 社調 18 調查報告進行糾正，俟上開調查案件雖已結案，勞動部並以：1. 精進跨縣市訪視與作業更新，強化案件管理與行政效能。2. 完善查處即離境驗證程序，結合多與通譯與法律扶助、關懷措施，以保障移工權益云云。詎料勞動部雖已研擬相關措施，卻仍發生移工遭雇主性侵害並拍攝不雅性影像，俟移工本人撥打 1955 求救、1955 通報警方救援，法院業已判決之情形下，仍遲未依法管制本件加害雇主，其中缺失，仍與監察院糾正部分如出一轍、猶如舊事重演。綜上所述，勞動部於本項計畫下編列多筆預算，雖係以強化勞動及人權名義，推展相關政策，並加強國際參與為目的，然部內本身卻根本欠缺對於弱勢勞工權益保護之機制，針對監察院糾正所為之檢討與強化，亦徒具形式，多年來均未落實，所謂移工人權保護成為虛假口號，相關計畫之管考未有落實，恐無編列相關預算為勞動部之失責失能，粉飾太平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8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勞動部提出移工人權與性侵害通報程序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浩和



9

9
1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P. 10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200 萬元

☒凍結： 萬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2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42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422 萬元。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以「觸及人次或觀看人次」來當作評核指標，如拍攝影片幾支、圖文製作幾則都沒有詳實列出，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422 萬元，相較去年編列 56 萬，預算增加幅度極大，但看到說明與去年幾乎一致，未詳實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預算編列允宜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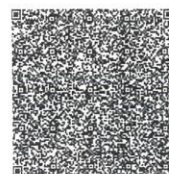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30%，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422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冲



10



10

84

15-1-3
01-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1 策劃政策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劃政策推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10 萬 9 千元。其中 422 萬用於媒體宣傳，為端正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花在刀口上，避免核心規劃經費遭濫用於空泛之宣傳，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廖偉翔

陳其南



JmeLCyKqUy5PkuRY2sTlw

15-1-12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編列預算 652 萬 4 千元。

美國勞動部每兩年公布一次「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台灣遠洋漁業已自 2020 年起因強迫勞動疑慮被美國列入上述清單，並於 2022 年與 2024 年再度上榜；此外，歐盟亦於 2015 年對台灣祭出「黃牌」警告。

據消息指出，遠洋外籍漁工雇主都會以「出海不好保管護照」為由，要求移工簽署將護照交由雇主或仲介保管的「自願書」，實為證件扣留，且遠洋漁船作業時間最長可達兩年，船上普遍缺乏或限制網路使用，使漁工處於無法向外界聯繫的孤立狀態，沒有任何通訊類之基礎人權設施，強迫勞動的風險永遠存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遠洋漁工強迫勞動調查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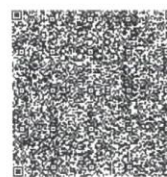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敏



17



17
1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P.10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5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0 萬元。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以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計畫，及未明的評核標準，且根據預算之編列，與現行評核機制僅以「廣告播放次數」比較，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150 萬元，為今年度新增之需求，本席支持勞工權益議題，但根據社會高度重視的勞工退休制度議題，理應先將經費用於相關勞工權益改善的支出，像是辦理相關的公聽會、座談會，廣納勞工的意見，改善勞工的退休權益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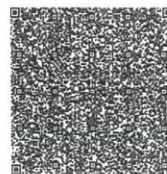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3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促進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9

19
82

1-1

6ZsqeyTM50ao0iHYrwKxrA

15-1-6
H88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4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400 萬元。

第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規定應詳列辦理金額及預期的執行內容。然本項預算中所列之計畫，未明確揭露預期成效，僅公布評核標準，也未列出評核標準的依據，且根據預算之編列，與現行評核機制僅以「瀏覽人次」比較，恐難確保經費支出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第二、該筆媒宣費編列 400 萬元，為今年度新增之需求，由於近年職場霸凌案件頻發生，本席支持持續改善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相關議題，但根據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理應設定更具體且具規模之宣導目標，以有效提升台灣的職場環境。

為促使主管機關檢討宣導策略與績效指標設定，強化預算與成果之連結，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爰針對 115 年度勞動部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4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30%，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就計畫之完整的執行策略、內容及具體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業務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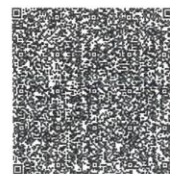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20

1-1



a7Lsiu7AvUSEeR9jTV-4bw

20
83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投保薪資計算方式，現行實務運作衍生諸多不合理限制，已不符現代社會與勞動市場發展之實需。

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明定，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事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

而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未規定同時受僱於二投保單位時，必須排除其中一個月投保薪資。然而，勞動部目前認定多重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不得合併計算月投保薪資，僅採同月份最高者」，其依據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1000019893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81 號函。

前述兩案函釋距今已年代遠久，當時勞動部（前勞委會）雖以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就保各項給付衡平性及避免衝擊失業給付為由，限制勞工權益，惟當前勞動型態大幅轉變，斜槓及同時從事兩份零工之勞工日益增加，勞工同樣依法繳納兩份就業保險費，卻在最需要育嬰支持時，被硬生生排除其中一份收入，無法維持原有的生活水準，顯失社會保險保障之公平性與正當性。

此外，台灣如今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挑戰，實務上生育人數大幅銳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整體支出規模已非當年函釋所預期的衝擊程度。政府理應從寬積極健全育兒環境，而非抱持十多年前的舊思維，影響多重受僱者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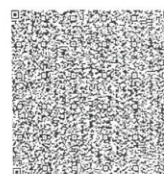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勞保局於一個月內，就「多重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合併計算投保薪資」重新進行函釋，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以文
連清新



34

34
154

1-1

u dFIEFkO0GvIIneorI17zPO

15-3-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凍結：1,000 萬 ~~千元~~ 2529 萬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5 節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5 節「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8,430 萬元，預計引進海外技術人力 15,000 人。

第一、惟近年我國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政府在持續擴大引進外籍勞動力之際，卻未同步提出有效管理措施及具體改善方案，恐使失聯移工黑數持續增加，衍生治安、非法仲介、地下經濟及勞動市場失衡等問題。

第二、國內長期低薪、缺工問題尚未改善，政府卻過度依賴外籍勞動力補充人力缺口，相關政策方向及執行成效，且所稱「海外技術人力」之技術標準、資格認定及實際產業需求為何？允宜通盤檢討。

尤其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之具體執行內容、海外技術人力引進後之管理機制、留任追蹤、產業媒合效益及防止失聯配套措施等，預算書中均未見完整說明，難以檢視政策實際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1,0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 書面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林沛祥

41



41
81

1-1

pKSBuCxaJUuVZp0qC26TCw

15-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5 年「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項下編列預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旨在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引進海外技術人力。經查，為保障來台移工之基本權益，勞動部設立 1955 專線，以強化外國人之及時保護，使得在我國孤立且缺乏對外求助資源之在台移工，得以透過單一窗口獲得即時協助，並提升跨單位跨機關之橫向溝通與資源轉介。然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陳述，仍有發生移工受雇主多次性侵並將過程錄製成不雅影片，經被害人求助 1955 後始由警方介入救援乙情，勞動力發展署卻遲至雇主經一審法院判決後，仍未管制該名加害雇主資格，無異於縱容風險持續存在。進步言之，於移工係向 1955 專線求助之情況下，為何本件未依法廢止聘僱許可及管制？是否存在吃案，即縱容重大犯罪之雇主持續逍遙於法制監理之疑慮？綜上所述，審酌勞動力發展署主責辦理跨國勞動力管理事務，就移工之勞動權益保護卻始終未見相當成效，對於移工人身安全管理與保障，更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多有違失。迄今更連 1955 專線之橫向聯繫，都能與雇主管制機制形成斷聯。如今若僅係基於好大喜功心態，設立所謂延攬中心，而根本未能有制度性之管理與保護落實，除會營造更多社會保護網破口與移工人身安全之風險外，亦將嚴重損害我國對外國際形象。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凍結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敏



42

42

146

通刪科目

15-12
好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8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5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預算 130 萬元，較 114 年新增 94 萬，鑒於立法院歷年已多次決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撙節媒體宣導費，在未見具體宣傳績效大幅提升的情況下，逆勢擴編顯屬浮濫，爰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敏

連署人：

廖偉翔

林靜

49



49

保留案

1L91ngUYD0emCXa11tW6BA

修正

通刪科目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7,057 千元(P29)，^{18873 15.238}列有環境清潔大樓管理等費用，⁸⁸⁷較 114 年度增加 8,23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⁶⁰⁰~~1000~~千元。是否有當，^{科目自調}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0 1/2

通刪科目

15-4-1
02
200 2054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7,057 千元(P29)，列有環境清潔大樓管理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8,23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50

2/2

50

25

修正

17-1 可併案

科目自行調整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 _____元
8-12月業務費 10,000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7款1項7目第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3926469(9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7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20%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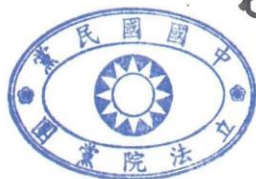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1,300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5,756.7公噸，回收率也僅有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8-12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0 林市祥



17-1-7
02
2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44037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78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678 萬 3 千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全國食品安全，理應落實源頭管理與即時應變。然近期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檢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 (BaP)」超標事件，該部通報機制失靈、決策拖延慢半拍、流向控管失當，出現嚴重行政疏失。

涉案毒油早於 4 月流入市場，6 月 11 日民間公司已發現油品出問題超標，業者兩度送驗超標，衛福部卻遲至 6 月 30 日才接獲通報。從生產到停工歷時 90 天，標榜之食安五環機制形同虛設，致使全國 20 縣市、高達 881 所學校及幼兒園被迫吃進長達三個月的致癌毒油，此為源頭管理重大漏洞。

此外，衛福部在 6 月 30 日掌握案情後，未於第一時間實施最高標準之預防性下架，反而限縮首波範圍，甚至在 7 月 3 日向行政院報告後，政策持續游移、拖延近一周，直至輿論引爆才被迫擴大全面下架。錯誤的行政處置與反覆決策，嚴重錯失黃金應變時間，造成校園與團膳業者無所適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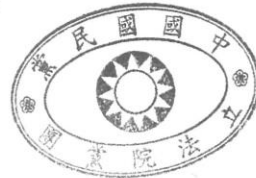
為把關國人食品安全、督促衛福部徹底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要求衛福部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食品異常通報、跨部會回收機制與危機處置流程，並針對內部資訊揭露延誤、決策失當等重大行政疏失，徹查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與承辦人員之失職責任並予以嚴厲懲處。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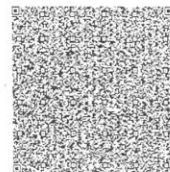
許宇翹

林沛祥

連署人：



80



80
79
43

通刪科目

17-1-7
02 2000
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食品雲」計畫自推動以來累計總經費達逾新臺幣十億元，希望提升食品原料上下游追溯效率，然而近來爆發之致癌油品流向至今仍需靠業者自主揭露，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派大量人力，逐一致電業者釐清下游產品，才能確認流向，不僅耗費第一線稽查人力，更無法即時攔截問題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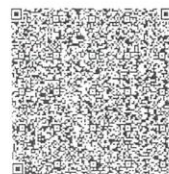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衛福部身為食安業務主管機關，食品雲耗費大量經費卻無法達到應有成效，衛福部長責無旁貸，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志全



81



81
80
156

通刪科目

17-1-7
02-2000-20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2

林沛祥



通刪科目

17-1-17
02-2000-209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17萬9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17款1項7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萬9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5月8日三讀通過《醫療法》第12條修正案，正式將「三班護病比」納入法律規範，惟衛生福利部表示，考量醫療量能與人力補充的階段性，預計於117年5月1日施行，引起社會譁然，被質疑政策跳票。5月10日在衛環委員會，衛福部長石崇良以「如果怕跳票，再投給總統（賴清德），他就一定會落實」，讓原本醫療政策爭議，迅速升高成政治攻防。

113年9月時，以三班護病比入法並承諾照顧第一線護理師為競選政見的總統賴清德，兩年來不僅毫無作為，導致護理師整體離職率約在10%至12%，新進護理師更高達30%以上，且立法院在表決《醫療法》時，民進黨於最後一刻才提出一版未曾與護理師進行相關討論的修正版本，事後還大肆宣揚「我們做到了」，其處理方式不僅欠缺專業考量，亦讓人難以認同。

賴政府曾以改善醫護處境作為重要政見，但護理現場至今仍面臨人力吃緊與過勞問題未見明顯改善，相關政策落實成效也因此受到批評與檢驗。爰減列該項預算117萬9千元，要求衛福部盡快改善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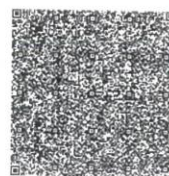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瑋瑜



83

1-1



83

8782

179

17-1-10
07-2000-2039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4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20%)

第17款1項10目_節07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萬元

案由：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10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2,000萬元。

衛生福利部編列2,000萬元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發展等計畫，作為改善住院照護品質與減輕家屬負擔之措施。該計畫實質上即為「全責護理」制度之雛形，由醫院配置照護人力，減少家屬自行聘請看護之需求，政策方向尚屬正確。然目前推動仍停留於試辦及輔導階段，未見明確擴大實施之時程與規劃，導致制度效益難以全面發揮。再者，現行住院照護問題核心，在於家屬須自行負擔高額看護費用，平均每日約2,000元以上，對一般家庭形成沉重經濟壓力。若住院整合照護制度未能全面推動，仍僅限於部分試辦醫院，則多數民眾仍須依賴私人看護市場，無法實質降低負擔。相較社會對全責護理制度已有明確期待，包括健保部分給付與家屬合理分擔之模式，主管機關卻未提出完整財務機制與給付設計。

於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下，住院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相關制度應朝向全面化與制度化發展，然目前規劃未見長期財源配置、人力培育及給付機制之整體設計，顯示主管機關在政策整合與推動力度上仍有明顯不足，應儘速檢討並擴大推動至全國。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建如
連署人



1-1

94

94
85
96

149

17-1-14 補 P1
0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0%) (4000%)

第 17 款 1 項 14 目 節 08 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
統籌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編列預算 8,000 萬元。

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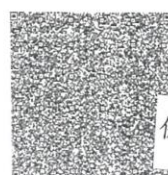
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

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

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

<196 1/2>
195 1/5

101 1/2

101 1/5
196 1/2

保留案

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

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福部新增編列八千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福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

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育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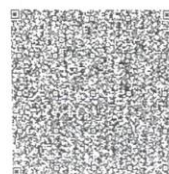
黃清鼎

196 (3/)

95%

101 2/2

1-2



101 2/2

196

保留第

7v9FhnlW3ke6lba G116Xc0

11/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書頁次：108

利順行調整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8-12月業務費 1,000萬元☐凍結：萬 千元分之 (或 %)

第17款3項8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 424,214,19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21萬8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7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20%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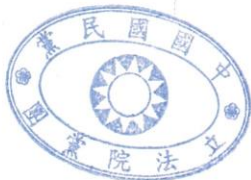
爰針對該項預算8-12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1,000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林沛祥



122



(22/11)

17-3-2
02-2000-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1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日台灣爆發大豆沙拉油「苯駢芘」含量嚴重超標事件，逾一千三百公噸含有一級致癌物之問題油品，竟於全台流竄長達三個月，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亦重創我國食品安全體系。詎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之前端管理與監督機制全面失靈，事後處置更顯遲滯失當，中央政府甚至試圖以「不公布、不下架、不究責」之消極態度遮掩蓋牌，直至地方政府被迫自力更生、民眾強烈要求知情權，中央始在輿論壓力下公布受影響之下游業者名單，顯見治理嚴重失能。

對比於 2014 年爆發的頂新劣質油事件，頂新製油公司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產品販售，也引發國人對於油品極度恐慌，發起自發性的「減頂運動」，當時時任衛福部部長邱文達請辭，食藥署長葉明功亦主動申請調職；反觀現在衛福部先是將資訊蓋牌，食藥署更在 7 月 4 日宣布含致癌油品 20% 以下產品不需下架，由業者自主揭露產品資訊，至 7 月 7 日改為全面下架，政策一日三轉彎，毫無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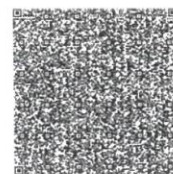
中聯致癌油品流竄全台，事件發生已逾兩週，主管機關仍未能釐清污染源頭與流向，預警與危機應變能力嚴重不足，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27



127
1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1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7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 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鴛、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8

林偉祥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17款3項3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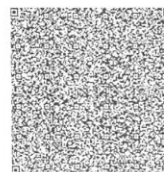
有鑑於今年六月底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並暴露我國食品安全通報、追溯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

南僑公司於五月十三日即發現油品苯駢芘檢驗異常，卻未依法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僅通知上游供應商。中聯油脂、福壽實業、福懋油脂及泰山企業等四家中上游業者，更於六月十五日召開油品品保聯繫會議，商議相關油品問題，直到六月十六日才再次將油品送交第三方機構檢驗，最終於六月三十日確認該批油品苯駢芘含量超標四倍，最終導致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市面。

相關業者對於延遲通報、產品流向管理及自主檢驗機制失靈，固應依法負起責任；然而，負責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建立通報制度及監督食品供應鏈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難辭制度設計與監督不周之責。

本案初期公布四月至六月間約有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供應鏈，實際回收量僅約四十三公噸，逾九成七油品已流入市面，難以完整追回，嚴重威脅國人食品安全及健康。其後更發現問題油品規模持續擴大，目前共有五批油品遭認定有問題，生產日期分別為四月四日、四月六日、四月十日、五月十日及五月十二日，總量高達五千七百五十六點七公噸，整體回收率僅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一。

130¹/₄



130¹/₄
3¹/₄

食藥署雖表示將持續更新中聯油脂案受影響產品流向，然而截至七月十四日，僅公布第一批、即四月四日生產之一千三百公噸油品所涉及之產品清單，其餘四批油品之下游流向、受影響業者及終端產品仍未完整對外公佈，顯示主管機關至今仍未全面掌握問題油品流向。

校園食品安全亦受到重大衝擊。全國高達一千三百八十所學校曾使用中聯油脂下游三家廠商所供應之相關油品或產品，顯示問題油品可能透過團膳、營養午餐及校園供應鏈進入兒童及青少年飲食環境，主管機關有必要儘速公布完整使用範圍、產品批號、供應期間及後續健康風險評估。

二〇一四年，時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姜至剛曾指出，過往所認定的毒性物質多屬急性危害，油品則具有少量、長期攝食的特性，可能對人體造成潛在風險，並質疑何以允許民眾攝取可能創造新風險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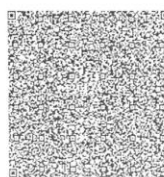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姜至剛於臺大醫網刊登〈「香豬油」不毒！？但我一滴也不想吃〉一文，強調民生食用油品除須符合基本安全標準外，更應讓消費者吃得安心，任何不合法原料均不應摻入食用油品。

二〇一六年，姜至剛於相關研究中進一步指出：「藉由與私部門之合作，固可提高食安管制之專業與效率，惟因我國未能體察社會民情與企業文化之差異，徒使自主規制成為政府卸責之藉口，有待進一步檢討。」

由此可見，姜至剛過去已清楚提醒，食用油品具有長期、低劑量攝取之特性，對人體可能形成潛在風險；同時也警告，若政府過度依賴業者自主規制，又缺乏有效的查核、通報及監督機制，自主管理制度極可能淪為主管機關卸責的工具。

然而，本次油品苯駢芘超標事件發生後，食藥署初期卻以產品中含問題油達百分

130²/₄



130²/₄
24

之二十以上，作為要求下架的重要判斷原則，未能充分回應食用油品長期攝取及致癌物暴露風險。衛生福利部亦多次將事件焦點集中於業者未主動通報，卻未正面檢討現行自主檢驗、異常通報、資料上傳、供應鏈追溯及風險預警制度的缺陷。

食品業者是否通報，固然涉及業者法律責任；相關通報義務如何設計、檢驗異常是否須強制上傳、主管機關如何即時掌握資訊、跨縣市供應鏈如何迅速追蹤，以及未依法通報時能否透過其他資料交叉預警，均屬衛生福利部應負責建立及監督之食安治理機制。主管機關不應僅以業者規避通報作為說明，更應針對制度失靈及監管漏洞提出完整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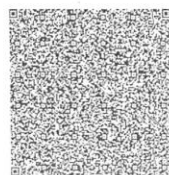
政府自二〇一七年至今投入近八百億元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其中更斥資逾十億元建置食品雲及相關追溯追蹤系統。然而，本次事件發生後，問題油品流向仍高度仰賴業者自行揭露，或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投入大量人力，逐一發電下游廠商及產品使用業者進行確認，始能逐步釐清產品流向。

食品雲原應整合業者登錄、產品批號、原料來源、交易紀錄、上下游流向及檢驗資訊，於發生食安事件時迅速鎖定受影響產品及通路。如今系統未能即時掌握五千餘公噸問題油品之完整流向，既增加第一線稽查人員負擔，也延誤產品攔截、下架、回收及風險溝通時程，顯示食品雲及相關追溯系統的資料完整性、即時性與勾稽預警功能均有重大改善空間。

民間團體亦指出，現行制度雖要求部分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實務上多停留於業者自行檢測及保存紙本或電子紀錄，缺乏檢驗結果定期上傳、異常數值即時通報及主管機關主動示警機制。部分檢驗報告亦未完整連結原料來源、產品批號、製造日期、出貨對象及下游流向，導致異常檢驗結果無法迅速轉化為追溯、下架及回收行動。

綜上，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就本案所暴露的食安政策、通報制度、自主檢驗、供

130³/₄



30³/₄

3³/₄

應鏈追溯、食品雲功能及風險溝通缺失，提出完整責任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隨著問題油品批次、數量及受影響範圍持續擴大，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承擔政治責任與制度責任，落實姜至剛醫師過去對食安風險及自主規制制度的警示，避免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再次成為政府規避監督責任的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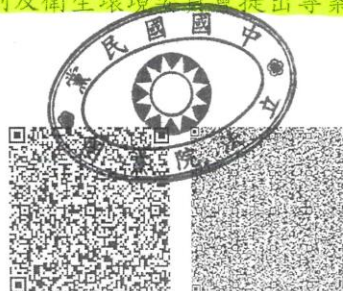
爰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就本次問題油品事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五批問題油品之生產數量、出貨數量、下游流向、終端產品、校園使用情形、下架數量、回收數量及最終銷毀情形。
- 二、食藥署未能即時掌握及公布全部問題油品流向之原因、行政責任及改善措施。
- 三、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結果強制上傳、異常數值主動通報及違反通報義務之裁罰與停業機制。
- 四、食品雲、追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資料串接、即時勾稽、異常示警及跨縣市追溯功能改善規劃。
- 五、食品檢驗報告與原料來源、產品批號、生產日期、出貨紀錄及下游產品流向之強制連結機制。
- 六、含致癌物或其他重大危害物質之食品及原料，其下架、回收及風險評估標準之全面檢討。
- 七、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安事件中的權責分工、人力配置及跨機關通報應變機制。
- 八、本案相關主管人員包含行政院長、衛生福利部長以及食安辦公室主任等之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及後續究責結果。

並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食品雲及相關食安追溯系統之功能補強，建立檢驗資料即時上傳、異常主動預警及完整供應鏈追溯機制，以確保問題食品得以於第一時間攔截、下架及回收，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與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仲祥
130 4/4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食安管理工作業務項下 115 年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旨在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惟查，近來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驗出一級致癌物，引發社會恐慌，食藥署身為全國食品與藥物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遲遲即時公布相關第二層廠商名單，提高民眾警覺度，嚴重失職，進而導致民怨四起。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綜上所述，食安零容忍乃社會共識，立法院亦肩負監督行政機關之權責，故為使食藥署正視我國食品安全網之建構缺失，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食藥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海



131

131

14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9 增列
環境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976 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P.221
預算表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因此，媒宣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光電板大規模毀損及亂倒廢土等重大影響環境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部內工作效能以符合全國民眾期待。

經查 114 年環境部主管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3,004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 8,980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976 千元，成長高達 198.93%。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環境部主管各單位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115 年增列媒宣費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5,976 千元。

提案人：

解曉玲

連署人：

王荷敏
邱鈺華

廖偉翔 (主)
160

160

保留案

36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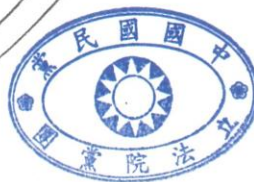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61,563 千元(P66)，
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科技執法配套、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淨零排放科技等委辦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科技發展」賸餘數分別為 889 萬元、542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715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10,000~~^{1,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



161½

19-1-1
2000-2039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務費-委辦費 158,923千元
(P88)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61,563 千元(P66)，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科技執法配套、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淨零排放科技等委辦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科技發展」賸餘數分別為 889 萬元、542 萬元，平均每年賸餘數 715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科技發展」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祥



161 1/2

161

29

94

改主決議

19-1-1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自編號：3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水保目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21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年至 118 年，然其委辦計畫之內容說明，其尚在發展畜牧糞尿廢水之厭氧發酵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菌種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或發展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等，依其內容應分屬農業部及經濟部應為業務，然卻全編列於環境部之委辦費，且高達 4150 萬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萬並凍結 215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與農業部、經濟部協調該委辦案之合作出資比例，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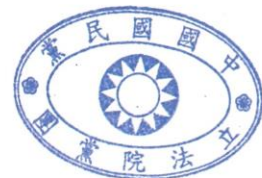
廖偉翔

陳菁徽

邱榮洲

與農業部以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環境部應推動畜牧糞尿水厭氧消化方式產生沼氣及綠電並立料源設計參數、技術、開發、經濟模式評估、法規調適及社會共融等面向，以持續推動畜牧廢水零廢循環。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63

修正

自編號: 38

環保司

併委員會決議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6 50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元 ☒凍結: 200 4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 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總經費高達 8 億 3131 萬 3 千,然 112 年所編 2 億 948 萬 4 千,其執行率為 68.94%(且至 113 年 8 月方執行完畢)、113 年編 1 億 9982 萬 9 千、114 年編 1 億 4348 萬,至 114 年底保留數尚有近 2000 萬元,故執行量能有待商榷。且過去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故無法評估所預計辦理各項工作之妥適性,爰建議凍結 400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微
 邱慧湘



社環: 164
 編號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10%)

(147萬)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有關「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一百二十年至一百十五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一百十五年度本計畫編列八千萬元，推動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六大面向、三十一項具體措施，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

惟自計畫推動以來，相關政策成效與實際社會變遷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以「零浪費低碳飲食」為例，其推動內容包含計畫性採買、餐具共享、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等措施，然近年因外送消費快速成長，帶動一次性包裝及紙容器使用量大幅增加，造成紙容器回收量暴增，顯示現行政策尚難有效因應新型消費模式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其次，「友善環境綠時尚」旨在推廣環境友善材質衣物及節能衣著，惟我國廢棄衣物問題仍持續惡化。以嘉義市為例，衣物回收量增加三倍，實際可回收再利用比例卻不到三分之一；另依環境部統計，台灣每年丟棄衣物近八點二萬公噸，若以每公斤三點二件換算，平均每分鐘即有約五百件衣物遭丟棄，顯見現行政策在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及消費行為引導上，仍有不足。

再者，於「居住品質提升」部分，現行政策多聚焦於建築節能、節電及綠建築推動，然我國低度使用住宅問題日益嚴重。依內政部公布之二〇二五年上半年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報告，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數量已達九十八點〇六萬宅，空屋率攀升至百分之十四點三。倘大量建築物興建後未被有效使用，即使其建築本身符合節能設計，仍可能形成另一種土地、建材及能源資源浪費，顯示淨零綠生活政策應進一步納入住宅使用效率與既有建物活化等面向。另就「低碳運輸網絡」而言，台灣為全球機車密度最高之國家之一，且機車車輛數量仍持續上升。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底，全台機車掛牌數量已達一千四百六十八萬輛，自用小客車亦達七百一十七萬輛，均創歷史新高。此一現象反映，現行低碳運輸政策尚未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亦未能充分回應都會區通勤型態、公共運輸可近性及民眾日常移動需求。

綜上，「淨零綠生活」自一百十二年推動以來，雖以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為政策目標，然從外送包裝廢棄物增加、廢棄衣物回收再利用不足、空屋資源浪費，以及私人運具數量持續攀升等現象觀之，現行政策仍有未能與社會實際需求接軌之處。環境部除持續進行宣導外，更應強化政策成效評估、跨部會整合及具體管制與誘因工具，並針對新興消費模式、居住使用效率及交通結構轉型提出更具可操作性之改善方案，俾使淨零綠生活政策真正發揮引導全民轉型之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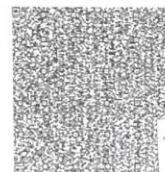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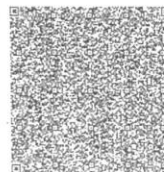
陳菁徽

邱馨加

廖偉翔

166

連署人：

166
20

保留案

RA47nZGJdk2KP3QZkEFBA

95

修正

19-1-2

R68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8 自編號：40
☐歲入 ☐增列 ☐減列：~~50~~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2000~~ 萬 元
 第19款1項2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億4264萬4千元
 案由：

環境部115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編列5億4264萬4千元，經查：多數科目浮編嚴重，例如，115年度較114年度減少5名員額，然人事費卻從432,267千元增加至440,700千元，增加843萬3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自113年起編列租用直播平台50萬、114年80萬、115年80萬，然依據主計總處各年度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之業務費費用項目並無該品項，故編列合法性尚待主計總處修改費用基準表後方為適宜，且機關(含基金)已有編列多筆媒宣費用，且依照預算法規定須定時公布，而直播是否屬於媒宣費用，其定性尚待討論，在主計總處未定案前不宜率各部會之先於預算中編列，以維法制；再者，各年度編列勞務服務約用人員酬金(115年為764萬4千，較114年666萬9千增加近100萬)，且又同時編列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115年度764萬4千，該承攬人力經費亦是逐年增加)，兩者工作性質相近，是否有年年編列大筆經費之必要性，令人存疑？又年年編列辦理辦公大樓修繕及空間調整足額費用，同時，設備及投資項目下，115年又編列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整修等等620萬，是否有重複編列、消化預算之虞？爰建議刪除~~2000~~萬並凍結~~2000~~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獲主計處發布函示說明租用直播平台之合法性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和

社環：168
編號

廖偉翔



修正

自編號: 41

秘書處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 2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39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編列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98 萬 6 千元,經查:115 年度汰換個人電話機編列 129 萬,其中包括標準話機及主管話機,然環境部需要特別購置較貴之主管話機其必要性及目的性何在?僅是為凸顯主管權威?或是要在行政組織中強化上下階級觀念?此種編列方式開各部會之先河,令人不敢苟同!復又以標準話機單支預算價高達 8000 元、主管話機高達 9000 元,然共同採購契約之單價約 2500-3000 元間,顯見預算浮編嚴重,且 11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購置單價 8000 元供汰換 250 人之電話機、113 年該部已於設備投資項下編列 615 萬 6 千元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故更無理由編列高額之電話機費用。另事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餘情蒐報服務,114 年為 80 萬,115 年寬列至 120 萬,然市場行情約莫 60-80 萬之間,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1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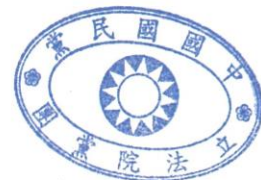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和

廖偉翔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71

改主決議

自編號: 42

秘書長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8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用途別: 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2165 萬 2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2165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編列 800 萬汰換該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然 109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冰水主機費用並於 110 年汰換，使用年限僅 5 年即又辦理汰換，顯不合理，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800 萬。

請環境部積極辦理，以達成建築能效為 1 級。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徵

廖偉翔

廖偉翔

邱建九



社環:
編號: 172

19-1-2
02-3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95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3)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0 千元。編列 195 萬元。

比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0 頁「環境部公務車輛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5 年 7 月，至今使用約為 9 年 10 個月。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規定：

「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並未屆滿 15 年，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並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期盼環境部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鄧曉玲

連署人：王荷敏 廖偉翔(司)
邱顯軍 173

173
33

保留案

✓

主決議

改主決議

自編號: 44

19-1-4
大氣司

99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萬元☒凍結: 2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9款1項4目節 空氣品質保護及 科目(計畫)名稱:

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億3864萬4千元

案由:

B噪音管制

環境部115年歲出空氣品質保護計畫編列2億3864萬4千元,經查:

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及112年3月17

日院臺環字第1121006158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

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

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507,377千元,執行

期間111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編列8,991千

元,112年度編列94,250千元,113年度編列156,057千元,114年

度編列99,325千元,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48,754千元),然115

年度卻未說明理由即暫緩編列,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

畫編審要點第11、12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有組織或任務變更至原計

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或已無法執行

者,各機關方得予以終止,且終止原計畫之程序需依照該編審要點第

6點之程序要求,由機關副首長或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先行自評,

並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

建議凍結200萬,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及補救措施後,經立法院衛環委

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就機車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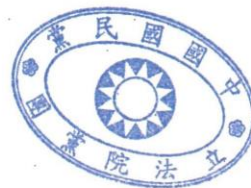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偉翔

陳善德

邱建州

廖偉翔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77

改主決議

19-1-5

01-2000-2039

02-2000-2039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自編號：43

分之 (或 %) 水保司

第 19 款 1 項 5 目節 水質保護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19 萬 9 千元

案由：01 水污染防治 2000 業務費 210,389 千元
02 飲用水管理 19,810 千元

環境部 115 年歲出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2119 萬 9 千

元，經查：115 年委辦案(10)環境水質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

共編列 5800 萬，然該委辦案之內容不僅與委辦案(20)有高度重疊性，

且 114 年度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委辦案僅編列 620 萬，優化全國環

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編列 500 萬，114 年度兩委辦案合併金額不到

115 年度所編之 5 分之 1，顯見預算浮編嚴重，爰建議刪除 4000 萬。

水體安全風險，請環境部 2 個月內提出強化水質監測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科目可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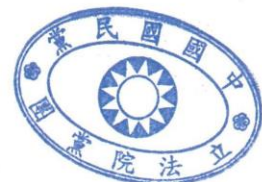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徽

廖偉翔

廖偉翔

邱建和



社環：180
編號

180

93

保留案

19-1-6
03-3000-302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4,139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19款1項6目_節03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39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6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4,139萬元。

環境部辦理「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計畫，編列機械設備費新臺幣4,139萬元，購置無人載具及相關設備，作為環境污染監控、環保設施巡檢、災害監測及環境教育等用途。惟無人載具設備具高度通用性，相關監測及空拍資源已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廣泛建置，環境部未具體說明現有設備不足情形、採購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既有資源之區隔，亦未提出完整成本效益分析，恐有重複投資及資源配置失衡之虞。在採購必要性及執行效益尚未充分釐清前，相關設備經費編列顯有檢討必要。

爰減列該項預算4,139萬元。

提案人：

邱慧如

連署人：

連清祥



184

1-1

184

1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41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新臺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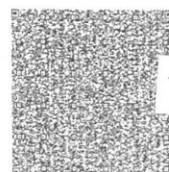
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三年、六輪會議，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

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

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二〇三〇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限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牴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

191 1/2



191 1/2
229 1/2
保留案
1/2

tOShsqQJj0GKFTLVblX43g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邵鈺軍
邵鈺軍

191 1/2



ibYOOSaAMkGbop ee8zPsO

自編號: 31

環管署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 ☒凍結: 50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 1000 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53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1 人員維持編列 345,386 千元之人事費,惟查:依照 115 年度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該年度減列 4 名超額職員、4 名超額聘用人員、1 名工友、1 名超額駕駛,共計減列 10 人,其人員維持費不僅未依規定減列,並增加 552 萬 5 千元之待遇調整經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 廖偉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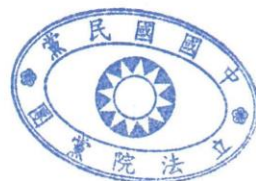
廖偉翔

陳青徽

邱志宏

凍結 50 萬元係環境部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動支

廖偉翔



社環: 194
編號: 1-2

自編號: 3V

環管署

修正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50~~ 萬

千元

☒凍結: ~~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2 環境管理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56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569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之差旅費高達 111 萬元,雖各該職務依業務需求亦得使用差旅費,然相較於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差旅費僅編列 3 萬元,顯不相當,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

俟環境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瑛

邱建和



社環
編號: 195

1-4

通刪科目

併通刪

自編號: 36

環境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4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萬元~~ ~~1億500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委辦費，經查：環境管理署 113 年共編列 1 億 5075 萬辦理 26 個委辦案、114 年編列 1 億 4901 萬 3 千辦理 27 個委辦案、115 年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辦理 41 個委辦案，相關委辦成果成效不彰，其委辦經費竟年年增加，並且 115 年較 114 年經費直接暴增 1 倍餘，顯有浮編之虞；另部分計畫非例行性檢驗工作或系統建置，而係檢討或管理效能精進計畫，此類可以 AI 人機協作方式處理之簡單計畫，竟編列高額委辦費，令人匪夷所思；再者部分計畫內容不明或是計畫長期委辦，將不利預算審查並削減相關業務組之專業能力，長期以降，將使環管署成為外包署，國家環境管理工作恐被私人單位左右，爰建議刪除 ~~1 億 5000 萬元~~。

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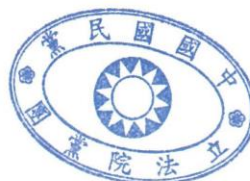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明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9 196

通刪科目

併通刪 科目自行調整

自編號: 33

環境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70 - 500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1 綜合業務管理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12億7815萬9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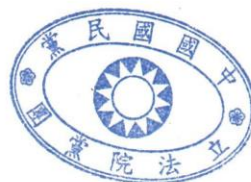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1 綜合業務管理工
作編列 51,874 千元之業務費, 惟查: 教育訓練費連續三年參訪歐洲,
且經費逐年增加, 從 113 年 160 千元、114 年 180 千元, 115 年成長
一倍至 350 千元, 依據說明係參訪歐洲先進環保設施與相關機構, 然
連續三年參訪並無與參訪機構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或合作備忘錄, 致使
該計畫淪為年年赴歐參觀行程, 無助於業務推展; 又資訊服務費原 113
年僅編列 5800 千元、114 年暴增至 20,989 千元, 115 年為 19,918 千
元, 究其原因為擴充資通安全經費, 然資安經費僅 6,803 千元, 故有
浮編之虞, 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和

社環: 199
編號

保通制

通刪科目

1.9-5-
03 自給

自編號: 34

環境署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萬

☒凍結：50萬千元

分之 (或 %)

千元

第19款5項2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3 推動環境管理~~

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億8187萬9千元~~

案由：

12億7,815萬9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編列 381,879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所編發展建構 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為部編計畫，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以部編計畫代替，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利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案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決。

科目目調可併案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東 青 徠

邱慧如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99

199
298

保留案

19-5-2
03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光電板遭吹落嚴重損壞，許多廢棄光電板、破損浮板、廢電線、金屬元件無人清理，造成環境汙染與景觀破壞。雖濟部能源署表示光電板「片片有序號」，但在回收過程中，因數量太過龐大，量能不足，完全無法追蹤光電板回收進度。

台灣預計在 2032 年將迎來第一波太陽能板汰換潮，環境部估計，2032 年與 2039 年將分別達到 5 萬噸及 10 萬公噸的太陽能發電相關廢棄物，且極端氣候威脅下，光電板汰換進程可能再提前，如今台灣卻僅有四家甲級光電板回收場，回收成本劇增以及處理量能皆成隱憂。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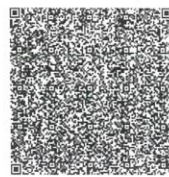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200

200
161

1-1

b8hDA1AtdI1-YnIF4xW1.BBO

19-5-2
03
p.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凍結：500 萬 千元

元 分之____(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編列 3.42 億元獎補助費供地方政府辦理實質挖掘，卻又編列高達 1,398 萬元委辦費，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針對相關工程進度，環管署應有署內既定管考程序，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之進度追蹤，應由環管署善盡督導職責，目前委外「協助追蹤」之作法，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王荷敏

安青

連署人：

廖偉翔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於 15 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行動支。

201

201

301

保留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10%) 約393萬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3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937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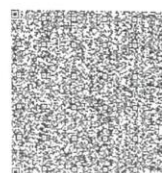
有關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37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918 千元，增幅甚鉅。其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並以「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等理由，編列業務費 16,380 千元。

惟查，環境部過去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水質改善及相關清理工作。再者，依據河川管理相關法規，二仁溪河川管理權責應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環境部雖得就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提供協助，然本案在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理作業之情形下，又另行編列預算辦理環境監管、人力支援及民眾參與等事項，其必要性、權責分工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均有疑義。

尤其河道廢棄物之挖掘清理、河川治理及現場工程管理，涉及河川主管機關權責；若環境管理署持續以專案方式擴張辦理，恐造成中央機關間權責重疊、預算重複編列及責任歸屬不明等問題。環境管理署應釐清其角色究竟係污染監測與稽查督導，抑或已實質介入河川工程與治理業務，避免逾越環境管理署原有職掌範圍。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本項預算之編列依據及權責歸屬，具體說明 16,380 千元業務費之使用內容、執行項目、與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區隔、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是否存在重複補助或重複辦理之情形。並應將非屬環境管理署權責之河川治理、河道工程及清理管理事項，回歸主管機關辦理。

203 1/2



203 1/2
保留第
1-1

s3DPhRfN8EGmoYeBZhMoA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邱鈺昇

邱豐和

203 2/2

203 2/2
302
2/2



保留案

2hisZMtVmkqp9uUA4Ysw8w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6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 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50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項下之 4000 獎補助費編列 342,506 千元，惟查：該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等，然該計畫中之整治點右岸二仁溪橋下南山段(場址 A)預估清理 1800 平方米，估計汙染深度 3 米，該整治點緊鄰橋墩，恐影響橋樑安全，強行開挖恐產生湧水、邊坡坍塌或機具沉陷，且開挖後土壤側向壓力因解壓產生變化，將造成橋樑結構安全；復該整治點之選取是否有詳盡調查，如橋樑興建時間是否早於汙染其間等，不無疑問。再者，二仁溪於民國 98 年開始清理(水利署 98-100 年以耗資 10 億清理 13.6 萬噸、環境部 108-110 年補助 651 萬清理 117.26 公噸、112-113 年補助 987 萬清理 63.19 公噸)，114-117 年預計清理數量之計算基準是否以排除前述以清理之區域、新清理場域如何選定及是否過於偏散而無整治需求等不無疑問？且計畫中亦編列 98 年清理前即應辦理之民眾參與程序，115 年方才編列顯為消耗預算之用，爰建議刪除 1600 萬並凍結 3 億元，俟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詳盡調查歷年計畫及實施成果，並檢討新整治點之必要性、安全性等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偉
朱明一

204

204
307

保留案

03-說明4(3)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預算頁次:38

單位名稱：環境管理署

科子目：「環境管理」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

計畫名稱：

案由：

說明4「二仁溪河道廢棄物
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新增大幅編列預算的妥適性允待商榷，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邱鈺華

邱繁如

205

205
3/0

保留案

併通刪 通刪科目

自編號: 35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100 萬 千

元

☒凍結: 2 億元

分之 (或 %) 調整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5 強化全國廢棄
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563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 456,300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編經費代替,且 05 所編非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恐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故 115 年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力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 億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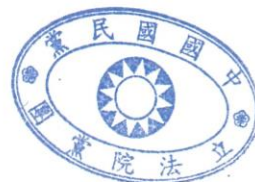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洲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206

1-8

修正

併委員會決議，96-1
科目自行調整

自編號: 37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 國環院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300萬元

☒凍結: 3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9款6項1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1-環境研究-科技
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4261萬2千元

案由：

編列13卷426篇24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1764 萬 2 千元委辦費，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準此，為提升環境研究量能，該院已設置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相關職務，又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足夠研究相關人員，應可提升環境研究量能，然分拆各該項委辦計畫，各計畫委辦費預算比重過高，如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等計畫之比重皆為 100%、其餘計畫之委辦比重亦有過高情事，顯見研究職人員並無法因人數增加而提升自行研究量能，反淪為專案計畫發包與管理人員，與組織之研究性質定位不同，爰建議凍結 3000 萬，並請環境部檢討並督導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研究量能，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俟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陳青嶺

印禁

廖偉翔

廖偉翔



環社編號：209

衛生福利部

尚待溝通而建議修正文字之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撥及分支計畫撥款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7 款 1 項 14 目 節 08 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
統籌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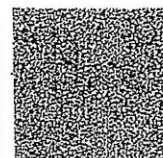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編列預算 8,000 萬元。

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

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

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

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



7952
64-1

101 1/2
-A

-I TmPA9Eu3SxTesQy3Tg

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

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福部新增編列八千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福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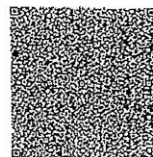
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

^{要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書徵 ^{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

連署人：

王育敬 黃清鼎

資訊處



2v9EhplW3ke6lbo GU6XsQ

101.2/2

-A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5% 併12年凍結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30% 該項預算5%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食安管理工作業務項下 115 年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旨在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惟查，近來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驗出一級致癌物，引發社會恐慌，食藥署身為全國食品與藥物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遲遲即時公布相關第二層廠商名單，提高民眾警覺度，嚴重失職，進而導致民怨四起。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綜上所述，食安零容忍乃社會共識，立法院亦肩負監督行政機關之權責，故為使食藥署正視我國食品安全網之建構缺失，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食藥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浩源



131

131
148

衛生福利部
已簽名已蓋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78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678 萬 3 千元。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全國食品安全，理應落實源頭管理與即時應變。然近期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檢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 (BaP)」超標事件，該部通報機制失靈、決策拖延慢半拍、流向控管失當，出現嚴重行政疏失。

涉案毒油早於 4 月流入市場，6 月 11 日民間公司已發現油品出問題超標，業者兩度送驗超標，衛福部卻遲至 6 月 30 日才接獲通報。從生產到停工歷時 90 天，標榜之食安五環機制形同虛設，致使全國 20 縣市、高達 881 所學校及幼兒園被迫吃進長達三個月的致癌毒油，此為源頭管理重大漏洞。

此外，衛福部在 6 月 30 日掌握案情後，未於第一時間實施最高標準之預防性下架，反而限縮首波範圍，甚至在 7 月 3 日向行政院報告後，政策持續游移、拖延近一周，直至輿論引爆才被迫擴大全面下架。錯誤的行政處置與反覆決策，嚴重錯失黃金應變時間，造成校園與團體業者無所適從。

為把關國人食品安全、督促衛福部徹底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要求衛福部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食品異常通報、跨部會回收機制與危機處置流程，並針對內部資訊揭露延誤、決策失當等重大行政疏失，徹查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與承辦人員之失職責任並予以嚴厲懲處。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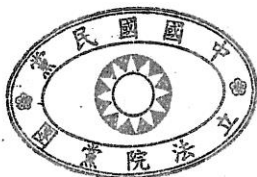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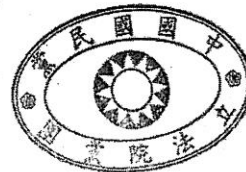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許宇甄



80



23

43

1-1

4W7ubyuoE62igUVhVGmMO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80%)

第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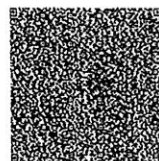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

有鑑於今年六月底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並暴露我國食品安全通報、追溯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

南僑公司於五月十三日即發現油品苯駢芘檢驗異常，卻未依法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僅通知上游供應商。中聯油脂、福壽實業、福懋油脂及泰山企業等四家中上游業者，更於六月十五日召開油品品保聯繫會議，商議相關油品問題，直到六月十六日才再次將油品送交第三方機構檢驗，最終於六月三十日確認該批油品苯駢芘含量超標四倍，最終導致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市面。

相關業者對於延遲通報、產品流向管理及自主檢驗機制失靈，固應依法負起責任；然而，負責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建立通報制度及監督食品供應鏈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難辭制度設計與監督不周之責。

本案初期公布四月至六月間約有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供應鏈，實際回收量僅約四十三公噸，逾九成七油品已流入市面，難以完整追回，嚴重威脅國人食品安全及健康。其後更發現問題油品規模持續擴大，目前共有五批油品遭認定有問題，生產日期分別為四月四日、四月六日、四月十日、五月十日及五月十二日，總量高達五千七百五十六點七公噸，整體回收率僅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一。

130¹/₄130¹/₄
3/4

1-1

C0068Hrvul 16m Twp 7VoH.110

食藥署雖表示將持續更新中聯油脂案受影響產品流向，然而截至七月十四日，僅公布第一批、即四月四日生產之一千三百公噸油品所涉及之產品清單，其餘四批油品之下游流向、受影響業者及終端產品仍未完整對外公布，顯示主管機關至今仍未能全面掌握問題油品流向。

校園食品安全亦受到重大衝擊。全國高達一千三百八十所學校曾使用中聯油脂下游三家廠商所供應之相關油品或產品，顯示問題油品可能透過團膳、營養午餐及校園供應鏈進入兒童及青少年飲食環境，主管機關有必要儘速公布完整使用範圍、產品批號、供應期間及後續健康風險評估。

二〇一四年，時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姜至剛曾指出，過往所認定的毒性物質多屬急性危害，油品則具有少量、長期攝食的特性，可能對人體造成潛在風險，並質疑何以允許民眾攝取可能創造新風險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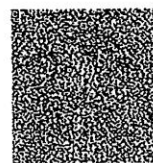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姜至剛於臺大醫網刊登〈「香豬油」不毒！？但我一滴也不想吃〉一文，強調民生食用油品除須符合基本安全標準外，更應讓消費者吃得安心，任何不合法原料均不應摻入食用油品。

二〇一六年，姜至剛於相關研究中進一步指出：「藉由與私部門之合作，固可提高食安管制之專業與效率，惟因我國未能體察社會民情與企業文化之差異，徒使自主規制成為政府卸責之藉口，有待進一步檢討。」

由此可見，姜至剛過去已清楚提醒，食用油品具有長期、低劑量攝取之特性，對人體可能形成潛在風險；同時也警告，若政府過度依賴業者自主規制，又缺乏有效的查核、通報及監督機制，自主管理制度極可能淪為主管機關卸責的工具。

然而，本次油品苯駢芘超標事件發生後，食藥署初期卻以產品中含問題油達百分

130²/₄



130²/₄
2²/₄

之二十以上，作為要求下架的重要判斷原則，未能充分回應食用油品長期攝取及致癌物暴露風險。衛生福利部亦多次將事件焦點集中於業者未主動通報，卻未正面檢討現行自主檢驗、異常通報、資料上傳、供應鏈追溯及風險預警制度的缺陷。

食品業者是否通報，固然涉及業者法律責任；相關通報義務如何設計、檢驗異常是否須強制上傳、主管機關如何即時掌握資訊、跨縣市供應鏈如何迅速追蹤，以及未依法通報時能否透過其他資料交叉預警，均屬衛生福利部應負責建立及監督之食安治理機制。主管機關不應僅以業者規避通報作為說明，更應針對制度失靈及監管漏洞提出完整檢討。

政府自二〇一七年至今投入近八百億元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其中更斥資逾十億元建置食品雲及相關追溯追蹤系統。然而，本次事件發生後，問題油品流向仍高度仰賴業者自行揭露，或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投入大量人力，逐一發電下游廠商及產品使用業者進行確認，始能逐步釐清產品流向。

食品雲原應整合業者登錄、產品批號、原料來源、交易紀錄、上下游流向及檢驗資訊，於發生食安事件時迅速鎖定受影響產品及通路。如今系統未能即時掌握五千餘公噸問題油品之完整流向，既增加第一線稽查人員負擔，也延誤產品攔截、下架、回收及風險溝通時程，顯示食品雲及相關追溯系統的資料完整性、即時性與勾稽預警功能均有重大改善空間。

民間團體亦指出，現行制度雖要求部分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實務上多停留於業者自行檢測及保存紙本或電子紀錄，缺乏檢驗結果定期上傳、異常數值即時通報及主管機關主動示警機制。部分檢驗報告亦未完整連結原料來源、產品批號、製造日期、出貨對象及下游流向，導致異常檢驗結果無法迅速轉化為追溯、下架及回收行動。

綜上，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就本案所暴露的食安政策、通報制度、自主檢驗、供

130³/₄



130³/₄
3³/₄

a78b117ke602aDfmalInFOIA

1-3

應鏈追溯、食品雲功能及風險溝通缺失，提出完整責任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隨著問題油品批次、數量及受影響範圍持續擴大，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承擔政治責任與制度責任，落實姜至剛醫師過去對食安風險及自主規制制度的警示，避免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再次成為政府規避監督責任的藉口。

爰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就本次問題油品事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五批問題油品之生產數量、出貨數量、下游流向、終端產品、校園使用情形、下架數量、回收數量及最終銷毀情形。
- 二、食藥署未能即時掌握及公布全部問題油品流向之原因、行政責任及改善措施。
- 三、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結果強制上傳、異常數值主動通報及違反通報義務之裁罰與停業機制。
- 四、食品雲、追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資料串接、即時勾稽、異常示警及跨縣市追溯功能改善規劃。
- 五、食品檢驗報告與原料來源、產品批號、生產日期、出貨紀錄及下游產品流向之強制連結機制。
- 六、含致癌物或其他重大危害物質之食品及原料，其下架、回收及風險評估標準之全面檢討。
- 七、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安事件中的權責分工、人力配置及跨機關通報應變機制。
- 八、本案相關主管人員包含行政院長、衛生福利部長以及食安辦公室主任等之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及後續究責結果。

並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食品雲及相關食安追溯系統之功能補強，建立檢驗資料即時上傳、異常主動預警及完整供應鏈追溯機制，以確保問題食品得以於第一時間攔截、下架及回收，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與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5,600 萬 80%，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微

陳菁微 林坤祥
130 4/4



建議 版本

15-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1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010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問題近年持續受到關注，113 年 11 月時，時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的分署長謝宜容長期對基層員工實施咆哮、摔公文及過度刁難等霸凌行為，導致一名吳姓公務員於辦公室輕生，此案引發社會譁然；114 年更爆出衛生福利部所屬 5 位簡任主管，涉有嚴重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行為，而近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病逝，也傳出其生前曾遭遇職場排擠與不當對待，公務員職場霸凌申訴案連環爆，主責機關勞動部恐難辭其咎。

根據統計，公務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從 2020 年的 12 件，2025 年已增加至 132 件，短短 5 年間成長超過 10 倍，顯示問題日益受到重視，也反映基層公務員面臨的壓力與困境。惟申訴案件增加，但多數案件最終仍被認定原機關處理並無不當情形，導致申訴成立比例偏低。且申訴案件數提升，但結案效率未同步跟進，造成不少案件審查時間拉長，未結案件也如滾雪球般愈積愈多。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5



5

170

1-1

Dq-bOCu1CUeNL4mLqmcBwA

15-1-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1-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⁵⁰萬元 〔√〕凍結數：~~200~~²⁰⁰萬元〔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96萬7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115年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預算2896萬7千元，旨在策畫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推動國際勞動就業事務之參與；經查，勞動部於過去即因多起未落實移工性侵害通報與處理程序案件，經監察院以114社調18調查報告進行糾正，俟上開調查案件雖已結案，勞動部並以：1.精進跨縣市訪視與作業更新，強化案件管理與行政效能。2.完善查處即離境驗證程序，結合多與通譯與法律扶助、關懷措施，以保障移工權益云云。詎料勞動部雖已研擬相關措施，卻仍發生移工遭雇主性侵害並拍攝不雅性影像，俟移工本人撥打1955求救、1955通報警方救援，法院業已判決之情形下，仍遲未依法管制本件加害雇主，其中缺失，仍與監察院糾正部分如出一轍、猶如舊事重演。綜上所述，勞動部於本項計畫下編列多筆預算，雖係以強化勞動及人權名義，推展相關政策，並加強國際參與為目的，然部內本身卻根本欠缺對於弱勢勞工權益保護之機制，針對監察院糾正所為之檢討與強化，亦徒具形式，多年來均未落實，所謂移工人權保護成為虛假口號，相關計畫之管考未有落實，恐無編列相關預算為勞動部之失責失能，粉飾太平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800~~⁵⁰萬元，並凍結~~200~~²⁰⁰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移工人權與性侵害通報程序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陳浩南



9

9

1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5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編列預算 652 萬 4 千元。

美國勞動部每兩年公布一次「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台灣遠洋漁業已自 2020 年起因強迫勞動疑慮被美國列入上述清單，並於 2022 年與 2024 年再度上榜；此外，歐盟亦於 2015 年對台灣祭出「黃牌」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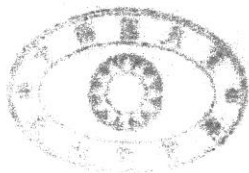
據消息指出，遠洋外籍漁工雇主都會以「出海不好保管護照」為由，要求移工簽署將護照交由雇主或仲介保管的「自願書」，實為證件扣留，且遠洋漁船作業時間最長可達兩年，船上普遍缺乏或限制網路使用，使漁工處於無法向外界聯繫的孤立狀態，沒有任何通訊類之基礎人權設施，強迫勞動的風險永遠存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遠洋漁工強迫勞動調查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敏



17



17
174

15-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現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22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投保薪資計算方式，現行實務運作衍生諸多不合理限制，已不符現代社會與勞動市場發展之實需。

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明定，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事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

而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未規定同時受僱於二投保單位時，必須排除其中一個月投保薪資。然而，勞動部目前認定多重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不得合併計算月投保薪資，僅採同月份最高者」，其依據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勞保 1 字第 1000019893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11 日勞保 1 字第 101014028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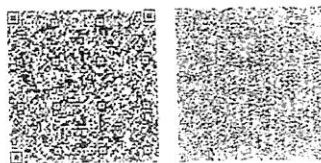
前述兩案函釋距今已年代遠久，當時勞動部（前勞委會）雖以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就保各項給付衡平性及避免衝擊失業給付為由，限制勞工權益，惟當前勞動型態大幅轉變，斜槓及同時從事兩份零工之勞工日益增加，勞工同樣依法繳納兩份就業保險費，卻在最需要育嬰支持時，被硬生生排除其中一份收入，無法維持原有的生活水準，顯失社會保險保障之公平性與正當性。

此外，台灣如今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挑戰，實務上生育人數大幅銳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整體支出規模已非當年函釋所預期的衝擊程度。政府理應從寬積極健全育兒環境，而非抱持十多年前的舊思維，影響多重受僱者的合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勞保局於一個月內，就「多重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合併計算投保薪資」重新進行函釋，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心芳
連清輝



a 3E+PF00QYI bezt 72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萬元 ~~[☒] 凍結數：20%~~
10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30 萬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5 年「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項下編列預算 48 億 1099 萬 1 千元，旨在處理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引進海外技術人力。經查，為保障來台移工之基本權益，勞動部設立 1955 專線，以強化外國人之及時保護，使得在我國孤立且缺乏對外求助資源之在台移工，得以透過單一窗口獲得即時協助，並提升跨單位跨機關之橫向溝通與資源轉介。然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陳述，仍有發生移工受雇主多次性侵並將過程錄製成不雅影片，經被害人求助 1955 後始由警方介入救援乙情，勞動力發展署卻遲至雇主經一審法院判決後，仍未管制該名加害雇主資格，無異於縱容風險持續存在。進步言之，於移工係向 1955 專線求助之情況下，為何本件未依法廢止聘僱許可及管制？是否存在吃案，即縱容重大犯罪之雇主持續逍遙於法制監理之疑慮？綜上所述，審酌勞動力發展署主責辦理跨國勞動力管理事務，就移工之勞動權益保護卻始終未見相當成效，對於移工人身安全管理與保障，更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多有違失。迄今更連 1955 專線之橫向聯繫，都能與雇主管制機制形成斷聯。如今若僅係基於好大喜功心態，設立所謂延攬中心，而根本未能有制度性之管理與保護落實，除會營造更多社會保護網破口與移工人身安全之風險外，亦將嚴重損害我國對外國國際形象。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¹⁰⁰~~1000~~萬元。~~凍結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敏



42
146

環境部暨所屬
115 年度朝野協商
委員提案單
建議修正文字
尚未獲同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主管

自編號：29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976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政主決議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因此，媒宣費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兼以經歷風災、堰塞湖、光電板大規模毀損及亂倒廢土等重大影響環境事件，更應專注於提升部內工作效能以符合全國民眾期待。

經查 114 年環境部主管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3,004 千元，115 年度則編列 8,980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5,976 千元，成長高達 198.93%。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環境部主管各單位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115 年增列媒宣費全數刪除，爰提案減列 5,97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鄭曉玲

王奇鈞

邱鎮華

廖偉銓 (主)

社環：編號 160

160

1

保留案

36

自編號: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環保司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2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併委員會決議
科目可調整

第 19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案由: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370 萬 5 千元。

有關「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一百二十年至一百十五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一百十五年度本計畫編列八千萬元，推動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六大面向、三十一項具體措施，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使用取代擁有及全民對話等。

惟自計畫推動以來，相關政策成效與實際社會變遷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以「零浪費低碳飲食」為例，其推動內容包含計畫性採買、餐食共享、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等措施，然近年因外送消費快速成長，帶動一次性包裝及紙容器使用量大幅增加，造成紙容器回收量暴增，顯示現行政策尚難有效因應新型消費模式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其次，「友善環境綠時尚」旨在推廣環境友善材質衣物及節能衣著，惟我國廢棄衣物問題仍持續惡化。以嘉義市為例，衣物回收量增加三倍，實際可回收再利用比例卻不到三分之一；另依環境部統計，台灣每年丟棄衣物近八點二萬公噸，若以每公斤三點二件換算，平均每分鐘即有約五百件衣物遭丟棄，顯見現行政策在源頭減量、循環再利用及消費行為引導上，仍有不足。

再者，於「居住品質提升」部分，現行政策多聚焦於建築節能、節電及綠建築推動，然我國低度使用住宅問題日益嚴重。依內政部公布之二〇二五年上半年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報告，全國低度使用住宅數量已達九十八點〇六萬宅，空屋率攀升至百分之十點四三。倘大量建築物興建後未被有效使用，即使其建築本身符合節能設計，仍可能形成另一種土地、建材及能源資源浪費，顯示淨零綠生活政策應進一步納入住宅使用效率與既有建物活化等面向。另就「低碳運輸網絡」而言，台灣為全球機車密度最高之國家之一，且機車車輛數量仍持續上升。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底，全台機車掛牌數量已達一千四百六十八萬輛，自用小客車亦達七百一十七萬輛，均創歷史新高。此一現象反映，現行低碳運輸政策尚未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亦未能充分回應都會區通勤型態、公共運輸可近性及民眾日常移動需求。

綜上，「淨零綠生活」自一百二十二年推動以來，雖以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為政策目標，然從外送包裝廢棄物增加、廢棄衣物回收再利用不足、空屋資源浪費，以及私人運具數量持續攀升等現象觀之，現行政策仍有未能與社會實際需求接軌之處。環境部除持續進行宣導外，更應強化政策成效評估、跨部會整合及具體管制誘因工具，並針對新興消費模式、居住使用效率及交通結構轉型提出更具可操作性之改善方案，俾使淨零綠生活政策真正發揮引導全民轉型之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166

RA47nZGJdk2KP3OZkKEFBA

自編號: 49

秘書長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所委員會決議
科目可調

☐歲入 ☐增列 ☐減列: 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495 萬元 10

☐凍結: _____ 萬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95 萬元

115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3)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 1,950 千元。編列 195 萬元。

比對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100 頁「環境部公務車輛明細表」, 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5 年 7 月, 至今使用約為 9 年 10 個月。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規定:

「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 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 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 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 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 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 達 9495 億新台幣; 大舉增加國防支出, 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 亦即, 各部會應勒緊褲帶, 共體時艱, 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 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並未屆滿 15 年, 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並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 爰提案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 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 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期盼環境部共體時艱, 撙節公帑支出, 力行簡樸節約生活, 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 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

郭曉玲

連署人:

王荷歆 廖偉翔(司)
邱顯軍

社環: 113
編號

自編號: 2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100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4,139萬¹⁰⁰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9款1項6目_節03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資訊科技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139萬元

案由:

115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6目「環境資訊科技」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4,139萬元。

環境部辦理「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計畫，編列機械設備費新臺幣4,139萬元，購置無人載具及相關設備，作為環境污染監控、環保設施巡檢、災害監測及環境教育等用途。惟無人載具設備具高度通用性，相關監測及空拍資源已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廣泛建置，環境部未具體說明現有設備不足情形、採購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既有資源之區隔，亦未提出完整成本效益分析，恐有重複投資及資源配置失衡之虞。在採購必要性及執行效益尚未充分釐清前，相關設備經費編列顯有檢討必要。

爰減列該項預算¹⁰⁰4,139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社環
編號: 184

150

自編號: 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19 萬 2 千元

案由:

4億6,834萬2千元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新臺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三年、六輪會議，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

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

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二〇三〇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限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抵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

社環: 191 1/2
編號:

IOShsoQJi0GKFTI.VbiX43p

500萬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微

書面報告
陳菁微

連署人：

邱鈺華

邱建興

社環：191 2/2
紀錄

1-2



ibYQOSaAMkGbon ee8zPsO

自編號: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3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光電板遭吹落嚴重損壞，許多廢棄光電板、破損浮板、廢電線、金屬元件無人清理，造成環境汙染與景觀破壞。雖經濟部能源署表示光電板「片片有序號」，但在回收過程中，因數量太過龐大，量能不足，完全無法追蹤光電板回收進度。

台灣預計在 2032 年將迎來第一波太陽能板汰換潮，環境部估計，2032 年與 2039 年將分別達到 5 萬噸及 10 萬公噸的太陽能發電相關廢棄物，且極端氣候威脅下，光電板汰換進程可能再提前，如今台灣卻僅有四家甲級光電板回收場，回收成本劇增以及處理量能皆成隱憂。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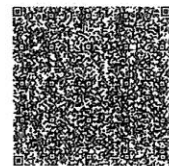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瑋卿



社環
編號: 200

1-1



b8hDAIAtdU-YpIF4xWLBBO

161

19-5-2
03 自編號: 48
P.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凍結: 500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編列 3.42 億元獎補助費供地方政府辦理實質挖掘, 卻又編列高達 1,398 萬元委辦費, 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 針對相關工程進度, 環管署應有署內既定管考程序, 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之進度追蹤, 應由環管署善盡督導職責, 目前委外「協助追蹤」之作法, 顯有浮編預算之嫌,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請環境管理署落實業務督導主政職責, 妥善運用專業委外人力輔助, 確保計畫如期完成。

提案人: 王 鈞 敬

連署人:

廖偉翔

黃青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於 15 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社環:
編號: 201

自編號: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937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937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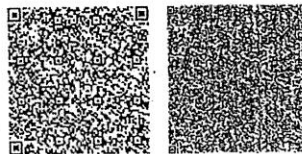
有關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9,37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918 千元,增幅甚鉅。其中「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挖掘清理,並以「為完備環境監管,有效追蹤管控空氣、水、廢棄物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之影響」等理由,編列業務費 16,380 千元。

惟查,環境部過去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二仁溪水質改善及相關清理工作。再者,依據河川管理相關法規,二仁溪河川管理權責應屬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環境部雖得就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提供協助,然本案在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理作業之情形下,又另行編列預算辦理環境監管、人力支援及民眾參與等事項,其必要性、權責分工及預算配置合理性均有疑義。

尤其河道廢棄物之挖掘清理、河川治理及現場工程管理,涉及河川主管機關權責;若環境管理署持續以專案方式擴張辦理,恐造成中央機關間權責重疊、預算重複編列及責任歸屬不明等問題。環境管理署應釐清其角色究竟係污染監測與稽查督導,抑或已實質介入河川工程與治理業務,避免逾越環境管理署原有職掌範圍。

爰此,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重新檢視本項預算之編列依據及權責歸屬,具體說明 16,380 千元業務費之使用內容、執行項目、與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區隔、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河川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是否存在重複補助或重複辦理之情形。並應將非屬環境管理署權責之河川治理、河道工程及清理管理事項,回歸主管機關辦理。

落署業務督導權責,加強監督,妥善運用專業人力,如期完成計畫。

社環: 203 1/2
編號

1-1

s3DPhRfN8EGmoYeBZhhMoA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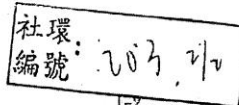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菁微

陳菁微

連署人：

邱耿昇

邱建和



1-2



2hisZMtVmkqp9tUA4Ysw8w

自編號: 45

環境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6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 4000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250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項下之 4000 獎補助費編列 342,506 千元,惟查:該補助地方政府挖掘清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等,然該計畫中之整治點右岸二仁溪橋下南山段(場址 A)預估清理 1800 平方米,估計汙染深度 3 米,該整治點緊鄰橋墩,恐影響橋樑安全,強行開挖恐產生湧水、邊坡坍塌或機具沉陷,且開挖後土壤側向壓力因解壓產生變化,將造成橋樑結構安全;復該整治點之選取是否有詳盡調查,如橋樑興建時間是否早於汙染其間等,不無疑問。再者,二仁溪於民國 98 年開始清理(水利署 98-100 年以耗資 10 億清理 13.6 萬噸、環境部 108-110 年補助 651 萬清理 117.26 公噸、112-113 年補助 987 萬清理 63.19 公噸),114-117 年預計清理數量之計算基準是否以排除前述以清理之區域、新清理場域如何選定及是否過於偏散而無整治需求等不無疑問?且計畫中亦編列 98 年清理前即應辦理之民眾參與程序,115 年方才編列顯為消耗預算之用,爰建議刪除 1600 萬並凍結 3 億元,俟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詳盡調查歷年計畫及實施成果,並檢討新整治點之必要性、安全性等後,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環境部加強監督,確保整潔度如期完成清理。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謙
李一

社環
編號: 204

1-7

03-說明4(附)

自編號: 30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單 環管署

預算款次: 38

單位名稱: 環境管理署

科目目: 「環境管理」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業務費」

計畫名稱:

案由:

說明4「二仁溪河道廢棄物
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環境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3 億 4,250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預算 1,638 萬元，合共 3 億 5,888 萬 6 千元，用以新增辦理「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然該案遭環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境管理署編列業務督導管理費 5,803 萬元與臺南市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工作相近，且部分工作內容係屬該署既有之區域治理稽查業務重疊，新增大幅編列預算的妥適性允待商榷，爰提案是項預算凍結1,000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請環境管理署就業務督導專權責，確保計畫如期完成。

提案人:

陳青徽

邱鈺華

邱繁如

社環:
編號

205

205
310

保留案

環境部暨所屬
115 年度朝野協商
委員提案單
建議修正文字已獲同意
(黨團蓋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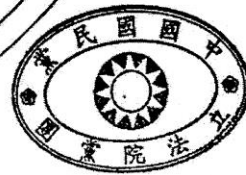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61,563 千元(P66)，
辦理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科技執法配套、數位
轉型與人工智慧實現環境影響評估、淨零排放科
技等委辦費用，查 113 年至 114 年單位決算中列有「
科技發展」賸餘數分別為 889 萬元、542 萬元，平均
每年賸餘數 715 萬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
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賸餘
數予以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科技
發展」~~161,563~~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61

94

19-1-1

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6 自編號：3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水保司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21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改主決議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年至 118 年，然其委辦計畫之內容說明，其尚在發展畜牧糞尿廢水之厭氧發酵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菌種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或發展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等，依其內容應分屬農業部及經濟部應為業務，然卻全編列於環境部之委辦費，且高達 4150 萬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萬並凍結 2100 萬，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並與農業部、經濟部協調該委辦案之合作出資比例，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與農業部以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成果，環境部應推動畜牧糞尿厭氧消化方式產生沼氣及綠電並建立料源設計參數、技術、開發、經濟模式評估、法規研適及社會共融等面向，以持續推動畜牧廢水零廢循環。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邱建宏

廖偉翔



社環：編號 167

自編號: 38

環保司

併委員會決議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萬元☒凍結: 200 4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 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 經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 總經費高達 8 億 3131 萬 3 千, 然 112 年所編 2 億 948 萬 4 千, 其執行率為 68.94%(且至 113 年 8 月方執行完畢)、113 年編 1 億 9982 萬 9 千、114 年編 1 億 4348 萬, 至 114 年底保留數尚有近 2000 萬元, 故執行量能有待商榷。且過去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 故無法評估所預計辦理各項工作之妥適性, 爰建議凍結 4000 萬, 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 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 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洲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64

自編號: 38

環保司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元 ☒凍結: 200 萬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第 19 款 1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 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70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 經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 總經費高達 8 億 3131 萬 3 千, 然 112 年所編 2 億 948 萬 4 千, 其執行率為 68.94%(且至 113 年 8 月方執行完畢)、113 年編 1 億 9982 萬 9 千、114 年編 1 億 4348 萬, 至 114 年底保留數尚有近 2000 萬元, 故執行量能有待商榷。且過去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 故無法評估所預計辦理各項工作之妥適性, 爰建議凍結 4000 萬, 待環境部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 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 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慧洲

廖偉翔 8.6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64

19-1-2

17.68

預算書頁次:68

自編號: 40

☐歲入 ☐增列 ☐減列：10 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 ~~0~~ 元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264 萬 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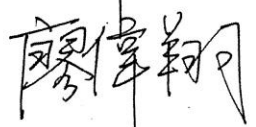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朝

陳青律

5333

社環
編號 168



自編號: 41

秘書處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 2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2-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39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編列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398 萬 6 千元,經查:115 年度汰換個人電話機編列 129 萬,其中包括標準話機及主管話機,然環境部需要特別購置較貴之主管話機其必要性及目的性何在?僅是為凸顯主管權威?或是要在行政組織中強化上下階級觀念?此種編列方式開各部會之先河,令人不敢苟同!復又以標準話機單支預算價高達 8000 元、主管話機高達 9000 元,然共同採購契約之單價約 2500-3000 元間,顯見預算浮編嚴重,且 114 年度已編列 200 萬購置單價 8000 元供汰換 250 人之電話機、113 年該部已於設備投資項下編列 615 萬 6 千元汰換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故更無理由編列高額之電話機費用。另事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餘情蒐報服務,114 年為 80 萬,115 年寬列至 120 萬,然市場行情約莫 60-80 萬之間,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100 萬。
20

提案人: 廖偉翔

陳善徵

邱靜如

廖偉翔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71

自編號: 42

秘書長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歲出 ☒減列: 80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2165 萬 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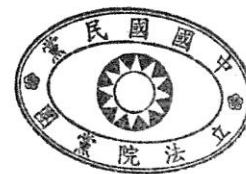
環境部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設備及投資項目編列 2165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編列 800 萬汰換該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然 109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冰水主機費用並於 110 年汰換，使用年限僅 5 年即又辦理汰換，顯不合理，故該筆預算亦有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800 萬。

請環境部積極辦理，以達成節能能效為 1 級。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謙

廖偉翔



社環：編號 172

主 決 議

99

自編號: 44
19-1-4
大氣司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元

☒凍結: 2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節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864 萬 4 千元

案由:

及噪音管制

環境部 115 年歲出空氣品質保護計畫編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經查: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2418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06158 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
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
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 507,377 千元,執行
期間 111 至 116 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 年度編列 8,991 千
元,112 年度編列 94,250 千元,113 年度編列 156,057 千元,114 年
度編列 99,325 千元,115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48,754 千元),然 115
年度卻未說明理由即暫緩編列,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
畫編審要點第 11、12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有組織或任務變更至原計
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或已無法執行
者,各機關方得予以終止,且終止原計畫之程序需依照該編審要點第
6 點之程序要求,由機關副首長或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先行自評,
並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爰
建議凍結 200 萬,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及補救措施後,經立法院衛環委
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就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廖偉翔

陳善徵

廖偉翔

廖偉翔

邱建州

社環
編號: 177



19-1-5
01-2000-2039
02-2000-2039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000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水保司

第 19 款 1 項 5 目節 水質保護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19 萬 9 千元
案由：01 水污染防治 2000 業務費 210,389 千元
02 飲用水管理 10,810 千元

環境部 115 年歲出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2119 萬 9 千元，經查：115 年委辦案(10)環境水質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共編列 5800 萬，然該委辦案之內容不僅與委辦案(20)有高度重疊性，且 114 年度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委辦案僅編列 620 萬，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編列 500 萬，114 年度兩委辦案合併金額不到 115 年度所編之 5 分之 1，顯見預算浮編嚴重，爰建議刪除 4000 萬。
水體安全風險，請環境部 2 個月內提出強化水質監測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科目可自調

提案人：廖偉翔

陳善謙

廖偉翔

廖偉翔

邱繁如



社環：
編號 180

180
43

保留案

自編號: 31

環管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 千元
☒凍結: 50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 1000 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538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1 人員維持編列 345,386 千元之人事費,惟查:依照 115 年度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該年度減列 4 名超額職員、4 名超額聘用人員、1 名工友、1 名超額駕駛,共計減列 10 人,其人員維持費不僅未依規定減列,並增加 552 萬 5 千元之待遇調整經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 廖偉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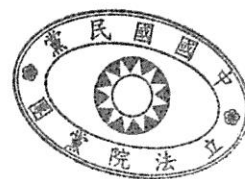
廖偉翔

陳菁徽

邱素娥

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廖偉翔



社環: 1-9 4
 編號 1-2

自編號: 37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 萬 千元 ☒凍結: 20 萬 千元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1 目節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02 環境管理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656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569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115 年度一般事務費中,編列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之差旅費高達 111 萬元,雖各該職務依業務需求亦得使用差旅費,然相較於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差旅費僅編列 3 萬元,顯不相當,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廖偉翔

陳青徽

邱建和



社環: 195
 編號: 1-4

自編號: 30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併通刪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4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萬元 十億 500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257 萬 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委辦費，經查：環境管理署 113 年共編列 1 億 5075 萬辦理 26 個委辦案、114 年編列 1 億 4901 萬 3 千辦理 27 個委辦案、115 年編列 3 億 4257 萬 8 千元辦理 41 個委辦案，相關委辦成果成效不彰，其委辦經費竟年年增加，並且 115 年較 114 年經費直接暴增 1 倍餘，顯有浮編之虞；另部分計畫非例行性檢驗工作或系統建置，而係檢討或管理效能精進計畫，此類可以 AI 人機協作方式處理之簡單計畫，竟編列高額委辦費，令人匪夷所思；再者部分計畫內容不明或是計畫長期委辦，將不利預算審查並削減相關業務組之專業能力，長期以降，將使環管署成為外包署，國家環境管理工作恐被私人單位左右，爰建議刪除十億 5000 萬元。

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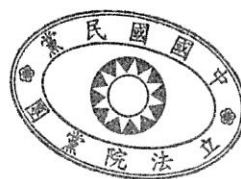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幸雄

邱建興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1-9 1.96

自編號: 33

環境署

併通刪 科目自行調整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70 -50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1 綜合業務管理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87 萬 4 千元

案由:

12/億 7815 萬 9 千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1 綜合業務管理工
作編列 51,874 千元之業務費,惟查:教育訓練費連續三年參訪歐洲,
且經費逐年增加,從 113 年 160 千元、114 年 180 千元,115 年成長
一倍至 350 千元,依據說明係參訪歐洲先進環保設施與相關機構,然
連續三年參訪並無與參訪機構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或合作備忘錄,致使
該計畫淪為年年赴歐參觀行程,無助於業務推展;又資訊服務費原 113
年僅編列 5800 千元、114 年暴增至 20,989 千元,115 年為 19,918 千
元,究其原因為擴充資通安全經費,然資安經費僅 6,803 千元,故有
浮編之虞,爰建議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



社環:
編號: 191

14-5-1
03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 萬 千元 ☒凍結：50 萬 千元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12 億 7,815 萬 9 千元

19-5-1
03 自編號: 34
環境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3 推動環境管理計畫編列 381,879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所編發展建構 4D 人工智慧監控告警數位轉型計畫為部編計畫，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以部編計畫代替，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利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冻。

科目自調可併案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毅

廖偉翔



社環：199
編號

199
98

保留案

19-5-2
03 自編號: 48
P. 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500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 編列 3.42 億元獎補助費供地方政府辦理實質挖掘, 卻又編列高達 1,398 萬元委辦費, 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 針對相關工程進度, 環管署應有署內既定管考程序, 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之進度追蹤, 應由環管署善盡督導職責, 目前委外「協助追蹤」之作法, 顯有浮編預算之嫌,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王鈞毅

黃青

連署人:

廖偉翔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於 15 月內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廖偉翔

8.6

社環
編號: 201

併通刪

自編號: 35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 萬 千元

☒凍結: 2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 05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第 19 款 5 項 2 目節 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05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563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歲出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編列 456,300 千元,惟查:行政院 111 年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112-117 年),前已連續編列多年經費,然 115 年於行政院未廢置前述計畫前即另編經費代替,且 05 所編非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恐有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故 115 年環境管理計畫項下 05 計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不僅無法審計、檢閱評析原計畫施行成果,另以其他新編中長程計畫代替,恐有違施政一貫性、一體性,亦不力立法院之預決算審查以及未來審計部審核,爰建議凍結 2 億元。俟環境部向行政院提出廢止原計畫並獲院許可,同時會知監察院審計部,及新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許可,方准予解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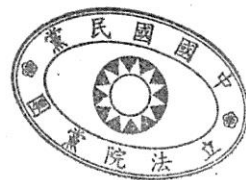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偉翔

廖偉翔

陳善徵

邱建湘

廖偉翔



社環
編號: 206

併委員會決議, 9-6-1
科目自行調整

單位名稱: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7 自編號: 3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 300 萬元 ☒ 凍結: 3000 萬 千元
 第 19 款 6 項 1 目節 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261 萬 2 千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5 年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1764 萬 2 千元委辦費, 經查: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 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並報請環境部核定。」準此, 為提升環境研究量能, 該院已設置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相關職務, 又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足夠研究相關人員, 應可提升環境研究量能, 然分析各該項委辦計畫, 各計畫委辦費預算比重過高, 如細懸浮微粒成份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等計畫之比重皆為 100%、其餘計畫之委辦比重亦有過高情事, 顯見研究職人員並無法因人數增加而提升自行研究量能, 反淪為專案計畫發包與管理人員, 與組織之研究性質定位不同, 爰建議凍結 3000 萬, 並請環境部檢討並督導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研究量能, 提出精進作為及檢討報告。俟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 始准予解凍。

提案人: 廖偉翔

陳善繼

邱建興

廖偉翔

廖偉翔



社環: 209
編號: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三冊) (頁次：1 - 40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